

年

卷

期

1

4

第

第

請交換

國民經濟

贈閱

NATIONAL ECONOMY

Vol. 1. No. 4.

第一卷 第四期

論著

儲蓄與國民經濟建設

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實施

最近資本主義國家之失業狀況及其救濟政策

還期匯率論

調查

四川之牛羊皮

湖南桃源縣之茶業

咸陽棉花運銷狀況

江蘇省江都縣碾米業概況

統計資料

書評

要目

祝世康

董修甲

朱通九

姚慶三

趙永餘

陳建棠

趙德民

于錫猷

國民經濟研究所出版

中華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

Published By

THE BUREAU OF NATIONAL ECONOMIC RESEARCH

August 15, 1937

南京圖書館藏

「國民經濟」月刊編輯凡例

一·本刊爲國民經濟研究所刊物之一，所載文字以國民經濟問題爲範疇。

二·本刊內容分：(一)論著，(二)調查，(三)統計資料，(四)書評，(五)附錄等欄，

關於論著一欄除由本所同人担任外，並得徵求國內專家代爲撰稿。

三·本刊於每月十五日出版一次，爲便於排印及准期出版起見，所有各欄文稿次序，均以收到先後爲定。

四·本刊文字標點符號悉依新式，但文體不限一格。

國民經濟月刊第一卷第四期目次

頁 數

論 著

- 儲蓄與國民經濟建設……………祝世康〔一〕
- 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實施……………董修甲〔一一〕
- 最近資本主義國家之失業狀況及其救濟政策……………朱通九〔四七〕
- 遠期匯率論……………姚慶三〔八三〕

調 查

- 四川之牛羊皮……………趙永餘〔九七〕
- 湖南桃源縣之茶葉……………陳建棠〔一〇三〕
- 咸陽棉花運銷概況……………趙德民〔一一一〕
- 江蘇省江都縣碾米業概況……………于錫猷〔一二七〕

統 計 資 料

- 中國各地躉售物價指數表……………〔一二三〕

中國輸出入物價指數及各地生活費指數表	〔一二四〕
中國生產指數表	〔一二五〕
中國國際貿易價值表	〔一二六〕
中國金銀出入統計表	〔一二七〕
上海對外匯率及標金關金市價表	〔一二八〕
全國法幣發行額統計表	〔一二九〕
上海銀錢業之拆息貼現率及票據交換額統計表	〔一三〇〕
主要各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一三一〕
主要各國生活費指數表	〔一三二〕
主要各國工業生產指數表	〔一三三〕
主要各國股票價格指數表	〔一三四〕
世界貿易統計表	〔一三五〕
英美金銀市價及各國相互匯率表	〔一三六〕
主要各國鈔票發行額及現金儲存額統計表	〔一三七〕
主要各國利率比較表	〔一三八〕

書評

明日之城市……………〔一三九〕

國民經濟建設是建設國家物質的基礎

「現在，國家已經到了這樣危急存亡的地步，我們要自救救國，惟有我們四萬萬同胞一方面推行新生活運動，使個個人成爲現代的國民，以建設國家精神的基礎；一方面更要羣策羣力，來推行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使個個人盡到勞動的義務，發揮民族生產的能力，建設國家物質的基礎。如此心物並重體用兼備的兩種運動，就是實行三民主義最重要的方法，也就是我們全國同胞自救救國最切實的要道。」

（恭錄 蔣委員長國民自救救國之要道）

論 著

儲蓄與國民經濟建設

祝世康

一·緒言

自 蔣委員長提倡國民經濟建設運動以後，全國風從；建設的聲浪，高唱入雲；可算是民族前途，已經找到出路。因為中國目前的一切問題，如仔細分析一下，可以歸根結蒂的說一句，是種因於經濟落後。所以著者在民國二十年時曾著「經濟建設之途徑」一書，希望喚起國人，從經濟着手，來解決中國一切問題的癥結。所謂癥結便是社會上生利份子太少，分利份子太多；結果釀成形形色色的「人與人間的分利奮鬥」。例如盜賊，匪共，與彼時的軍閥與官僚等為患於社會的目標，還是想找個人的經濟出路；不過所用的手段因為慾望及智識之高低而不同罷了。管子說：「衣食足而後知榮辱」這明明是說社會上的文化須靠經濟來維持；所以中國數十年來發生的種種問題，不是單純從政治上或教育上可以得到圓滿的解決，應當利用低廉及多量的勞力，去開發蘊藏的富源。那末「人與人的奮鬥」，便可變為「人與天然的

奮鬥」；社會自然而然而可以安定，同時民生問題也就可以解決了。

從這樣看起來，國民經濟建設為民族前途的唯一出路，是毫無疑義的。現在經蔣委員長登高一呼，總算引起國人的注意。不過國民經濟建設在進行的時候，千頭萬緒，倘然得不着一個主要關鍵，則真是浩如瀚海，無從着手。試舉最淺顯的例子說，近年一般辦工廠的人，都是愁眉雙鎖，嘆着沒有資本，雖有種種計劃，亦無從實現。且不獨工業如此，即其他農業，交通以及一切經濟事業都是同一狀況之下。即是政府想做的各種建設工作，亦幾乎沒有一樣不是限於經費。可見資本缺乏是經濟建設的絕大難關。所以怎樣去打破這重難關，便是我們應當研究的問題了。

一一·儲蓄與資本的學理

資本為經濟建設的必要條件，本來許多經濟學家早已在研究生產問題的時候認定，很明白地告訴我們說：生產的因素是土地，勞力，和資本。今我國有廣大的土地，稠密的人口，所缺乏的當然就是資本了。但資本究竟從那裏來的呢？照許多正統派經濟學家的解釋，是從節省 *Saving* 得來的。這節省二字在現代經濟組織，便是儲蓄。例如 *Adam Smith* 說：「分工制度實行以後，一人勞力的生產，僅能供給其慾望的極小部份，大部份的需要是他人勞力的生產所供給，不過用其生產，或生產所換得的價格去購買罷了。但非等到他人勞力的產物已經造

成且出售時，是不能購得的。所以各種貨物必先積存起來以備他人去購買。」James Mill 更進一步申說：「社會上整個生產在分配的時候，分成二部份：一部份爲消費用的，一部份爲生產用的，」後來又說，「一國每年的生產如超過消費，資本即增加了。當每年的生產不能抵補消費的時候，資本即爲之減少。故欲增加資本，必須增加生產或減少消費。」他的意思，與孔子所說的「生之者衆，食之者寡，則財恆足矣」有些相像，教人們從儲蓄入手，造就資本。

但經濟上的儲蓄 Saving 與單純的積蓄 Hoarding 應當分別清楚，所謂積蓄是後漢書中所說的「節用儲蓄以備凶災」的意思；對於有益於生產的資本尚無關係，不能作爲一種社會資本的產生。因爲這些貨物存貯起來，在現在或將來僅可以減少社會的需求罷了。故貨物可以分爲「最後的消費貨物」final consumption goods 及「生產的消費貨物」productive consumption goods。所謂「生產的消費貨物」乃從消費中節省出來的，照 Smith 說：「雖已用儲蓄方法節省出來，但亦是作消費之用。故儲蓄並不是說儲了便不用，亦不是說將消費延遲，但是並不是儲蓄的人去消費罷了。」Jean Baptiste Say 亦有同樣的見解，而且解釋的更清楚，他說：「生產的資本不是單將價格積貯而不去消費的，不過是從不生產之中保存起來，作爲生產的消費罷了」。至於 Walter 對於資本的解釋，亦有注意的價值，他說：「資本在進展的程度中，不脫儲蓄的正軌，即以自製與節約的結果，運用於生產的一部份。」他又說：「國家的繁榮，是仗着儲蓄的能力來決定

。在農業社會中，往往收獲的時期，即為浪費的時期，如不設法限制浪費，必遭遇痛苦。印度的人民僅希望積餘糧食到第二年收獲時期，不知每四五年中必有一次歉收，結果釀成糧食恐慌，使千百萬人成爲餓殍。」關於這一點，中國古代亦有相同的解釋，例如「耕三餘一，耕九餘三」的積蓄方法。

由上以觀，經濟學家的見解是說：人類養成了儲蓄的習慣，可以供給大量生產的資本，使工業一天天的發達，如在農業社會則可防備天災人禍，不致發生恐慌。但儲蓄的一件事如就個人方面說，不過爲着保障將來，投資取息罷了。故凡儲蓄的人，如購買公債證券而不直接經營工商業，是一種個人資根本，Individual Capital 必須以其儲蓄購買機器，或建築工廠方才成爲社會資本。Social Capital 因前者不過使投資的人增加收入，後者可在社會上增加生產。

除正統派經濟學家以外，還有社會主義者說資本是剩餘勞力，常爲資本家所剝削。這剝削的行爲是另一問題，但勞力有剩餘，亦是節省出來的，否則早已消費掉了。所以照他們的資本解釋，也含有一種儲蓄的意思在內，不過資本家用剝削的方式，使他們將勞力積貯起來，而不是自動的行爲罷了。從以上種種解釋看起來，資本是從儲蓄得來是毫無疑義的。故

Adam Smith 說：「儲蓄是資本，消費是收入，資本充足時，工業便可發達；收入較多時，便養成惰性。」

三·中國缺少資本的根本原因

照上節所述經濟學家對於資本與儲蓄學理上的解釋，欲求社會繁榮必先增加資本，資本的來源，唯有節約儲蓄。不過人類的浪費在滿足目前慾望，是一種天賦的情感作用，至於節約儲蓄，則專為將來打算，是一種人為的理智作用。我國現在感覺着資本缺乏，根本上是因理智被情感所操縱了。但理智怎麼被情感所操縱的呢？這不得不歸罪於我國接受了西方物質文明以後，將固有的文化放棄了。

因為我國對於節儉儲蓄，本來是目為一種美德，故有「量入為出」以及「生之者衆，食之者寡」的理論。但自通商以後，這些觀念都成為陳腐的論調。拿農民所生產的汗血資本，去仿效西方的奢侈生活，同時因為自己不能生產，便仰給於外人。結果數十年來的入超，將社會上的資本，都浪費在舶來品中。因為中國的經濟現狀尚未脫離中古性的色彩，尤其是在通商大都以外的內地。全國的職業，仍以農業為主，佔人口總數四分之三，所有的工業製造品，大都是手工業。故欲享受物質文明，不得不仰給於外人。至於交通方面，近年來對於公路的建設，雖有長足的進展，但汽車汽油亦都是舶來品。中國自身既為中古性的經濟，國際間的經濟地位便成爲一種殖民地了。工業發達的國家，看見有機可乘，自然努力向國內推銷其剩餘貨物，同時榨取國內的原料了。故無論進口業或出口業，都被外商所操縱。大規模的工

業，如紡織業，日商佔五分之一，英商佔五分之一。其他如毛織業捲烟業製蛋業等處處可以看得對外人的勢力，常常遠駕於華商之上。總括一句說：衣食住行所必需的貨物，幾乎都要靠外人來供給。在這種狀況之下，經濟建設當然是唯一的出路。不過因為缺乏資本，又不能在短期間收到成效。

故最近有一般不明瞭儲蓄是資本來源的人，祇知中國缺乏資本所以經濟建設不能進行，妄想從利用外資一方面去設法，不曉得節約儲蓄亦能創造資本。因為利用外資是一種萬不得已的舉動，外人在貸款的時候，不是希望較高的利息，便是附帶種種條件來推銷他們的剩餘貨物。故根本上還是自力更生，從節約儲蓄去創造資本為上策。倘我國的國民早已明瞭這一點，在二十年前起即保守着節約儲蓄的美德，則每年從海關進口的入超，和在國內被外人吸收的資源、至少在五萬萬元以上，到現在不是早已有一百萬萬元以上的鉅額資本了麼？現在他們想舉借外債，實際上絕對借不到這麼大的數目的。現在唯一的補救方針，還是從儲蓄做起，資本自然仍可漸漸地增加起來，使經濟建設有進行的可能。

四·從儲蓄實現國民經濟建設的要點

吾人既認明資本是國民經濟建設的原動力，同時創造資本的方法唯有儲蓄，現在當再進一步研究經濟建設的問題了。所謂經濟建設照普通人的解釋舉凡一切經濟上的設施都做經

濟建設，甚至連市政設備都包括在經濟建設的範圍內。照著者的觀察，應當將範圍確定，然後方能定出建設的程序，免得耗廢有用的資本，我們記得 總理曾經說過：「建設之首要在民生」，最近數年來政府的建設，本來已不少，例如政府機關的辦公室，巍峨奐命，不能說不是一種建設，但對於民生却沒有什麼直接關係。故這種建設，從經濟學的目光，不能作為經濟建設。所謂經濟建設的正確意義，嚴格說起來，應當是 總理所主張的物質建設，即生產事業的促進，或經濟革命的運動。如到外國購買原料來建造華麗的房屋，不過使資本流向外國，對於生產事業毫無幫助的地方。故經濟建設，如依學理上狹義的解釋，是一種經濟物的產生，所謂經濟物有二種效用。凡直接滿足人類慾望的便是消費物，如衣服米麥之類，凡幫助人類製造貨物的便是生產物，如農具之類。今我國建設的範圍應就生產方面着手，方才不致將資本浪費。

範圍確定以後，即為籌集資本的問題。關於資本的籌集，本文已經說過，應從節約儲蓄培養資本的來源。照歐美儲蓄事業發達的國家，每四人中必有一人在銀行裏儲蓄，平均每戶的存款為一百元。現在以我國的人口來估計，應當有一百萬萬元以上的儲款，可以作為社會資本。現在我國的儲蓄存款，去年底各儲蓄銀行的統計不過四萬萬五千六百餘萬元，外加郵政儲金五千五百七十一萬餘元亦不過五萬萬元以上。這當然是因我國大部份的民衆是在貧

窮線上掙扎，無從儲蓄。但中產階級以上的浪費，不能不負一部份的責任，例如每年婦女所用的進口裝飾品如脂粉之類，已有數百萬元之多，這等都是完全可以節省起來作為社會資本的。同時儲蓄機關在運用資金的時候，政府亦應加以嚴密的監督，使儲款完全投放於生產的農工事業。因為以前銀行裏的投資，在儲蓄銀行法沒有公布以前，不是從事於投機事業，希望獲得高利；便是做地皮的買賣，將資源耗廢在不生產的途徑。這等都是違反儲蓄銀行投資政策的原則。以後希望國內的銀行界完全以經濟建設為投資的唯一目標。

最後還有一點，即建設的時候應當分別緩急，農工並重。因為建設的事業，浩如瀚海，偷東鱗西爪，毫無秩序，做些都市的築造粉飾繁榮，對於生產自給的目標，是絕對沒有關係的。故一方面既要農業復興，同時工業亦不可偏廢。因為偏重農業以後，農民的購買力不易提高，不過弄到「穀賤傷農」，且往往被工業發達的國家榨取原料，永遠沈淪在次殖民的地位。必須工業與農業平均發展，方才能夠使整個社會經濟，達到繁榮之地步。

五·結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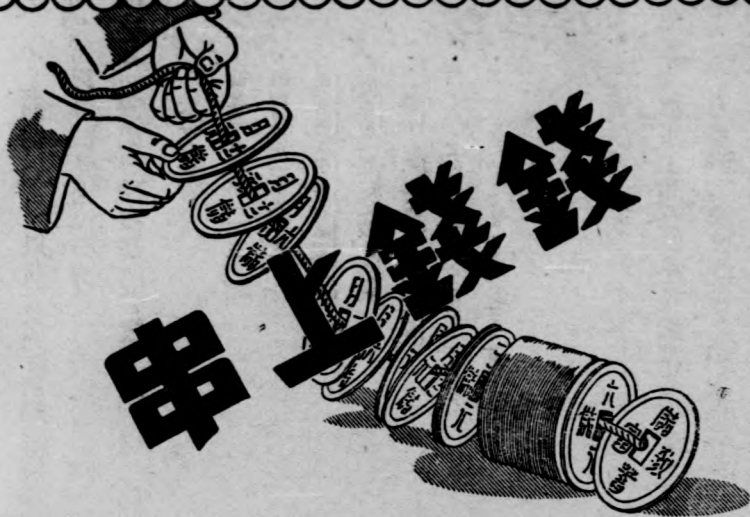
綜觀以上所說的各點，我國處在社會經濟枯窘的時候，經濟建設當然是民族的唯一的出路。在進行國民經濟建設的時候，不要因為缺乏資本而便停頓，應當從創造資金方面去設法；更不要做利用外資的迷夢，應當從自力更生方面去打破難關。所謂自力更生創造資本的方

法，便是節約儲蓄。以前許多經濟學家解釋儲蓄爲資本的來源，到現在還是逃不出這個原理的。所以儲蓄是國民經濟建設的主要關鍵，希望全國國民在高談經濟建設的時候，加以密切的注意。養成一種儲蓄的習慣，達到國民經濟建設的目標。

本文參考書

- 一·經世半月刊第一二三四期
- 二·銀行週報二十六年三月
- 三·王志莘 中華儲蓄銀行史
- 四·祝世康 經濟建設之途徑
- 五·董修甲 國民經濟建設之途徑
- 六·Haney, History of Economic Thought.
- 七·Hamilton, Savings and Savings Institutions.





（錢錢上串）是形容不浪費而勵行儲蓄的一句俗語。儲蓄本是致富的不二法門，倘能節省浪費，儲蓄起來，自然錢錢上串，富裕可期。儲戶在本會儲蓄，每月祇須存入三元或六元，十二期滿時除全數還本之外，並享優厚紅利，而且每月抽籤一次，特給二萬五千元（會單號碼超過五萬號後即可陸續遞增至五萬元），另有其他大小彩金甚多。儲戶一經入會，隨時有中彩致富希望。此種選本給利，有彩的儲蓄真正可謂（錢錢上串）行，以極易得之極豐，為致富興家的唯一捷徑。有志儲蓄者，請迅速入會。

詳章承索即奉

中央儲蓄會

會址上海漢口路一二六號
電話縱橫一七二四九

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實施

董修甲

一·引言

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弊多而利少，分散主義利多而弊少，已於本刊第一卷第一期，「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拙文中，詳加論述；關於我國都市今後應採分散主義之理由，亦於同文中論述詳盡。惟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在國際戰爭時，可以減少許多的損失，前於「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拙文中，未加討論，應補述之。查都市建設如能採用分散主義，就全國工商實業言，則應分散於各地；就都市本身言，工商實業分佈之地域，則應廣大，是遇國際戰爭時，雖有敵國飛機炸彈之空襲，因全國工商實業，均不集中，故其損失，亦必不大；又因各都市中之工商實業，并不集中於一地，故空襲之損失，亦必甚微。倘全國工商實業完全集中於數個大都市，一市之工商實業反完全集中於市內一二處，則國際戰爭起後，敵人祇須集中其空襲於數大都市，并於大都市中集中其空襲於各市之一二處，則全國工商實業可以完全被其燬滅。全國工商實業為國家財富之源，大都市又為財富集聚之所；倘數大都市工商實業全被燬滅，則全國經濟的生產力，立可消滅無存矣。故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方可減少國際戰爭之損失也。至所謂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固非指已經形成之大都市

，如上海南京等，必須即時分之爲數市之意；乃指今後都市之建設，應避免大都市的發現，應採用現在各國盛行的「花園都市」制度，或採用「衛星都市」制度；同時對於已經形成的大都市，應停止其再膨脹；并應設法於大市之外，分建小的「花園都市」，或小的「衛星都市」。此外已成立之小都市，應視其所處之地位，分別加以適當的限制，不得使之日趨於無限制的發展。再所謂適當的限制者，是指今後都市之發展，無論如何，不應超過百萬人口（已經超過者，不在此限，前已言之）也。關於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不外上述各點，本刊一卷一期文中，固已述明；但以上所述，祇爲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之原則而已；至此種主義的實施辦法，該文未及討論，本文欲所探究者，乃即此主義之實施辦法也。查實施辦法，頭緒至爲紛繁，茲僅能就大而顯之問題，分別加以研討。惟實施此種主義時，有不可缺少之先決條件，請先加以探討，然後再論其他問題。

一、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先決條件

查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先決條件甚多，但其大而顯者，不外下列四點：（一）適宜交通制度之建設，（二）大規模的電氣事業之創辦，（三）大規模的自來水事業之創設，及（四）市組織法，或市自治法之修正，以上四點，爲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所必不可少之先決條件，亦爲實施該主義最低之限制；缺少任何一種條件，則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即難達其

目的；尤以第四點的市組織法，或市自治法之修正，於我國今後實施此主義時，必不可少之手續，請分條討論於後：

甲·關於適宜的交通制度之建設——適宜的交通制度爲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第一先決條件，但欲討論適宜的交通制度之建設，先須明瞭「交通」二字之涵義。美國交通問題權威約翰生教授曰：「交通者，人物報知之場所的移動」。註一換言之，人物之場所的移動，曰運輸，運輸分陸上水上與空中三種；陸上運輸，有鐵路公路之分；水上運輸，則有海洋河川之別，空中運輸，更有航空與索道。報知之場所的移動曰通信；通信分郵政，電報與電話；郵政分陸上，水上與航空三種；電報電話更各分有線與無線兩種；而有線電報與電話，更有陸上與海底之分；故「交通」二字涵義至廣。註二

按「交通」二字之涵義既廣，交通制度之範圍，自然亦大；惟交通制度中之設備與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有特別關係者，則爲水陸交通制度，其他者均向關係甚少也。是以今後我國之都市是否可以分散的建設，應視水陸交通制度能否適宜的建設爲定；如陸上交通制度，實能

註一 Emory R. Johnson: Elements of Transportation pp. 3-6

It is the business that has to do with travel, traffic and communication or with the movements of persons and things and with the mechanical transmission of ideas.

註二 劉光華著交通政策第四章十六頁至二十頁

註三 John nolen: city planning p. 343

便利於分散的都市建設，則小都市可以實現。註三 譬如鐵路的車站，彼此相距不遠，或公路上公共汽車的車站，彼此甚近；車站既多，各站乘客的上下與貨運的起卸，亦必不多；各站貨客既少，則人口之增加與工商業之繁榮，自然有限；人口與工商既不甚發達，則所成立之都市，概屬小都市矣。再水上交通制度，如實能便利於分散的都市建設，則小都市亦可實現。如江河的長岸碼頭甚多，乘客與貨物固均有上下，但數量不致甚大，則人口之增加與工商業之繁榮，亦自有限；人口與工商，既不甚發達，則所成立之都市，故亦概爲小都市。此外水與陸銜接處愈多，則工商業範圍亦必不大；工商業範圍不大。所成立之都市，亦自甚小。

註四 倘鐵路與公路的車站，相距太遠；在遠距離以內車站甚少，則遠距離以內，祇有少數地方乘客可以上下，貨物必須起卸，故貨物與乘客，必然擁擠，大規模的工商，因之繁盛，而成立之都市，必然規模甚大，此爲遠距離的陸上交通制度所致。至江河兩岸的水上交通，如起卸貨物，相離愈遠，或乘客上下的碼頭，距離愈長，則所成立之都市，亦易爲大都市。此外水陸交通的銜接處愈遠，大都市的成立，亦更易也。是以交通制度，實可以左右都市之建設；欲都市可以分散的成立，免除大都市制度，惟有先建設適合小都市之條件的水陸交通制度。茲請先言我國的水陸交通制度之大概，然後再論現行交通制度之是否適合小都市之條件。

我國的陸上交通制度，分鐵路與公路兩種。鐵路建設於光緒七年間之唐胥鐵路，至民國二十四年，已經五十四年；但內亂頻仍，政府不及積極建設，故全國幹線，至該年止，不過八千一百一十三公里。自國府定都南京後，鐵道成立專部，銳意整理，增建新線不少，去歲

蔣委員長兼長行政院後，對於鐵道交通之推進，尤不遺餘力，并決定五年鐵道進行計畫，分東南、西南、西北三鐵道網，共長八千一百三十九零一公里；平均每年須築一千六百二十八公里。在二十五年一年中，已動工興築之路線，約長二千餘公里，需款二萬萬元以上；其餘須於四年中完成之。查東南鐵道網中之最主要者，則有（一）浙贛鐵路與玉萍鐵路；此線自杭州至萍鄉，綜長九百零六公里；以與株萍鐵路銜接；而連粵漢鐵路，橫貫浙鄂三省；由上海南達廣州，北經杭州南昌而達武漢。又有（二）京贛鐵路，長四百八十里，為連絡首都與東南各省交通之要線；一面連接江南鐵路，由宣城經寧國，績溪，歙縣，休寧，祁門，鄱樂，樂平，至江西之貴溪，與浙贛鐵路相接。沿路物產，如木材紙張，以及祁門之茶葉，景德鎮之瓷器，鄱樂之鑛產等，均甚豐富。由貴溪經玉萍株萍而南，與粵漢路銜接，西與湘黔路相連；由京至贛至湘，將來至黔，至川，至滇，至桂，均可以此路為出發點。將來自貴溪再延長其路至閩之汀州；由汀州而至梅縣與廣梅路相接，則京與閩粵之交通，又有一條新路綫。而東南鐵路網，亦可告成。再滬杭甬鐵路，自上海至杭州錢塘江岸及自寧波至百

官曹娥江段，均早通車；但錢塘江至曹娥江間，尙未修築，近經積極完成，分兩部推行：錢塘江大橋已於民國二十三年十一月開工，錢塘江至曹娥江路線，則於二十五年十月開工；兩部份工程完成後，則一方面由滬杭甬路南接浙贛；再由京滬路銜接京贛。兩者共與粵漢路相合流。則東南交通完全打成一片矣。西南鐵道網，以湘黔鐵路與成渝鐵路爲中心，更以湘黔路川黔路滇黔路爲骨幹。(一)湘黔路自湖南之株州起，經湘潭，湘鄉，藍田，新化，辰溪，芷江，晃景，玉屏，青溪，華陳，貴定，龍里，而達貴陽，全線共長一千零二公里，現早開工，約於三年內可以完成。(二)成渝路爲貫通成都重慶間之幹線，經簡州，資陽，資中，內江，隆昌，永州，石門等處，皆川省富庶之區；尤以隆昌之夏市，內江之蔗糖，自流井之鹽產與山貨藥材等，爲出產大宗；該路約於二年半完成。同時(三)川黔鐵路，亦正在計畫中；自貴陽至重慶，因山多，不易建築，聞將改至四川之隆昌，約長五百公里，現已開始測量矣。(四)湘桂鐵路自衡陽至桂林，約長三百七十公里。(五)滇黔路自貴陽至昆明，約長七百八十四公里；至湘桂滇黔兩路之建築，則爲湘桂滇黔四省之鐵路交通網要線，對於西南廣袤之富源，如廣州以北之煤礦，鐵礦，鎢礦，湖南西南之錫銻煤鐵銅銀，以及四川西陽附近之銻與水銀，皆有極大開發之希望。再沿各路之農產物，如砂糖，花生，大麻，桐油，藥材，茶葉，棉花，煙葉，生絲，穀物，乃至竹林木材等之輸出，亦多有裨益。西北鐵路網，始於

(二)隴海鐵路；該路於二十五年年底，西通咸陽，刻已通達寶鷄，計西展一百五十三公里。寶鷄以西至天水，長一百九十里，已經實地勘測；惟自寶鷄以西，渭水兩岸，山高谷深，不易建築；鐵道部擬自天水至成都線，另覓較易施工之路線。自寶鷄至成都，約長七百五十公里，為全國工程最艱難之路，此線完成後，則西北與西南可以貫通矣。至(一)同蒲鐵路，原為秦晉之聯絡，已經山西省自行建築；自大同至蒲州，長八百六十四公里；其蒲州風陵渡至原平之一段，約長六百三十三公里，已於二十四年底通車。自原平大牛店至軒崗鎮，亦已鋪軌，計長七十三公里；於今年九月可以全線通車。陝北一帶石油煤礦至豐，羊毛棉花出產亦盛，故有咸同鐵路之建築計劃；該路自陝西境內隴海路之咸陽北展至同官，長約一百公里，已經派員踏勘矣。註五

以上為我國最近鐵路交通之改進，如於五年之中，果能增建八千餘公里之鐵路，則今後我國各省之富庶區域，均有鐵路車站，是可成立之都市，必然極多，各富庶區域，既均分立車站，則各區域之客運與貨運，均可分散於各車站，不致集中於少數的大車站，而小都市之成立，自不待言，此我國鐵路交通制度的改良，有利於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也。至關於公路的改進，是否亦有利於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則請於下節詳言之。

註五 二十六年一月一日中央日報張部長作蔣委員長之五年鐵道計劃

我國公路之改進，因全國經濟委員會公路處，最近之努力，已有驚人之成績。依照中央統計處二十三年所編之「全國公路統計」，我國公路幹線，分已成，建築中及已勘测之公路三種。以南京爲起點者，則有京陝，京川，京黔，京閩，京滬，五線。以東海爲起點者，則有海鄭一線。以上海爲起點者，則有滬桂一線。以廣東爲起點者，則有粵桂，泮粵，二線。以洛陽爲起點者，則有洛韶一線。以福州南台爲起點者，則有閩粵一線。以北平爲起點者，則有平熱，平津兩線。以天津爲起點者，則有津慶線。以四川爲起點者，則有川滇，川康，川陝，川黔四線。以陝西爲起點者，則有陝甘一線。以山西爲起點者，則有晉陝，晉綏，晉豫，歸鄂四線。以雲南爲起點者，則有滇黔一線。以新疆爲起點者，則有新甘一線。以甘肅爲起點者，則有甘寧，甘青二線。以寧夏爲起點者，則有寧綏一線。以察哈爾爲起點者，則有察蒙，察熱，兩線。以熱河爲起點者，則有熱遼一線。以蒙古爲起點者，則有蒙黑一線。以上各綫之里程，共長三萬零二百四十四公里，此爲近年來公路建設的進步。註六

查鐵路於五年之中，可增八千餘公里，因八千餘公里之間，須添建許多車站，故於小都市之成立，頗爲有利，前已言之；今公路又增三萬餘公里，是在三萬餘公里之間，亦須增加無數的大小公共汽車車站；因各車站之增加，客運與貨運，均須上下，但車站既多，客貨上

下，必不擁擠，而人口與工商各業之集中，自有限度，故所成立之都市，亦將爲小都市也。陸上交通制度，既與我國今後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頗爲利便，已經證明於前，請再言我國的水上交通之概況。

查水上交通制度，應分國內航線與國外航線兩種，但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與國內航線，關係至大，與國外航線，則關係極少。我國各省河流縱橫，水道四通八達，如黑龍江、遼河、白河、黃河、長江、淮河、錢塘江、閩江、珠江等，皆其最著者也。據調查所得，我國內河可通大小汽船之里程，約在三萬里以上，可通民船者，則有四萬里左右，註七是以國內航線，共有七萬餘里。在此七萬餘里之兩岸間，船隻之來往甚多，停船之地方，當然不少；各船隻之停船處，均有乘客與貨物之上下；停船處愈多，則客貨之上下，自不擁擠，貨客既不擁擠，則各地之工商業，祇可相當的興旺，人口祇可相當的增加，而都市之成立，亦必不能甚大。此又我國水上交通制度之利於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也。

我國水陸交通制度，既皆利於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矣，何以我國的小都市，仍不甚多，必有其他之原因在，請續論我國的電氣事業於次。

乙·關於大規模的電氣事業之創辦——電氣爲工業之基本動力，欲謀工業之發展，非發展電氣事業不可；欲求都市之發展，又非發展工業不可。惟電氣事業，所供給的電力等之地

註七 王洗著中國航業七五頁至七六頁

域愈廣，則工業的分散地域亦愈廣；工業分散的地域愈廣，小都市之成立則愈易。電氣事業，所供給之電力等的範圍愈小，則工業祇可集中於一地；工業愈集中，則大都市，易於成立矣。我國電氣事業，所供給電力等的範圍，除首都電廠外，概不甚大。譬如首都電廠計有（一）六萬伏之龍潭輸電線，（國內最高之電壓）供給中國，江南兩大水泥廠，且擬與威野堰相接；（二）過江往卸甲甸供給永利硫酸銨廠之專線；（三）供給土山鎮農田灌溉之綁線；（四）湯山句容一帶之輸電線。（後列三綫路，皆一萬三千二百伏）註八至各省官民所營之電廠，概皆範圍甚小，不能供給電力等於各地。如上海一埠，經營電氣事業者，凡七家；在公共租界有上海電力公司；在法租界有法商電車電燈公司；在閩北有閩北水電公司，及翔華電氣公司；在滬西越界築路區，有滬西電力公司；在南市有華商電氣公司；在浦東有浦東電氣公司。七家之中，有五家發電，二家購電，但以上海電力公司，設備最完美，規模最宏大；故事實上，其餘六家，均在平時或急需時，直接或間接向該公司取給，購用一部份之電流。註九上海一埠之電氣事業，既如此集中，又不能分散其電力於外埠，故上海工業日趨集中，上海都市日趨膨脹。再如江浙區域之電氣事業，共有電廠二百三十五家，江蘇有電廠一百十八家，

註八 見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六章九頁

註九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六章九頁至十一頁

浙江有電廠一百十七家，（工業自備電廠在外）佔全國電廠四百六十家之半數。但江浙之電廠，規模均甚小，其所用之電氣機器，大概均爲小型柴油機，或輾轉購用之舊機；故在江浙區域內，每一縣之中，有電廠五六家；以如此小規模之電廠而欲發展工業，自不可能；工業既不發達，則大小都市均不易成立。註十上海與江浙區之電氣事業，規模固甚小，其他各區電氣事業之規模，亦均不大。如武漢區，則有電氣廠六家；平津區則有電氣廠八家；膠濟區則有電氣廠二家；粵桂區則有電氣廠四家。註十一以上各省區之電氣事業，概皆規模不大，其可供給之電力等均甚小，其可供給電力等之範圍亦甚小，故我國交通制度，雖日有改進；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第一個先決條件雖具，而第二個先決要件，則相去甚遠，無怪各地的工業，不能發展，工業既不發展，小都市自不能建設也。今後欲謀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實能實現，對於電氣事業，應採官民合辦政策。查我國電氣事業，屬於全國建設委員會之職權，該會自成立至今，對於電氣事業，頗多整頓；所採之政策，是以官民合營爲主，而以公營副之，註十二此與應採之官民各辦政策，相去不遠，至爲妥善。但該會對於「國內規模過小，設備不周之電廠，促其歸併合作」之辦法，此不妥善。蓋民辦電氣事業，如缺乏政府之力，絕

註十 同註九十頁至十一頁

註十一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六章十一頁至十二頁

註十二 十年來之中國經濟建設第六章第六頁

難合併；不能合併，則亦不能合作；惟有由政府投資合營，方可促其合作也。至其成績窳劣，無從改進者，則暫收歸公營，或代為整理之辦法，亦不妥善。蓋收歸公營，或代為整頓，必遭人民反對；况既已「無從改進」，是徒費人力與財力，無裨實際也。倘對此「無從改進」之廠，予以停業之處分；同時聯合政府與舊廠創辦人，及其他人民，另創規模宏大之電廠，則於公私，均有裨益。至對於「內地未設電廠之處，極力獎勵人民，投資經營，裨用電得以普遍」，是欲鼓勵民營電氣政策，則與官民合辦政策，大相違背，註十三亦不妥善。蓋人民多喜因陋就簡，電氣事業，既然因陋就簡，絕不能規模甚大；規模既然不大，自不利於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也。惟獨官民合辦政策之採用，合政府與人民之人力與財力，創辦大規模的電氣事業，其可供給之電力等的範圍既大，則工業可以分散於各地；工業既可分散，則衛星式的小都市，亦可分別成立矣。關於大規模電氣事業，如何分區籌辦，容俟自來水與市組織法等問題討論後，再行建議。

丙·關於大規模的自來水事業之創設——適合衛生的自來水，為人民食用之水利，亦為工商業需用之水利，於都市之成立，關係既大且重，欲謀都市之發展，必須使人口能可集中，工商業可以發展；但缺乏適合衛生的水利，人民食用所需之水，與工商各業需用之水，既均

付缺如，則人口不易集中，工商不易發達矣。人口與工商爲都市成立之要素，人口既不集中，工商又不發達，是都市之成立的條件不具，都市不能成立也。我國自來水事業，據陶葆楷氏調查，除上海，天津，漢口，青島，廣州，南京，杭州，北平等各大都市，均各有新式的，衛生的，自來水廠外。註十四 其他各地，概賴井水與河水之未經濾製者，以爲食用之水利，其不潔淨而礙衛生，固不待言，而工商所需，不能供給大量水利，又於工商之發展，頗多阻碍，水利既不潔淨，人口安能聚集？工商既不發達，人口何能集中？故都市之成立，希望至少。我國自前清創辦市政至今，除上面所述之少數大都市外，小都市實不甚少，究其原因，雖有多種，而大規模自來水事業之缺乏，實爲其重要原因之一種，查我國上述各大都市之自來水事業，都係於大都市已經形成之趨勢中而創辦者，但無論爲官辦組織，或私人合股公司，其規模并不甚大，故所能供給水利之範圍，概甚狹小，不利於分散都市的制度，故衛星都市，不易成立。譬如上海自來水公司，據稱係規模最大，設備最完善之公司，註十五 但其可供給之飲用水料，僅限於上海之公共租界；其閘北市民之飲用水料，則須倚賴閘北水電公司供給；其南京市民之飲用水料，又須倚賴內地自來水公司所供給；法租界市民之飲用水料

註十四 見陶葆楷著給水工程學附錄四

註十五 見陶葆楷著給水工程學三六八頁

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實施

，更須倚賴法商自來水公司所供給。註十六 上海一隅之地，既分由各自來水公司，供給飲用水料，其範圍之小，不言可喻，自來水公司範圍既小，無怪不能協助分散的都市之建設也。杭州，北平，南京各市，市民飲用之水，雖各僅由一廠供給，但範圍亦不甚大，據陶葆楷氏調查一杭州自來水廠，市民接用者尙少，杭市住戶四萬戶，接用自來水者，約僅七八百戶；如以人口計，僅十分之一市民接用自來水，其飲用井水者，約佔十分之七，餘則飲用潮水。註十七 杭市之自來水，現僅供給該市十分之一市民的飲用，即將來全市市民均飲用自來水，亦不過四萬戶而已，其規模之狹小，可想而知。本市增多人口後之給水，既尙不敷用，更不能供給市外市民之飲用，故杭州市之自來水事業，亦無裨於分散的都市建設也。南京市自來水、自民國十八年即開始籌劃，但因經費關係，至民國二十二年始行出水，水源爲長江，近而且佳；但因經費關係，「水廠工程，并未按照原定計劃進行，即沙滬池，亦付缺如；」註十八 故南京市之自來水廠，亦不甚大，不能便利分散式的都市之建設。漢口市之自來水事業，則爲商辦，既濟水電公司兼營水與電兩種事業，創始於宣統元年，註十九 雖經公司當局歷年擴充，但仍不能供給漢口以外之都市的給水，其範圍亦是不大。筆者於民國十八年任武

註十六 陶葆楷著給水工程學三六七頁至三七〇頁

註十七 見同註十五、三七一頁

註十八 陶葆楷著給水工程學三七一頁

註十九 全前註三七二頁至三七三頁

漢市政府工務局長時，曾經另行計劃武昌自來水工程，嗣因武漢分治、武昌自來水計劃移交湖北建設廳續辦，但因經費困難，至今仍未建設，故對於分散的都市建設，亦不便利。北平市自來水公司，創辦於前清光緒三十四年，每日平均出水量二百八十萬英加崙，供給人口約十六萬；但因管理不善，缺乏技術指導，水質不佳，不能滿足市民之期望，故該公司，雖已成立二十餘年，但用戶仍未普遍，接用自來水者，僅爲百分之十五，大半市民仍依井水爲食用水料。聞近年來，正在進行漂白粉消毒工作，但以經濟關係，成效甚微。註二十北平人口在民國二十四年已增至一百五十六萬四千八百六十九人，註廿一但該市之自來水，僅可供給十六萬人而已。其規模之小，不能應付該市人民飲用水料與工商業水料所需，可以瞭然，即經濟稍有辦法，水質改良，但水量亦不易供給全市人民之所需，此皆因規模太小所致，規模既不甚大，自不易擴展其水之供給於市外也。此於分散的都市建設，實不便利。六月二十三日（念六年）閱民報得悉上海市興業信託社所興辦之上海浦東自來水廠，已經開幕。據該報所載，浦東自來水廠於二十三年十月由該社籌備，於二十四年九月興工建造，越一年又八月方始落成。該廠工程爲七十萬元，每日出水量三百萬加崙。註廿一該廠在浦東方面可算是巨大

註二十 陶葆楷著給水工程學三七三頁至三七四頁

註二一 中央時事週報六卷一期六頁

註二二 見廿六年六月廿三日民報

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實施

工程，對於浦東一埠之給水或可應付，但對於浦東以外之水料的給供，仍不可能，故浦東自來水廠，仍不利於分散的都市建設也。

閱前面各市之自來水廠，均屬規模甚小，其可供給的水料之範圍，至為有限，故均不利於分散的都市建設；且各市自來水之創辦，不在都市建設之始，并均未賴自來水以發展都市，概因都市已經形成後，而創辦自來水廠，以應付都市之需要；無怪我國大都市之四郊，不能發生其他都市，全國各地不能成立許多都市也。今後欲謀都市，可以分散的發展，惟有努力於大規模的自來水事業，使每一個自來水廠成立後，均可供給其附近許多都市之人民飲料，與工商業之用水，則都市可以分散的成立，衛星式的都市制度，可以發生矣。欲創設大規模自來水事業亦應採用官商合辦政策。至如何分區創設此種大規模自來水事業，應俟討論市組織法與市自治法之修正後，再行建議。

丁·市組織法或市自治法之修正——欲謀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之實施，除大規模的電氣事業與自來水事業，均須積極建設外，更須修改我國現行之市組織法，及已經立法院通過尚未公佈之市自治法。蓋我國現行之市組織及已經立法院通過尚未公佈之市自治法，均為集中主義的都市建設法律，并不主張分散主義；尤以未公佈之市自治法，更有集中主義之傾向，茲先錄該兩法之有關條文於左，再加討論。

甲·現行之市組織法第二第三兩條條文如左（十九年五月二十日國府公布）

第二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有前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於省政府。

第三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一)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者(二)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其所收營業稅牌照費土地稅每年合計佔該地總收入二分之一以上者。註廿三

乙·尚未公布之市自治法第一第二兩條條文如下：(二十三年十二月卅一日立法院通過)
第一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隸屬於行政院。(一)首都(二)人口在百萬以上者(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為省政府所在地者，應隸於屬省政府。

第二條凡人民聚居地方人口在三十萬以上而工商業發達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註廿四
右列兩法之條文，有所謂「人口在百萬以上」字樣，是顯然主張集中主義的都市建設。即所謂「人口在二十萬以上」字樣，亦不主張二十萬以下之地方，可以成立為市。換詞言之，分

註廿三 抽著中國地方自治問題下冊三八五頁

註廿四 中華民國現行六法全書 617 頁

散的小都市，非我國法律所准許也。而市自治法竟將「人口二十萬以上」改爲「人口三十萬以上」字樣，尤有集中主義的大都市建設之傾向。蓋所謂「人口在二十萬以上」或「三十萬以上」或「百萬以上」均准許都市的人口，可以無限制的增加；都市人口既可無限制的增加，則都市人口必致無限制的集中，大都市必然成立，小都市必難發現矣。是以欲謀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之實施，必須對於現行的市組織法，更須對於未公布的都市自治法，先加修改，使大都市的人口，不致無限制的集中，而小都市并可分散於各地，茲將應修改之條文列左，以供採擇。

甲·市組織法——在市自治法未公布施行前，應修改市組織法如下：

第二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得直隸於行政院。(一)首都；但人口至百萬時，應分建衛星式都市於其四郊。(二)百萬人口之地方；超過此數時，應分建衛星式都市。(三)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但人口不得超過百萬。具有前項二三兩款情形之一而爲省政府所在地者，隸屬於省政府。

第三條凡人民聚居地方具有左列情形之一者設市，隸屬於省政府。(一)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二)人口不到二十萬，但在政治上經濟上有特殊情形者。(三)人口在二十萬以上者，得分建爲二市，但可彼此互相合作。如與附近大都市相近，則可爲其衛星都市。

乙·市自治法——市自治法應加修改如下：

第一條照市組織法第二條條文修改。

第二條照市組織法第三條條文修改。

關於前面建議的修改條文之理由，已詳述於拙著「都市建設的集中主義與分散主義」第四節「今後我國都市應採之適當的建設主義」文中，可以參考，不再贅此。總之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實能裨益於都市之衛生，治安，交通及防空各方面，現已為各國都市建設家，所極力主張，我國今後都市之建設，自應亦採此政策；惟此政策之實施，先須解決上述之四種先決條件。上述四種先決條件中，除關於交通制度之建設的條件，我國已有相當根基，不須於已有之計劃外，立刻再加其他計劃外，其他三種先決條件，如大規模的電氣事業與自來水事業之創設，及市組織法與市自治法之修改，均屬迫切，不可或緩之要圖，而三種先決條件中，以市組織法與市自治法之修改，比較最易，其他兩種先決條件，則較稍難。蓋市組織法與市自治之修改，不含有經濟的問題，祇須立法諸公，認識現在世界都市建設的趨勢，將該兩法照前面建議條文，加以修正而已；至大規模的電氣事業與自來水事業的創設，雖已建議官民合辦政策，但因需款浩大，故較稍難。其實大規模的電氣事業，與自來水事業，均屬生產事業；生產事業如果技術精良，管理得法，均可獲利；既可獲利，則在人民方面不難募集股本；而在政府方面祇須發行公債以充之，亦不甚難。即公債發行額太大，一時不易於國內市場上全

數銷售；倘能推銷於國外亦可吸收外國之遊資。是兩種事業的資本的籌措當亦不成問題也。再者電氣事業與自來水事業，既須大規模的創設，則須分區設立。蓋分區設立，方可便利都市分散的建設也。關於分區辦法，茲建議數種原則於左，以供參考。

(一)電氣事業與自來水事業，可規定同在一區，并可合併創辦。

(二)電氣事業與自來水事業之區域，可就各省之督察專員區域為區域；倘遇兩種事業之一種，或二種於督察專員區域以外，已有基礎時，則可就該事業之區域為區域。

(三)各區域決定後，其兩種事業，如屬分開辦理者，應歸併之，並應擴充其設備，使水電之供給可以兼顧全區域之各市。右述各點，為分散都市建設的先決條件；既經建議適當解決辦法，請再論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主張。

三、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主張

查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實施，主張甚多；(一)有主張住宅分散的政策者，(二)亦有主張工業分散之政策者，(三)更有主張工業與住宅同時分散者。(四)此外尤有主張所謂「衛星都市」之政策與(五)獨立「花園都市」之政策者。各方面的主張，雖多不同，但詳細研究之，不能逃脫前三個政策之外。所謂衛星都市，所謂花園都市者，實已包含於工業與住宅同時同地的分散主張之內矣，請分別討論於次：

甲·住宅分散之主張——所謂住宅分散主張者，是反對都市建築公寓房屋，集中於市內，*Tenement Dwelling* 鼓勵都市建築獨家住宅 *Cottage Home* 之政策，此種主張包含下列五事：（一）以法律規定公寓房屋，必須全部用拒火材料建築。（二）鼓勵價廉的高速度交通設備（三）鼓勵都市郊外土地賣價的減低。（四）促進低利貸款建築獨家住宅（五）提倡「返之田野」的運動五事之主張。註廿五此五種主張皆為住宅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方策。蓋公寓房屋，既規定全部必須以拒火材料建築，因拒火材料，價值昂貴，市民自不敢建築公寓房屋。都市既有價廉的高速度交通設備，則市民可以分住於都市之四郊，不須集中於都市之中心。都市郊外之地價，既然低廉，則市民可以遠在郊外購地，自造房屋，分散居住。獨家住宅的建築費用，既可以低利借款方法以籌措之，市民自然願意節省其衣食費用，自建獨家住宅於市外，不願羣居於不合衛生的公寓中。提倡「返之田野」，詳述田野的環境有益於衛生，市民自然分散於郊外，不願集中於市內矣。

主張住宅分散之人，因鑒於公寓房屋之弊害太大，獨家住宅之利益甚多，故極力提倡住宅分散政策。茲分述其所提關於公寓房屋之弊，與獨家住宅之利於左，以供參攷。註廿六

（一）公寓房屋之弊——在市民衛生與道德兩方面言，獨家住宅內較勝於公寓房屋。蓋都市

註廿五 John Nolen: *City planning* p. 336

註廿六 John Nolen: *City planning* pp.

中的人口集居於公寓中，多數的市民勢必擁擠於公寓之區域；在公寓區域內各街道上，必有許多住民，及其友客與送貨僕役等，繼續不斷的來往於其間，因之街道上的喧嘩之聲，不絕於耳，使公寓區域內的住民於精神上感受不快之影響。公寓區域內來往行人與車輛川流不息，塵土飛揚，塵土之中會有許多礦物，與有機體，均與市民衛生頗多妨害。公寓房屋之走廊，均屬公用之地，其役室亦概屬公用，即天井等，亦為公用也；因公用處所太多，各種微生物，易於互相傳染於各家，此種危險，倘能多開窗戶，使日光照耀於走廊，固可減少危生病虫甚多，但不能完全免除，因許多病虫，非日光可以制其死命。美國人約十分之一，皆死於肺病；其得病之年齡，就在二十至四十歲之間；而此時期中，正男女生產力最大之時。因肺病虫在吾人身體以外之黑暗低濕的場所，可以生存數星期也。公寓房屋內，常有此種肺病虫甚多，易由走廊之塵土中飛入於吾人之肺部，至為危險。故公寓房屋，因缺乏日光與空氣，可以減低吾人之生活力，并可增加吾人許多病菌之危險。再者公寓房屋，不能保持住民之祕密；但住民之祕密，於其精神上，道德上，均有極大之關係。公寓房屋聚集於一地，各家一舉一動，一言一行，均可於各公寓之窗戶中，彼此流露之，欲保持公寓中各家之祕密，須關閉其窗戶，或關閉其窗簾，但窗戶或窗簾之關閉，於吾人衛生上有極大之犧牲。即在高等的公寓中，亦不易維持其安靜之生活，因公寓之內外，常有音樂之聲，或其他喧雜之音甚多。此外對於公寓房屋，尚有最足以反對之理由在，此指父母管教兒童之適宜的方法問題。蓋

爲兒童衛生利益計，兒童應許其玩戲於戶外，但兒童離開公寓後，其父母之管教，則殊不容易；兒童所與玩戲者，有爲良好之同伴，有爲不良者；但良好同伴之選擇，與良好遊戲之適用，均非父母所可過問也。註廿七

至獨家住宅，則無上述各種弊害。獨家住宅之街道的交通量，較少於公寓之街道；其聲音與塵土，自亦較少。獨家住宅無公用走廊，故其病虫之危險亦少。各家各有空場草地，火災與其他危險，均有限制。再獨家住宅因彼此相離概甚遠，故各能保持其適當之祕密，維持其獨居之生活，享受充足之日光，與新鮮之空氣。而最重要者，乃主持兒童德育之母親，易於管理其兒童；蓋兒童可以遊戲於其後天井中；其同遊者，皆可爲其母親所認識之兒童；卽一切玩戲；其母親亦可代爲選擇；或於廚房工作時，同時并能注意其兒童之遊戲。尤有進者，獨家住宅，可使工作人員於工作時間之外。建設家庭花園，種植蔬菜，減少家庭之日常費用；同時并可養育其身心，使其兒童能與大自然界相接近，增加其自然界的知識。此外獨家住宅，使各家可以感覺一種責任心；而此種責任心之發生，可以影響於一市公私之事業也。註廿八以上爲住宅分散的都市建設之理由。是主張以獨家住宅代替公寓房屋。都市之中，既

註 117 John Nolan: City planning pp. 334-335.

註 118 John Nolan: City planning pp. 335-336.

均爲獨家住宅，自然人口可以分散矣。至工業分散的主張，則另有理由，請說明之於左。

乙、工業分散之主張——主張工業分散之理由，是以都市人口之集中，由於工業之集中；工業集中，工作機會增加，故各方面之有工作能力的男女，均羣集於都市，使都市日趨膨漲，不可限制。如能將工業分散於各地，則作工之工人，均可分散於各地；工廠與工人既均可分散，則都市自亦可分散於各地矣。查經營工業者，所以集中其工廠於都市；蓋因工廠既可與都市中之工人接近，又可利用都市之交通設備；同時都市中人口較多，易於銷售其產品。至失業者與野心家，所以羣集於都市者，亦以都市之機會較多也。此種工業人口的集中，應直接負都市不衛生的擁擠之責任；倘擁擠的區域內之工業，可以移置於郊外，其新興的工業，可以移建於農村；同時工廠的工人，亦分散於各新興的工業區與都市之郊外，則都市房屋的擁擠問題，立可解決。

關於工業分散的經濟方面之理由甚多，其最著者如下：（一）則都市中可充工廠之土地，其價格概甚高昂，而郊外或農村之土地，則價值甚低。（二）則郊外與農村中之地稅，均較低於都市者。（三）則許多國家頗有規定市外之地，或農村之地，得准人民自由建設工廠，并在若干年內，免收其地稅，藉資鼓勵各地工業的建設。（四）都市中之交通設備，固較完善；對於工業產品的運銷，固有裨益；但如能於市郊各地建築特別軌道，接通鐵路幹線，則都市交

通完善的利益，亦可立見。(五)在都市的中心建設工廠，其原料自車站運至工廠，及其產品自工廠運至車站，亦需費用；如運輸上下時，發生損壞，則更多一種經濟上的損失；但如能將工廠建築於大車站附近，則工廠至車站間的原料與產品之運輸，均所不需；而運輸上下的損失，亦可免除。(六)農村或郊外地方之生活程度較低，工人如無工會組織，則其工價可以較低也。註廿九

前面所述，爲主張工業分散於郊外或農村之六種理由，但工業種類不同，性質亦異；工業更有大小之殊，其所需之地亦有大小之別，即工人之供給，各地亦出入頗大，故不能一概以工業分建於農村或郊外，均爲有利。譬如供給市民日用所需之工業，如洗染工廠，成衣店等，均須與市民用戶相近，即須移之市外，亦祇能最後遷移。再如季節性的工業，必須與大量工人之住地相近；倘無有效的大規模全國工人介紹所之組織，亦難分移於市外。此外大工廠已經建設於市內甚久，其財產亦甚多，則亦不易根本的移之市外。故工業分散政策的實施，祇能逐漸進行，不能求得速效。但工業分散的目的，至爲重要，可由國省政府或其他改良家宅之團體等，極力提倡之。註卅工業分散之主張如是，請再言工業與住宅同時同地的分散之主張於次。

丙·工業與住宅同時同地分散之主張——主張都市工業與住宅同時同地分散者，是以都市

註卅九 John Nelen: City planning pp. 336-338.

註卅 John Nelen: City planning p. 338.

工業雖能分散，但如不同時使住宅亦同時同地分散之，則都市宅屋問題仍不易解決。美國退勒氏 Crisham Remond Taylor 在其「衛星都市」(Satellite Cities) 書中，指出美國西部頗有許多工廠，其職工住居於都市中，但每日早晚則須來往於鄉間工廠工作，至為不幸，實至不需。據富有經驗者言，工業市邨可以自成爲單位，其市邨的建設，可以採用最良善的都市計劃原理，並可於工廠附近建築合於衛生條件，富有美化作用與安閒幽靜之宅屋，以供給工廠職工之居住。

註冊一但實行此種主張須有兩個條件：(一)經營工廠者，須於購置廠地時，多購五十至數百畝之土地，以供建築職工住宅之用。註冊二(二)如經營工廠者，不能如此辦理，則須有特別社會團體，於工廠建築時即同時購置大量土地，以備建築職工之住宅。註冊三關於第一個辦法美國採用者極多也。註冊四又據美國經驗者言，工廠廠主如能於創設工廠之始，購置大量土地，其每畝之出價，至爲低廉；倘再得都市建設專家之贊助，將其所購之土地，分爲若干段落，採用灣曲自如的普通住宅區街道制度，並於附近建設商業中心與娛樂中心，則所費必不甚大。如在同一時期內，能於全部土地或其一部份建築獨家住宅的房屋，則所需之材料數量既大，自可向工廠大批訂購，其所出之價，可爲批發價格亦必低廉。如此，則工業區適宜

註三十一 C. B. Purdom: Building of Satellite Towns pp. 55-168, 169-286.

註三十二 全註

註三十三 A. D. Ashhead: Towns and Town Development pp. 111-129.

註三十四 N. P. Lewis: The Planning of the Modern City pp. 309-319.

的獨家住宅可以建築；其租金自然極低，易爲職工力能担負也。再者工廠廠主建築此種職工獨家住宅於工業村時，最好分兩種辦法，任聽職工選擇之：（一）一種租於職工，（二）一種售於職工，但售價應分二十年或二十年以上還清，使職工易於付款。此外村中土地應保留數塊，不建房屋，以便以廉價分期出售於職工，由職工自己設計，採用自己所喜之圖樣，以建築其房屋。但工廠廠主雖建設職工新村，建築房屋甚多，固希望職工均移居於村內，但不可直接或間接的強迫其職工，必租或必買其房屋，或移居於村內，應聽職工自由決定是爲至要。蓋准其自由決定，其職工并不感覺其壓迫，則無任何不快之印象。工廠廠主，既能尊重職工之人格，准許其絕對的自由，則勞資糾紛亦可免除矣。註冊五

以上爲工業與住宅同時同地分散的主張、英、德、法、日、美、各國，均早實行已久，註冊六但英、德、法、日、各國對於工業與住宅同時同地的分散政策，名爲「花園都市」制度。註冊七美國則名之爲「衛星都市」制度，註冊八其名詞雖異，其目的則皆注意工業與住宅的分散也。註冊九至花園都市與衛星都市之最大的區別，則在其形式上略有不同。前者爲獨立都市，後者雖亦有獨立地位，但與鄰近較大都市關係密切，頗有拱衛較大都市之形勢。註四十

註三五 John Nelson: City planning pp. 338-339.

註三六 N. P. Lewis: The planning of the modern City pp. 299-319.

註三七 全註冊 11

註三八 C. B. Purdom: The Building of Satellite Towns pp. 25-26.

註三九 全前註一六九頁至二八四頁

都市建設分散主義之實施

丁·今後我國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時應採之主張——關於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三種主張，已經說明，其利弊亦經分別探究，然則我國今後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時，究應採用何種之主張？應之曰偏重住宅分散之主張，是注意都市中獨家住宅之建築，及公寓及房屋之剷除，固可減除都市之擁擠不少，改善都市之衛生亦不少，但都市中工廠數目不減，煤烟灰塵如故，車馬行人數量亦如故，不能澈底改善都市之擁擠與都市衛生狀況，仍非實施分散主義的至良政策。不可採用。關於工業分散之主張，是偏重工業之遷移於郊外或農村，固可減少都市中之煤煙與塵土，并可減少都市中之車輛與行人的數量，使都市的擁擠狀況，衛生狀況，均可改善。但住宅不隨之而遷移，工廠職工之工作與住居相離甚遠，來往頗多奔波勞碌之苦，亦不妥善；雖可改善交通設備，但市民因市鄉間之早晚的奔走，無論如何均不免於時間上，經濟上，精神上，感受莫大之損失，故偏重工業分散的主張，我國亦不可採用。至工業與住宅同時同地的分散主張，則為折衷政策，可以解決上述兩種主張之弊，而兼有兩種主張之利也。蓋工業與住宅既可同時同地的分散於市外，因市內的工廠減少，則煙煤塵土，可以大減，衛生狀況，可以改善；因市內的住宅減少，則都市人口可減，交通狀況亦可改良。英、美、德、法、各國之分散政策的實施非採用「花園都市」制度，即採用「衛星都市」

制度，而兩種制度皆爲工業與住宅的分散主張之實施，并不偏重住宅的分散，或工業的分散政策，此實兩全之法。註四十一是以我國今後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時，應做倣歐、美、已經通行之政策，則可有利而無一弊矣。但工業與住宅雖應同時同地的分散於各地，而工業究應居於主體，住宅則應隨工業之發展而發展也。

四·協助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機關

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實施，應採工業與住宅同時同地的分散之主張，并應以工業分散爲主體，而以住宅分散輔之，前節已經討論。但工業雖可分散郊外，或農村；工廠廠主雖可建築若干職工住宅，供給職工居住，惟職工以外之人民，如不能移居於郊外，或農村，小都市仍無成立之望，故須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協助機關，以助郊區與農村之發展。茲請討論此種協助機關。查此種協助機關，各國共分四種：（一）爲商業機關，其目的在經營房地產以盈利。（二）爲慈善機關，目的完全在經營房地產，以謀居住者之利益，并無盈利之企圖。（三）爲合作社組織，其目的在藉合作方法以謀合作社社員共同之利益。（四）爲政府機關，其目的在謀公共之利益，對於所投之資本，不求獲得利息也。四種協助機關之名稱雖不相同，其目的亦多出入，但實際區分時，則頗爲不易。蓋商業機關有時亦可爲慈善機關，因商

註四十一 S.D. Ashhead: *Town Planning and Town Development* pp. 43-52.

業機關所經營之房地產不帶慈善性質，不能發展其業務；慈善機關有時亦須附帶商業性質，因慈善事業不以商業方法經營之，不能持久；各國許多所謂慈善房地產公司，經營各國都市郊外之房地產者，概限制其股息爲五釐，其餘所獲之利息，均作房地產佔用者公益事業之用。至合作房地產公司與慈善機關服務之原則相同；同時并謀合作公司同人於所投之資本既可獲得最大之利息，又可享受共同之福利。此種組織之目的，是爲藉服役原則以謀自助，所謂「人爲我我爲人人」之組織也。以上三種機關各國省市政府提倡頗力；凡有意建築合於衛生的平民住宅者，概皆給予種種之便利，如都市郊外廉價之土地，均查明售給之，并免除其他稅，更借以低利之債款，或其他特別利益以鼓勵之，關於建築獨家住宅之商業公司，美國稍大之都市，皆有組織。限制股息之慈善團體，美國大小都市組織者更多；其所建築之房屋或出售之，或出租之。此外各國更有許多實業公司，其性質或爲慈善，或爲商業；其所建築之房屋完全供給各該公司職工之居住。關於合作性質之房地產公司，美國則甚少；但合作房屋計劃，在英國各市之郊外實行者，則成效昭著。再英國倫敦郡議會曾以郡政府之財力，發展其郊外建築事業；而歐洲各級政府努力郊外之發展者，則在百年以上。如英國之色非特市，Sheff.
德之屋爾母市，Wolverhampton 政府，皆曾努力於其市郊之發展；愛爾蘭自由邦與新西蘭及德國之國

家政府，與其省政府等，對於各國市郊之發展，均有相當之努力也。註四十二

以上所述各種機關，在各種情況之下，均可分別利用，以助市郊事業之發展，藉以足進都市之分散。其中以商業公司最爲活動，因商業公司目的在謀利，凡有發展希望之區域，均無不努力其房地產之建築，以資營利。但據調查所得所有商業公司建築之平民住宅較之他種團體所建築者，其設計既欠妥善，建築又欠精良；因商業公司力謀近利之心太大，故一切不能不從簡略；惟商業公司建築房產之事，在私產制度未取消以前，絕不能免。故各都市應設法促進他種團體之活動，以代替之。譬如慈善團體或限制股利公司，即可多多利用，以建築新式之房屋，藉作試驗。而慈善機關除試驗建築房產外，尙有教育之意義，存乎其中；其教育之方面如下：(一)以新式房屋建築方法，教育普通建築公司，(二)教育住戶如何維持其住屋，(三)規定易於購買住屋之新法，使住戶用省食減用之方法，以購得其住屋。此種慈善機關最大之責任，應能發明新式之房屋，並規定住戶易於承購房屋之付款辦法；如美國卜月克林之賀母屋得市之市區與郊區宅屋公司，The city and Suburban Homes Co. in Homewood, Brooklyn 曾於四十尺寬一百尺長之段落上，建築許多房屋，出售於市民；其房屋地價共爲美金二千五百元至三千元。住戶付款時期規定爲二十平，每月除付房地價一部份外，並付應付之利息與捐稅。同時更付保險費；其保額等於其地產價值三分之二。故住戶如有死亡，公司可得適當之保障，即

註四十二 John Nolen: city planning pp. 344-346

其家屬亦可保持其房屋之主有權也。美國政府機關對於都市郊外房地產之發展，尙未能十分注意；歐洲各都市政府則多能於市外購買許多土地，努力發展建築賤值房屋，出租於勞工，或出售之；其付款之期規定甚長，分期應付之款，爲數至小，使勞工力能担負。此種方法，可以免除郊外房地產之投機，并可協助平民購置房產於郊外。惟美國各市，一則限於憲法，不許多購土地，二則因市政官員辦事不力與貪污成性，致此種方法未能積極採用，殊爲可惜。但美洲之加拿大的託潤突市 Toronto Canada 政府，對於限制股息公司，給予本息之保障的辦法，與此辦法相離不遠。註四十三

合作社組織在美國各市，尙未有大规模的試驗，前已言之，但此種制度，對於市郊之發展，確有其特別的優點。在此種制度之下，凡有意住居於市郊之市民，均可投資於郊外合作房地產公司；合作公司對於郊外土地可以任意選擇，并可於創辦之始，就全市郊區附近之市民中，徵求人股住戶也。關於購置郊外土地所需之經費，在英德各國，概可向國家政府商借，借款利息，自三釐至三釐半；如所借之款仍不敷用，則可發行公司債券。但郊外房地產之發展，須聘請都市設計專家，代爲全盤計畫。因發展範圍廣大，故既能經濟，又可免除發展上之衝突。當郊外房屋建築完成後，所有合作社公司之社員，均可爲其房客，移居於房屋中，照

付房租；故此種合作社公司之收入，即以其房租之收入爲收入；而公司應付之用費，及向政府所借之款應付之利息，與公司所發行之債券等，均可賴房租之收入以充之，此外公司概提出一部份收入爲公司之準備基金。在上述各種用費支配後，則分付社員（即房客）之股息；股息之規定，大概爲五釐。如收入經上述支配後，尚有淨利可多，則依照各房客（社員）所付房租之多少而分配其淨利。但社員應得之淨利，并不付以現款，所付者概爲公司之證券；而每人可得證券之數，則等於地產壹千元，（美金）或等於住房之價值。郊區合作社社務之進行，完全依照共和制度辦理。其組織頗爲穩定，并爲經濟性的組合。因每一社員對於合作社公司之房地產，均有最大之興趣，故合作社公司所建築之房屋，絕不致空閒，如有房屋空出時，每一社員均願設法代爲介紹房客也。再因房客均爲社員，對於房屋均能愛護，故每年房屋之修理費，亦至微小。再在此種組織下之房地產，其所增加之價值，均屬社員房客之利益。註四十四

前面所述關於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實施四種協助機關，其商業機關專以營利爲目的，至不妥善，不應鼓勵；合作社與慈善機關，均以努力公共福利爲前提者，最爲優良，應予提倡。我國如欲促進都市分散主義之實施，自應鼓勵該兩種機關之組織，可以普遍；惟都市分

註四十四 John nolen: city planning pp. 344-349 and S. D. Adshad: Town planning and Town Development pp. 111-129.

散政策之實施，除應促進上述兩種機關之組織外，更應由各市政府與省縣政府積極提倡，協助推進，方可事半功倍。蓋該兩種機關之事業，概屬零碎性質，彼此分頭進行，不相為謀，易致互相衝突，無裨實際。如能由政府切實倡導，努力促進，使彼此不相為謀之兩種機關，可以在政府指導之下，通力合作；則衝突之弊可以免除，所收效果，必能宏偉。

五．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實施辦法

關於實施都市建設的分散主義之四種先決條件，已經分別探討；實施分散主義的三種主張，亦經評論於前；即實施分散主義的協助機關，亦增加以研究。茲請依照前面之建議分述分散主義之實施辦法於次，以作本文之結論。

(一) 各省政府應依照行政督察專員區域，分別合創大規模之水電事業，以為實施都市分散之創導。如各區中已經創有水電事業，或已經分設電氣廠與自來水廠者，則應視該兩事業之實況，分別擴充，或改進之；并以官股若干加入該兩事業，使該兩事業成為官商合營之事業。再該兩事業，凡可以合併經營者，均應合併經營之。

(二) 我國水陸交通，雖已具有利於實施都市分散之基礎，但各省應視實際上之需要，分別增建支路，以利交通。

(三) 各省當局應分別或聯合呈請立法院，即時修改市組織法及市自治法，使小都市可以

創立。

(四) 各省應即查明各督察專員區域內之各地方人口實況。(無論已成爲市者，或尙未成立者，) 凡人口在五十萬以上百萬以內者，應規定爲大市；凡在二十萬左右不及五十萬人口者，應規定爲小市；大市定爲各區之母市，其他附近之小市，均定爲「衛星都市」以拱衛其母市。

(五) 母市與衛星市規定後，即呈准國府公布週知。

(六) 公布後即聘請都市設計專家分別測量各區之全域田地實況，與土地河流等形勢，同時并調查土地地價，社會實況，人口分佈狀況等，以爲全區大小都市設計之根據。

(七) 依據各督察區測量調查所得，將全區大小都市應定之計畫，似定初步的全盤計畫，并公布週知。所謂初步的全盤計畫者，自係計畫之大體，不能涉及細微末節。大概言之，下列各點必須於初步計畫中規定之：(a) 分區計畫——分區計畫包含用途與容量分區；容量分區又包含建築物高度與佔地面積之分區；但在初步計劃內，應先規劃用途的分區；而用途的分區中對於工業住宅商業公園運動場各區，及宏大的田園地帶，應首先劃出，并公佈之，以便利工商人等之準備投資。(b) 應規定大市之工商業爲大規模者，其衛星市之工商業，則爲小規模者；所有大小規模之工商業，均應於初步計劃中分別注明之。(c) 初步計劃中應規定各

全區大小都市內之主要幹道，及大小都市互相間之交通要道，其寬度應定爲十丈以外。此外與全省及全國水陸交通設備之聯絡的要道，亦應分別計劃之。(d)公共娛樂場之地位，亦應預先劃定，以便人民之投資；并應給予適當之便利。(e)各要道各公園各運動場等之樹木種值計劃，應預先規劃，并分別種植之。(f)各工商業房屋及各種住宅房屋之式樣，應預先規定，公布週知，以便利市民創造各種房屋時之選用。

(八)初步計劃決定并公布後，應規定左列鼓勵工商業發展及住宅建築辦法。

(a)規定在各劃定之區域內，創辦工商業或建築住宅房屋者，得呈請各省政府協助購買需要之土地。

(b)規定於初步計劃公布後一年內，就各督察專員區之各市創設工商業，或起造房屋者，得免付地稅十年。於二年內創設工商業或起造房屋者，得免付地稅七年。於三年內創設工商業或起造房屋者，得免付地稅一年。於四年以外創設工商業或起造房屋者，不得免付地稅。

(c)凡依照合作社原則，或慈善事業原則創辦工商業，或起造社員或平民房屋，其利息均不超過四釐者，得永遠免付地稅與執照費。

前述各點爲實施分散主義的都市建設之最低限度，如欲我國都市實能分散建設，并能行之有效，應由各省政府即時分別辦理上述各事，是爲至要。

最近資本主義國家之失業狀況及其救濟政策

朱通九

一、引言——二、近年資本主義國家失業之趨勢——三、失業如何發生之各種學說——四、各國救濟失業之方法

一·引言

失業爲社會之普通病態，各資本主義國家，均無法可以使之絕對避免。故失業一項，除蘇俄一國以外，祇能論其程度之高下，殊難說其本身之有無。但失業爲人生最痛苦之一頁，於社會與個人，均覺有害而無益；其流弊所及，小則足以增加個人之痛苦，與社會之罪惡，大則足以破壞社會之秩序與引起社會之革命。所以各國政府當局，莫不注意失業，設法救濟與防止，以圖失業程度之降低。卽各國經濟學者，亦極力從事研究，探本尋源，條分縷析，以冀避免或緩和失業方法之發現。茲先將羅列各主要資本主義國家之失業統計，以視察最近各國失業之趨勢；次述各種失業理論，以表示各國學者研究失業原因之何在；最後殿以各國施行之救濟失業方法，以觀其成效如何，并充我國救濟失業之參考。

一·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失業之趨勢

失業與就業，適成相反之形勢。失業人數增多，則就業人數減少。就業人數增多，則失

業人數減少。所以二者勢力之消長，即足以表示二者人數之增減。茲錄英美法等主要資本主義國家最近十年失業與就業統計如下：（註一）

分析下列二表，各國失業與就業數字，適成相反之比例。其間或因統計來源之不同，數字或稍有差異。但就大體觀之，則其趨勢，并無二致。先就失業而論，英國自一九二七年以後，逐漸增高，至一九三二年，達到最高峯，失業之百分比，竟增高至百分之一七·六，比較一九二七年增加百分之一〇·二。一九三三年以後，漸次減少，至去年減至百分之一·三，比較一九二七年固仍高出百分之三·九，而較諸一九三二年則以減少百分之六·三矣。美國失業之趨勢，與英國極為相似。自一九二八年以後，除一九二九年以外，按年遞增，至一九三三年，增至百分之三二，比較一九二八年，增加百分之一九。一九三三年以後，漸次下降，至去年祇有百分之一七，較諸一九三二年減少百分之一五。法國之失業數字，祇有人數而無百分比。其增減之形勢，與英美不同。自一九二七年至一九二九年，漸次下降。自一九三〇年以後，按年遞增，并其上升之速度極高。如以一九二七與去年比較，大約增加十倍；設以一九二九年與去年比較，則增加竟超四十七倍之多，可謂駭人聽聞矣。加拿大之失業趨勢，大致亦與英美相同。自一九二七年以後，除一九二八年以外，與年俱增。至一九三三年為最高，占百分之二二·三，比較一九二七年增加百分之一七·四。一九三四年以後，漸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失業統計表

最近資本主義國家之失業狀況及救濟政策

年 份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加 拿 大	
	(失業保險統計)		(勞動介紹所統計) 工會統計)		(勞動介紹所統計)	(工會統計)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百分比	人 數	人 數	百分比
1927	899,093	7.4	—	—	47,289	8,142	4.9
1928	980,326	8.2	—	13	15,275	8,120	4.5
1929	994,091	8.2	—	12	10,052	11,488	5.7
1930	1,467,347	11.8	—	21	13,859	22,872	11.1
1931	2,129,359	16.7	—	26	75,215	33,625	16.3
1932	2,272,590	17.6	—	32	308,096	38,777	22.0
1933	2,110,090	16.4	—	31	307,844	33,488	22.3
1934	1,801,913	13.9	—	26	376,320	28,320	18.2
1935	1,714,844	13.1	7,422,615	23	465,875	25,336	15.4
1936	1,497,587	11.3	7,681,297	17	475,224	23,504	13.3
基 數	13,338,700		964,000		—	186,000	

近年各資本主義國家之就業指數表

四九

年 份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加 拿 大
	(失業保險統計)	(製造業統計)	(工廠檢查報告)	(工業統計)
1927	98.0	94.5	—	88.1
1928	98.0	94.3	—	94.2
1929	100.0	100.0	—	100.0
1930	96.0	87.2	100.0	94.5
1931	92.3	73.8	92.5	85.3
1932	91.7	62.6	80.9	72.5
1933	94.8	68.8	79.4	70.6
1934	99.3	78.7	76.9	80.9
1935	101.3	82.0	73.5	83.8
1936	106.7	87.6	74.1	87.3
人 數	—	4,179,434	2,158,536	985,078

次降下，去年占百分之一三·三，但較諸一九二七年，依舊相差百分之八·四。上述英法等之失業趨勢，除法國外，其餘三者大致相同。一九二七年以後漸次上升，至一九三二年左右達到最高峯。自一九三三年以後，均行下降，惟其遲速之程度，略有不同耳。至於就業方面，英國自一九二九年以後，逐漸遞降，至一九三二年，降低至百分之九一·七，為各年中就業之最低者，亦為各年中失業之最高者。自一九三三年以後，與年俱進，去年竟達百分之一〇六·七，為十年中就業之最高紀錄。美國之就業情形，自一九二九年以後，漸次遞降，至一九三二年，僅有百分之六二·六，為就業之最低者。自是以後，逐年增加，迨至去年，增至百分之八七·六。然與一九二九年比較，猶差百分之一二·四。設與英國比較，則相差遠矣。法國之就業狀況，與失業趨向相符合，一則按年下降，一則與年俱增，確非良好現象。加拿大之就業情形，自一九二九年以後，逐年下降，至一九三三年，僅有百分之七〇·六，該年為十年中就業程度之最低者。自是以後，逐漸上升，至去年增至百分之八七·三，與美國之就業情形，頗為相似。縱觀上述各國之就業情形，除法國外，其餘三者自一九二九年以後，逐漸下降；至一九三二年左右，降至最低點。自是以後，俱各上升，與上述失業情狀，悉行暗合。攷其原因，自一九二九年以後，世界產業，發生普遍之不景氣，百業蕭條，失業增多，就業下降。至一九三二年以後，產業逐漸復興，貿易漸有起色。所以失業減少，就

業上升，此為最近十年中各資本主義國家失業與就業變遷之趨勢。

三·失業如何發生之各種學說

失業發生之原因，種類頗多。約計之，其重要者可分為五種。一為個人的原因，如體力與心力之衰弱，不能担任經常工作者。二為季節的原因，如「美國密希根州之底特律 (Detroit) 於一九二三年僱用勞動之季節曲線，頗有起伏。其平均僱用之工人數為一，七〇〇。該年僱用人數超過二，〇〇〇人者，計有十六星期；從一，七五〇人至二，〇〇〇人者，計有十一星期；從一，五〇〇人至一，七五〇人者，計有八星期；在一，五〇〇人以下者，計有十七星期。其每星期工資簿上之最高人數，幾三倍於其最低人數」。(註三)三為經濟循環的原因，如在經濟衰落時期，工廠倒閉，各地失業者，到處皆是。四為嗜好變遷的原因，如我國近年衣服材料傾向於棉織品與毛織品，對於綢緞一項，採用者較少。故南京之緞業，一落千丈，因之緞業工人，均遭失業，即為其實例之一。五為技術上變更之原因，如近年新式機器採用者日益增多，因之機力代替人力，需要工人減少，原有工人，一部份或將失業；或採用新機器後，原有工人，不諳機器之駕御，不能留廠工作而遭失業者，亦在所不免。故近年產業界因技術上之變更，論者每謂造成失業原因之一。縱觀失業之五大原因，第一，第二，第四

註三 | Lewisohn: Can Business Prevent Unemployment? P. 88

，第五肆種原因，其理論至爲單純，殊無詳細檢討之必要。而第三種原因之論理，則比較複雜，其重要性亦較高。所以各國經濟學家，每以經濟循環所造成之失業爲討論之對象。因之分析經濟循環如何發生，成爲理論檢討之中心。凡研究經濟循環，定必論及失業，分析失業之原因，亦定必論及經濟循環。二者彼此密切之關係，已爲學者所公認。故現在檢討失業發生之理論，亦遵照舊例，以第四種原因爲討論之對象。

經濟循環，據美國哥倫比亞大學密謙爾教授 (Prof. W. C. Mitchell) 之研究，(註二)自一八五五年至一九二七年，計算經濟循環之發生，共有十九次之多。平均每次之期間，爲四六·一月。平均產業興衰期間爲二五·四月，平均衰落期間爲二〇·七月。在衰落期間，失業度最程高者，約占全期間之五分之二。而主要衰落期間之開始，爲一八三七年，一八六五年，一八七三年，一八八二年，一八九六年，一九〇二年，一九一三年，一九二〇年及一九二九年。查經濟循環發生之原因，各學者之意見，至爲紛歧，極不一致。如欲將一一加以詳細敘述，殊非有限之篇幅所能允許。據潘森氏 (Warren M. Persons) 之歸納，各學者對於經濟循環之發生，原因約有下列數項：(註四)甲、英人及達氏 (Jevons) 與美人摩爾氏 (H. L. Moore) 謂農業生產各期間之不同，由於太陽黑點之移動，使氣候發生變更。乙、德人桑巴德氏 (Werner Sombart)

註三 Wesley C. Mitchell, Business cycles, Berkeley, University of California, 1913.

註四 Warren M. Persons: Forecasting Business Cycles, N. Y. John Wiley and Sons, Inc. 1931 pp. 216-217.

謂有機體與無機體之生產，失去均衡所致。丙·美人威勃倫氏 (Thorstein Veblen) 與費叟氏 (Leif Erikson) 謂戰爭，發明與新資源之發現等等偶然事件，破壞經濟平衡所致。丁·瑞典人喀塞爾氏 (Casse) 謂由於經濟機構擴張之自然趨勢。戊·法人阿甫德林氏 (Aftalion) 與英人老盤僧氏 (Robertson) 謂由於近代資本主義之生產與分配的複雜及間接制度。己·英人哈勃孫氏 (H. J. Hobson) 謂貯蓄過多，在興盛時期，投資於生產設備者太多，而在衰落時間，支配其收入於投資方面者太少。庚·美人密謙爾氏則謂由於利潤升降之莫定。辛·美人傅斯德氏 (Foster) 與喀欵氏 (Carching) 謂由於現在貨幣與信用工具之不完備。壬·英人皮固氏謂由於界限工資率與實際工資率之差異與社會心理之變更。癸·英人倍浮立基氏 (Beveridge) 謂由於勞動需要供給之失調。歸納上述各學者之意見，由於經濟衰落而發生之學說，可區爲下列四種：

甲·界限工資與實際工資差異說 (Theory of disparity between Marginal wages and actual wages) 界限工資與實際工資差異說，爲英人皮固教授所創設。謂「不論任何時期與工業，設工資率能調整適宜，使各級勞動，應僱主之需要，失業即可失其存在。換言之，失業全由於工資率與需要之失調而發生。」(註五) 按此項學說，由皮固氏過界限生產力工資說所致。以爲現代工會組織盛行，以人爲之能力，規定工資過高，或工資率失其彈性，使勞動力之需要減少。設工

資自由升降，減低至僱主需要之程度，則所有失業者，均能被僱，失業自可消滅。因皮固氏謂不願接受低工資而遭失業之殃者，謂之自願失業 (Voluntary Unemployment)，而非非自願失業 (Involuntary Unemployment)。按此種論調，為正統學派經濟學家對於失業之見解，現代享有盛名之羅濱斯氏(註六)與格里高雷氏(註七)等，均同聲應和。但就事實論之，此項學說，殊難深信。因界限生產力工資說，其本身即非完備之學說。故其基礎既未穩固，則其枝葉何能單獨茂盛。將茲其缺點，分為四項：第一，事實上之界限生產力工資，既不存在，則其實際工資 (Actual Wages) (實際工資非真實工資 Real Wages) 二者不可相混(相差之程度如何，無從探知。第二，自由競爭之工資祇能於完全自由競爭之工業制度內，始能存在。現在斯項制度，既不存在，則界限生產力工資，當然已無存在之餘地。第三，皮固氏未能注意工資為生產費用之一，而實非生產費用之全部。設工資之增減，足以影響物價。則在產業興盛之時，工資增加，地租與利息，亦同時增加，在產業衰落之時，地租與利息未見減少，獨工資必須減低，何厚於此與薄於彼，於情於理，殊難令人心服。第四，勞動成本對於其他成本之比例，各業大不相同。設固定資本數目較大之工業，其成本中固定資本所占較多，工資所占較少，則產業

註六 Lionel Robbins: the Great depression P. 5.

註七 T. E. Gregory: The Gold Standard and its Future p. 28.

衰落時期，工資率減低之程度，亦應較工資在成本中占較多之工業較低。但皮固氏未能接受此種見解，殊為可惜。且皮固氏之學說，祇能從消極方面觀察，未能從積極方面設想。不知高工資直接足以增加勞動者之購買力，間接足以助產業之復興。英人開恩斯氏在名著就業貨幣與利息原理一書中屢已言及。所以皮固氏之學說，殊難視為完善之失業理論。

乙、生產過剩說 (The overproduction Theory) 此項學說，提倡最早者為瑞典人西斯蒙迪氏 (Stamordi)，遠在一八一九年，早已發現。以後經濟學家，大部份承認其有存在之價值。以為在產業興盛之時，一般投機者鑒於價格之上升，羣趨擴大生產數量，以冀獲得巨利。結果生產數量雖增，而需要依舊，生產過剩，遂以發生。迨至存貨過多，企業家受金融週轉不靈之壓迫，不得不跌價清償，產業界首遭其厄。工廠倒閉或縮小範圍，勞動者亦遭池魚之殃，發生失業。故生產過剩，為盲目競爭之結果，亦為資本主義生產之巨大缺陷。失業者之犧牲，資本主義制度，應負全部份之責任。現代各國羣趨統制生產，以冀產業衰落之避免，即由於此。

丙、貯蓄過度說 (The Over-saving Theory) 貯蓄過度，即於產業興盛物價增高之速度高於成本上升之時，企業家以所獲巨利，再投資於生產設備，以擴大其再生產之功用。因之，一面貯蓄過多，消費不足 (Under Consumption)，一面生產數量擴大，需要並未增加（或就生產數量之

比例而言，業已減少），遂致生產過剩，形成經濟衰落，發生失業。此種理論爲英人哈勃孫氏所主張。哈勃孫氏謂：「貯蓄過度係指示貯蓄與消費之比例而言，而非並說明其可以貯蓄固定數目或限度」。（註八）同時「貯蓄用以交付生產者製造較多之非消費財物，充作資本之用，而非用以製造消費品，充作消費之用。此爲消費與貯蓄間最顯者之區別點」。（註九）查哈勃孫氏主張貯蓄過度，即爲消費不足之間接表示，視爲形成失業之主要原因，於理論上頗爲合理。即開恩斯氏對於失業由於消費不足而發生，亦表示同情。謂「現代社會具有通常失業之趨勢，實由於消費不足所致。換言之，由社會之習尚與財富之分配，使消費之天性，降落過甚。即以現在之狀況而論，投資之數量，既無計劃，又乏統制，而常受無知的或投資的個人判斷，以決定資本之界限效能，與絕難下降之長期利息率所支配，則此派之恩潮（消費不足），如就決定實際政策之指導論之，定爲正確而無疑。因處於此種情形之下，欲提高就業之平均水準，實無其他方法，可以使之實現。設增加投資認爲實際上不甚適當，則除增加消費外，並無其他方法，可使獲得就業水準之提高。」（註十）故此項學說，現代極爲盛行，幾有一致承認之趨勢。

註八 J. A. Habsont: Economics of unemployment p. 37. 1933

註九 全上第二十四頁

註十 Keynes: The General Theory of Employment, interest and money. P. 324-325, 1936

丁·貨幣與信用說 (The Money-and Credit Theory)

此說爲美人 傅斯德氏與喀欽氏所鼓吹，

(註十二)現已獲得美國大部份經濟學家之贊同。謂經濟循環之發現，實足以暴露貨幣與信用機構之主要弱點。因產業進步，信用定必擴張；但有時擴張信用，處置不甚適當，甚至擴張至最高點，已無再行擴張之餘地。此時物價增高，需要較多之通貨與信用，銀行因受準備金之限制，已無從應付。於是物價被迫下落，產業立形衰落，而勞動者之失業，遂應時而生。迨至物價跌落以後，信用與通貨，已覺較平時之數量爲巨，樂觀之心理，取悲觀心理而代之，產業又再行開始擴張，完成經濟之全部循環。所以主是說者，謂通貨與信用，隨產業之擴張而增多，不受準備金之限制，則產之興盛即可維持永久於不敝；而勞動者之就業，亦能於產業繁榮情形之下，得以穩定矣。

縱觀上述四種理論，第一種界限工資與實際工資差異說，缺點過多，不能視爲完備之學說。第二與第三兩種學說，雖出發點各有不同，一則注重生產，一則注重消費。但就整個經濟機構視之，如將其學說，略加修正，卽爲一物之兩面，如提高消費，生產數量，卽覺不至過剩，同時社會收入之大部份充作消費之用，貯蓄不至於過多，投資於生產設備之數目較小，生產過剩亦可避免。故二者雖覺似有互相矛盾之處，而實際上有互相補助之功用。至於第

註十一 W. T. Foster and W. Catchings: *Riotous Savings*, *Atlantic Monthly* Nov. 39, 1931

四種之貨幣與信用說，則注重於駕御生產事業之工具，係維持產業永久繁榮一種手段，與第二第三兩種學說，並無互相衝突之處。因之開恩斯氏遂將三項學說，彙集於一爐，創設就業理論（The Theory of employment）。以提高就業水準，作為減低失業之方法。茲介紹開恩斯氏之就業理論如下：

開恩斯氏謂就業人數決定於有效需要（Effective demand）。換言之；有效需要，即為預期消費與預期投資。設二者之數量增多，則就業人數增加，反之則就業人數減少。蓋預期消費，與預期投資，決定就業之人數，而就業人數，則決字社會之所得。社會所得為一定時期內社會之總產量，亦即為實際消費與實際投資之總和。所以預期消費與預期投資之增加，即可使有效需要增加，於是就業人數，亦隨之增加。此為開恩斯氏就業理論之出發點。至於增加就業人數之方法，分為二項：第一為提高消費天性（Propensity of consumption）。第二為增加投資。關於提高消費天性方面，以為一般人之消費，大概在一與零之間。設近於一，則有效需要大，消費數量多，就業人數增加。設近於零，則有效需要小，消費數量少，就業人數減少。故欲增加就業人數，減少失業人數，務須將消費天性提高，與一相接近。但此種見解似與一般提倡貯蓄之思潮相衝突。然提倡貯蓄者，祇重物之積聚而忽略人之享受，并未能注意消費與就業之關係所致。設彼等能注意提高消費而能減低失業者，或能變更其舊有之思想也。關於

增加投資方面，又分爲政府公共建設之投資與私人投資二點；政府公共建設之投資，具有直接與間接增加就業人數之功用。假定政府投資一定數額於公共建設，其直接增加就業之人數，即等於該項投資之原備僱額，并其社會所得之增加數額，亦等於公共建設之原投資額。同時間接方面因實際消費之增加，就業人數亦按此例而擴大。因之，就業人數愈增，社會所得愈大；社會所得愈大，就業人數愈增。所以就業人數之總增加額較原備僱額增加之倍數，謂之就業倍數。社會所得之總增加額較原投資之倍數，謂之投資倍數。但政府投資於公共建設之功效如何，務須注意下列四項：(一)如公共建設資金之來源，由公開市場而來，則市場資金減少利率提高，私人投資減少，就業人數將因私人投資減少而抵消。(二)如信任(Confidence)搖動，利率提高，將與第一項發生同一之結果。(三)如消費貨物大部份爲舶來品，由外國輸入，則所增之就業人數，爲國外之勞動者，而非本國之勞動者。(四)如社會所得增加而消費天性，則將按比例而下降。至於私人投資，開恩斯氏主張欲促進私人投資，必須採用低廉資金政策，壓低市場利率，提高資本界限效率，使產業發展，增加就業機會。同時擴張通貨，以應產業界籌碼之需要，藉以穩定物價。此外并主張貯蓄與投資，保持均衡，而無貯蓄過多與消費不足之弊。

縱觀上述開恩斯氏之就業理論，將消費，貯蓄，投資與利率等各項學說，彙集於一爐，

兼收並蓄；更以統制貨幣爲間接統制其他經濟活動之手段，以實現其免避失業之目的；較諸一般失業理論，已覺完備良多。但一般正統學派之經濟學家，每以開恩斯氏爲勞動者辯護而誹議之，實由於囿於舊習，未能避免成見所致。不觀夫近年美國羅斯福總統之新政 (New Deal) 成績卓著，彰彰在人耳目；其理論之出發點，大致與開恩斯氏相同。所以開恩斯氏之理論，將來如能遵照施行，定能造福於人類，豈特學術上之供獻而已哉！

四·各國救濟失業之方法

失業發生之原因，既各不同，則防止與救濟失業之方法，自屬各異。如上述第一種原因，因個人體力與心力之衰弱而發生之失業，爲數較少，防止與救濟，亦比較困難。救濟此項失業最佳之方法，莫如將不費心力之工作，付之担任。如美國華盛頓州立大學之司鐘職務，交一盲目者任之，卽爲實例之一。第二種原因因季節關係而發生之失業，其救濟方法，則有二種：第一種方法各業將全年工作，善爲支配。淡月之時，卽製造忙月出售之貨品，迨至忙月將屆，一面應市之貨物，業已製就，不至供不應求；一面在淡月之時，工人不致失業，在忙月之時，亦不致添僱工人，使全年工作，平均支配，勞動者之就業，自能穩定。美國各業曾經施行，頗著成效。第二種方法爲各工廠兼造數種貨物。此一貨物，在冬季出售者，可在夏季製造，而彼一貨物在夏季出售者，可在冬季製造。如此，則忙淡月間之工作，可以彼此補助以維持

就業之穩定(註十二)。第四種與第五種原因而發生之失業，一為因嗜好之變遷，一為由於技術之變更，則勞動者以往所有之技術，已不適用於應付環境之需要。其惟一救濟方法，即為由政府設立工藝訓練所，予失業工人以適當之訓練，然後由公共勞動介紹所介紹至各業各廠工作。(註十三)上述第一，第二，第四，與第五種原因之失業，其救濟方法比較簡單。惟第三種原因因產業衰落而發生之失業，人數過多，處置原感困難，防止亦覺不易。故救濟之方法，當亦比較複雜。茲將救濟第三種原因而發生失業之方法，詳為討論如下。(但此種方法亦可適用於救濟上述各種之失業，為便於討論計，故將其如此劃分)

甲·控制勞動之供給與再分配工作之計劃 當產業衰落之時，勞動力供給過多，工作稀少，大部份失業者之勞動力，擱置不用，幾等於完全消費。因此欲救濟失業，必須控制勞動之供給；為釜底抽薪之計，並將現有工作，再行分配，以容納一部之失業工人。

(一)縮短工作時間 縮短工作時間，不特具有救濟失業之功用，抑且具有增進工作效率與工人獲得受補習教育之職能。所以學者與勞動者建議縮短工作時間，為時已久。但僱主市面，以為減少工作時間，足以增加成本，或影響僱主之利潤，常抱反對態度。十九世紀英

註十二 Feldman the Regulation of Unemployment

註十三 Morris S. Viles Vocational Guidance of Adults, Personal Journal, February, 1931, P336-341.

國之著名經濟學家西尼亞教授 (Prof. Senior) 曾謂資本家之利益，即從第十時半至第十一時半之最後一小時內獲得。設工作時間從十一時半減至十時半，則資本家之利益，定必消滅無餘。但時至今日，工作時間，已減至八小時，而資本家之利益，未見減少。於此可知西尼亞教授觀察之錯誤。故國際勞工大會中討論，減少工作時間問題時，僱主代表與勞工代表常發生劇烈之辯論，然至一九三五年，國際勞工大會，卒將每星期工作四十小時之議案通過。具見縮短工作時間之利益，已為僱主方面所瞭解。茲將實施縮短工作時間之方法如下：

子、工作輪流制 (Shifts System) 工作時間減少以後，每日如工作八小時，即可分為三班；如每日工作為六小時，即可分四班。換言之，原為二班者，改為三班以後，即可增僱原有工人二分之一。設原為三班者，改為四班以後，即可增僱原有工人三分之一。使各勞動者有工作之機會，而掃除失業者有凍餒之憂。因此項方法，既可使工作再行分配，而資方因出品未見減少，亦不至增加管理之費用 (Over-head Cost) 矣。

丑、禁止原有工人担任額外工作 (Over time Work) 一般工廠每遇巨額定貨時，常使原有工人，担任額外工作，另給工資。不知此種辦法，既使原有工人，工作過於疲勞，并使失業業者無獲得工作之機會。故澳大利亞洲新南威爾斯 (New South Wales) 政府規定如工廠未能領得政府許可證者，禁止工廠之原有工人，担任額外工作。即政府發給許可證時，須以當時無失

業者爲惟一條件。(註十四)現在其他各國亦繼起仿效之者。

寅、工作時間減少支付原有工資數目 工作時間減少，工資數目務須不變，以維持工人原有之生活程度。如美國羅斯福總統施行之新政，工作時間不特減少，抑且提高工資率，使二者同時進行，率獲產業逐漸復興之效果。但美國因施行新政關係，所以不顧一切，毅然施行，而希望其他國家，採取同一步驟，定較困難。因此但求工作時間之減少，而使工資數目不減。其理由有二：一爲現代工業之逐漸機械化，使生產力進步極速，可以減少工作時間，支付原有工資；二爲工作縮短，就業人數增加，工資總數擴大，可以擴張消費者之需要，因此可使衰落之產業，易於復興。(註十五)

卯、縮短工作時間應訂立國際協定 減少工作時間，如祇由少數國家施行，則施行國家，對於國際貿易，發生不利。所以避免國際貿易上發生困難起見，產業發達之主要國家，應互訂協定，以冀同時施行。一九三五年國際勞工大會通過之每星期四十小時工作制，即可視爲縮短工作時間之國際間協定。

(二)提高學童離校年齡 提高學童離校年齡是以減少童工之供給，使成年工人可以減

註十四 E. R. Walker, Unemployment Policy, p. 90.

註十五 全註十四第九一頁。

少失業之機會。因童工之工資率，普通較一般成平工人爲低，所以童工與成年工人競爭，成年工人常處於失敗之地位。各國政府鑒於斯，延長強迫教育之期間，以冀減少童工之供給。一九三四年國際教育研究所(The International Bureau of Education)之調查，各國強迫教育之年限，大約三年至十年，而七年最爲普通，八年與六年次之。(註十六)至於童工就業之最低年齡，國際勞動公約規定爲十四歲，一九三五年批准此項公約者有二十六國；同意在同一年齡不許海上工作者，并在十八歲以前，不許担司火工作者，有二十八國。(註十七)但國際勞動公約適，雖規定十四歲爲就業之最低年齡。然據一般教育家之意見，就心理方面而言，十四歲非最適當之年齡，殊有提高離校年齡之必要。(註十八)因十四歲爲童工就業之開始，童工最易加入不宜之職業。一九三四年英國教師聯合會舉行年會，報告英國十四歲兒童離校而担任之工作，有百分之七十，不甚適宜。(註十九)且據一九二六年英國工業與教育委員報告青年工人中自十八歲至二十四歲者，需要最少，最易失業。(註二十)而瑞典之報告，自十六歲至十七歲之童

註十六 La Scolaire obligatoire et sa Prolongation, Geneva, 1934.

註十七 Unemployment Among Young Persons, (International Labor Office), 1935, p.31-2.

註十八 全註十四第一〇五頁

註十九 全註十七第二九頁

註二十 全註十七第三〇頁

工，最易獲得適當之職業。(註二十一)所以學童離校年齡，能提高至十六歲，則不特兒童能獲得多受教育之機會，仰且其工作能力，可以增進，而成年工人之失業程度，亦可降低矣。

(二)提早勞動退職年齡 勞動者退職之年齡如能提早，亦能減少勞動力之供給。使壯年之勞動者，易於獲得工作；於救濟失業方面，固大有裨益，惟勞動者以前如無巨額之貯蓄，其退職以後之生活，維持或恐發生困難。故如欲施此項計劃，國家非設立養老金制度不可，否則此項計劃，恐徒成具文，難於實施矣。

(四)限制僱用女工 自工廠制度盛行以後，各國僱用女工，日漸增多。且因女工工資較低，工廠對於女工，常樂於僱用。於是就一般就業競爭方面而言，女工常為男工之勁敵。因之工會方面，時有反對僱用女工之表示。或消極抵抗，不與女工團體相合作。良以利害衝突使然，殊難避免者。然工會對於僱用女工，感覺予男工以不利。但近年各國僱用女工增加之趨勢極速。(註二二)「自一九〇〇年至一九二一年，在十八國家中，其數字可資比較者，計有六國；其在女性總人口中，僱用女工之比例，固上升極速，即在僱用勞動之總數中，其比例上升之速度亦極為崇高。」英國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十年，鋼鐵業之男工人數，減少

註二二 Furs: Unemployment Among Young People,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Map, 1935, P. 652

註二二 Antonia Valentin: The employment of women since the war, International Labour Review April 1932, p. 481-5.

百分之五，而女工人數，則竟增加百分之一三（註二三）奧大利亞洲於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三年，僱用女工之人數，亦從百分之二十增至百分之二五，（註二四）再從農業方面，女工人口之減少觀察之，亦能間接證明工業方面僱用女工人數之增加。美國於一九一〇年女工占百分之二二·四，至一九二〇年，減少至百分之一二·七。法國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二六年農業方面之女工，竟減少五十萬人以上。至於德國因戰後男子減少關係，增僱女工之人數更多。所以女工與男工競爭工作，遂成爲極嚴重之問題。因之各國政府，爲救濟男工失業起見，遂有限制僱用女工之規定。德國於一九三三年，頒布立法，凡已結婚而在政府服務之婦女，其家庭所得收入，足已維持溫飽者解僱；同時規定凡婦女在政府機關服務而具有永久性質者，其年齡提早至三十五歲。奧大利亞亦採用同一政策，於一九三三年規定凡夫婦同時服務政府機關時，則給予養老金，強制女職員辭職；但以其丈夫之薪金加入養老金之總數，能超過每月三四〇先令之收入爲條件；并規定女職員中雖未正式結婚，而確係同居者，亦依上述辦法處理之。（註二五）比利時於一九三四年二月，授權勞工部長規定各業僱用已婚與未婚女工之比例，

註二三 U. S. Monthly Labour Review, September 1934, p. 652.

註二四 同註二二，第三二一頁。

註二五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 23 July, 1934, p. 148.

以便安插非自願失業之男工。(註二六)美法二國，亦曾有限制僱用已婚女工運動之發生，但因毀譽各半，未能成爲事實。總之，限制僱用女工，如不辨其已婚與未婚以及家庭狀況如何，在民主國家，似覺不甚適宜。因女工同爲國民之一份子，處於同等地位，不應剝奪其工作之權利。因剝奪其工作權，實與剝奪其生存權利無異，於情於理，均不適宜。但已婚之女工或女職員，其丈夫之收入，已足維持其一家溫飽而有餘者，則限制該項婦女之僱用，作爲救濟失業方法之一，似覺不應誹議也。

乙·創設就業機會之計劃 控制勞動力之供給，係救濟失業方面之消極方法，且其效率，頗受事實上之限制。而救濟方面積極方法，莫如創設就業機會，以容納大批之失業工人。因前者注意供給之限制，而後者則重視需要之增加。如權其輕重，則增加需要，當較限制供給，更爲重要。茲將最近各國創造就業機會之方法，分述如下：

(一)公共建設 公共建設，近年各國政府，已視爲救濟失業之惟一方法。其主要功用，在前節敘述開恩斯氏就業理論時，已加以說明，茲不贅述，以免重複。惟從事公共建設，對於其工作之選擇，殊爲重要。設政府選擇之工作不甚適當，則不特浪費公帑，抑且協助產業復興之希望，不易實現。一九三四年國際勞工局曾函詢各國政府施行公共建設之效果如何

瑞典政府除說明施行公共建設，獲得圓滿之效果外，并詳述選擇工作之原則如下：（註二七）

子、工作必須有利於國家與社會，并在經濟上之立場，此項工作，在普通情形之下，於最近之將來，未必立刻施行。（換言之，工作之施行，不特極為有益，抑且增加新的巨量工作，而非以代替一股原應施行之公共工程者。）

丑、所付工資之數目，須占工程總費用中之較多部份。（換言之，如工資之數目，占總費用之大部份，則勞動者之購買力增加，可推動其他產業增加就業之機會。）

寅、工作之性質，必可使一般具有普通工作能力之工人，悉行受僱。（換言之，救濟工作之範圍較廣，則吸收失業之工人較多。）

卯、工作在冬季亦可繼續進行。（換言之，可以救濟一部份因季節原因而失業之工人。）

辰、工作之性質，必須有彈性；可根據失業程度之高下，將工作有停止推廣或減少之可能。（換言之，工作必須有伸縮性，隨當時失業情形之變更，以定工作之增減。失業日漸減少，產業日見復興，則公共工作，即減至最低限度，或立即停止之。此即華千氏所謂之公共建設之逐漸減少學說（The "Tapering off" Theory of Public Works）（註二八）

註二七 Enquiry on National Public Works C. 482. 1934. p. 190-1.

註二八 同註十四，第一五八頁。

選擇公共建設工作之原則，既敘述如上。同時公共建設之預算，亦應善加調整，預爲劃分。即一般日常公共建設之預算與救濟失業而增加之公共建設預算，必要劃分。使二者不可混同，俾計劃增加就業之數額。近年瑞典政府，即將預算，如此劃分。近年其施行公共建設，以救濟失業，成效卓著。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〇年，公共工程之總支出，共九千二百萬克郎，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增加至二萬八千三百萬克郎。同時僱用工人之人數，一九三〇年一月爲三·七四二人，至一九三四年一月，增至三三三，三七二人；至同年六月，又增至四四九八人。計算一九三〇年十二月，公共工程僱用之工人，占登記失業工人之百分之二二·二，至一九三四年九月，竟占登記失業工人之百分之五〇·七。至於一般之公共工程所僱用之人數，一九三三年七月祇有三二七人，至一九三四年六月，亦增至二四，四五九人。又查瑞典公共工程之費用，大部份用以直接支付工資。計一九二九年至一九三三年，充作支付工資者，占公共工程總費用中之百分之七八；一九三三年至一九三四年，則占百分之六三。據瑞典政府之表示，深信公共建設政策，大足以協助產業之復興。

美國近年亦以公共建設，爲救濟失業之工具。據工程進歩行政處(The Works Progress Administration)之報告，美國於一九三六年之失業人數爲一二，四三五，〇〇〇人。此數包括被聯邦政府僱用於緊急工作之三，八五三，〇〇〇家長或無家庭責任之人。失業人數之百分之八十

，被僱於工程進步行政處，百分之十二，被僱於公民森林保存團 (Civilian Conservation Corps)，百分之八被僱於他種救濟工作。總之，直接倚賴政府之救助者，達一千五百萬人。據其他統計，至少尚另有一千萬人受各地方政府之救濟，合計倚賴政府救濟之失業者，共有二千五百萬人。其救濟費用，每年共須二十萬萬金元(註二九)。

近年各國救濟失業之方法，與公共建設具有同一之性質者，厥為勞工服務。德國採用強制性質，而不給工資。而美國、奧大利、捷克、丹麥、瑞士、荷蘭等國，則係採用自願勞工服務制度。茲以美國為實例，以說明其自願勞工服務之內容。美國組織公民森林保存團，擔任植林之各項工作。該團團員，全由自願報告加入，一切飲食運輸服衣等費用，悉由團內供給。各團員服務時期，為六月至十八月。但在服務期間，設團員已獲得正常工作機會者，即可離團前去工作，不加阻止。計一九三五年，在該團服務者，共有六十萬人。至於團員之工資每月美金三十元，以二十五元寄至團員家屬，以五元交與本人應用。據稱此種服務工作，不特可以救濟青年失業者之一部份，抑且對於國家，增加巨額之富源，(註三〇)殊堪贊美。

(二)開墾荒地 開墾荒地，扶植小農，近年各國政府，亦視為救濟失業方法之一。除

註二九 International Labour Information, vol. 58 No. 8.

註三〇 Raymond Swigg, in the Listener (B. B. C. London), 21, August, 1935, p. 29.

德意二國，極爲重視外，英美等國家，於最近數年內，鼓勵都市失業工人回鄉從事耕植，以冀農業方面吸收一部份之失業工人，藉圖失業程度之減低。一九三四年英國由農業部長之請求，設立墾殖聯合會。每人分給耕地五英畝，從事種植水菓及飼養家禽。其經費由政府所供給。(註三二)美國內政部於一九三三年，撥款二千五百萬元，計劃扶植自耕農，以移殖一部份之都市工人於農村，爲救濟失業之緊急處置。於一九三四年九月，失業工人中前去請求領地荒殖者，計有二二一，〇〇〇人。同年十一月，聯邦緊急救濟處(The Federal Emergency Relief Administration)亦撥款二千三百萬元，作爲推廣自耕農經費之用。計移殖工人家庭於鄉間者，共有八四，〇〇〇之多。(註三三)按此項計劃，學者中毀譽參半。贊成此項計劃者，謂「此種扶植自耕農計劃，不特可增進家庭收入之穩定，抑且因失業工人從事種植之後，具有購買能力，間接可以增加工業方面之巨額就業數量。」(註三四)反對此種計劃之見解，則謂「移殖失業工人至鄉間，從事開墾，除獲得最低之生活外，於經濟上無甚裨益。」(註三四)「查扶植自耕農，以救濟失業方法之一，實無可厚非。設以開墾荒地，爲救濟失業之惟一方法，則其容納失業人

註三一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 29 April 1935.

註三二 Industrial and Labour Information, 18 March 1935, p. 344.

註三三 Monthly Labour Review,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U. S. Jan. 1925, p. 37.

註三四 Prof. Allen Fisher: The Clash of Progress and Security 1935.

數之容量，至爲有限，固無甚大之希望也。

(三) 關稅政策 歐戰以後，各交戰國家爲急圖復興起見，高築關稅壁壘，以保護其國內之工業。故關稅政策，在歐戰以後，至爲盛行。迨一九二九年全世界不景氣以後，又提倡增高關稅，具有救濟失業之功用。謂關稅增高以後，輸入貨物減少，國內製造業興盛，就業機會增多。所以欲減少失業，非增高關稅不可。但主張自由貿易政策者，則謂輸入減少，輸出亦將減少，輸出減少，在輸出品工業所僱用之工人，亦將同時減少。於是輸入品工業所增加之就業數目，將被輸出品工業減少之就業數目所抵消。故提高關稅，能否救濟失業，甚爲懷疑。英國倍浮立基氏 (Beveridge) 等 (註三五) 對於提高關稅足以救濟失業之說，表示反對。但關稅政策之是否足以救濟事業，增加就業機會，全賴各國實際情形而定。設該國之工業，頗爲幼稚，則提高關稅，不特可以保護其幼稚工業之發育，抑且可以增多就業機會。設該國產業業已發達，其出品之市場，均在外國，則如提高關稅，足以阻止貨物之輸出。因本國提高關稅，其他國家，亦以同一方法，爲對付之手段。結果提高關稅，足以促進國家輸出品工業工人失業之增加。所以關稅政策之足以救濟失業，不能視爲惟一之定論；應視國內實際情形如何，始決定其效用之有無也。

丙·失業救濟與失業保險 現代各資本主義國家雖努力設法，以冀失業之消滅。然就事實上觀之，各國不論在任何時期，或在任何地點，失業依舊存在。所以吾人僅能謂失業有程度高下之分，而不能言失業有無之別。夫失業於事實既無法可以使之避免，則政府對於失業，自不得不設法救濟。其救濟之法有二：一為設立失業保險制度，二為政府發給失業救濟金。前者為救濟失業之普通計劃，後者則於失業嚴重時期，以補前者之不足。二者交相為用，各國均已次第採用。茲將二者之理論與實施，依次分述之。

(一)理論 失業保險理論，與一般普通保險之原理相同。利用危險分擔之原則，以實現工人於失業時，獲得生活上之救濟。如就失業保險之歷史觀之，失業保險之首創者，為比利時勃魯塞城之打字員工會，於一八六七年開始施行。凡工會會員，每月繳納保險金若干，設遇失業時，在未獲得新工作以前，可領得救濟金，暫時得以維生活。此原為勞動者彼此合作之方法，由勞動者自由加入，以求生活上之保障。但此項工會所辦之失業保險，範圍狹小，人數太少，所收保險金至微，其成效不甚顯著。後於一八九七年，地方政府，允許予以財政上之協助。此為工會失業保險之嚆矢。然此項制度，其利益祇及於工會會員，而非工會會員，不能享受其利益，似不能視為良善之制度。迨至一九〇二年，比利時之鄧脫城 (Dinant) 將此項制度，加以改善。地方政府，一面予工會以財政上之協助，一面又另設基金，使工會兼

辦非工會會員之失業保險。施行以後，頗著成效，後各國次第倣倣施行，謂之鄧脫制度（Doyle System）。但鄧脫制度雖享有盛名，然因由勞動者自由加入保險，而缺乏強制性質，其適用範圍，猶恐不廣。凡非加入保險者之勞動者，遭遇失業時，不能蒙其恩澤。爲補救此項缺點起見，遂有英國直營強制保險之發生。此項直營強制保險制度，由政府經營。英國於一九一一年起，選擇少數工業，開始實行。迨至歐戰發生，幾推廣至全部工業。凡各業工人，全部強制加入保險。其保險費用，由僱主，勞動與政府三方負擔。至於此種三方共負支付保險費之理由，據華千氏之意見（註三五）謂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二者之精義，兼籌並顧。勞動者爲失業保險之受益人，固應有繳納保險費之義務，適合於個人主義之原則。而政府從租稅中提出一部份之收入，充足失業保險之費用，即政府對於失業，表示負責之意，可謂適合於集體主義之原則。至於僱主之支付保險費用，則係個人主義與集體主義二者調和之結果。設將保險費之支付責任，由勞動者單獨負擔，則非其能力所能勝任；設政府與僱主二者負擔其全部費用，亦非政府與僱主之所願。現在除勞動者與政府各担任一部份外，復由僱主担任一部份，即一面係僱主對於勞動者之失業，表示負有集體安全之責任，一面僱主個人對於失業，表示個人具有救濟之意。所以三者聯合負責支付保險費用，爲資本主義國家爲維持私有制度起

見，常產生此種聯合負責之調和方法。此爲直營強制失業保險費用分担之基本理論，亦爲直營強制失業保險費之合作精神。但此種具有充分合作精神之失業保險，對於一般失業之救濟，確有相當效力。惟遇產業過度衰落，嚴重失業期間延長之時，所有失業基金，則不足以應付嚴重失業之環境。於是政府於失業保險以外，對於業已遵照失業保險規程，領取全部應得之失業保險救濟金，而無權再行向保險局領取者，另設失業救濟補助金，發給於無權領取失業保險濟金之失業工人，以補助失業保險之不足。故英國於一九三四年以後，對於失業救濟，即具有雙重制度，一爲直營強制失業保險，一爲失業救濟補助金制度，二者同時並存，不相衝突。查失業救濟補助金制度，其補助金悉由國庫撥給，則純爲集體主義之表示，與失業保險費用之三者聯合負擔，其意義已大爲變更；因其性質，恰與昔日之救貧律(Poor Law)相同，而無危險分担之絲毫意義也。夫此種失業救濟方法之變更，其最大原因，於失業期間過長，失業基金，常不敷發給失業保險救濟金之應用。政府當局，不得不獲得國會之同意，向國庫借撥款項，以應急需。因此失業保險徒有其名，而政府撥款救濟，幾居其實，各界不免嘖有煩言。因此英政府遂將失業救濟之方法，使失業保險與失業補助金制度，同時並行。前者仍照舊章進行，後者則以家庭狀況爲標準，以決定失業補助金之應否發給。一面避免各界之煩言，一面設法貧窮程度之低減。此爲近年英國失業救濟方法之變更，亦爲近年英國失業保

險理論上之變態。

(二)實施 各國失業保險與失業救濟，其理論雖大致相同，而其實施方法，未必完全相似，茲將各國實施辦法分述於後。

子·英國 英國之直營強制失業保險於一九一二年七月，開始實行。成年男工，每星期付給保險費二便士半又二分之一，僱主支付同一數目，而政府對於每一成年男工，付給一便士又四分之三。未成年男工，所付保險費數額較少，至一九二〇年後，成年女工，亦照未成年男工所付之數目，付給保險費。於此可知政府所付之數目，適等與僱主與工人所付之三分之一。至於失業工人而能領失業救濟金之數目，每星期七先令，每年不能超過十五星期，但以該工人在以前五年期內，曾工作二十五星期者為條件。至失業者之兒童或家屬，並無另給救濟金之規定。

按強制失業保險實施之時，適值歐戰開始，遂將軍火業與其他各業，一律適用於保險範圍之內。至一九二〇年十一月，除農業工人與家庭工人以外，凡參加衛生保險者，一律參加失業保險。於一九一九年十二月起，失業救濟金，提高每星期十一先令，一九二〇年十月，失業救濟金與保險費，均行增加。自是以後，失業救濟金數目與保險費數目，屢經變更。自一九二二年十一月至一九二六年一月，保險費增加至最高度，成年工人，每星期付給九便士

，僱主付給十便士，政府付給六便士又四分之三。以後數月，僱主與工人所付之數目，各減二便士，但政府爲實現寡婦孤兒老年撫卹金計劃起見，一九二九年，政府付給之數目，提高至每星期七便士又二分之一。自一九二一年至一九三一年，僱主每星期所付之數目均較工人增加一便士。至一九三一年十月起，僱主與工人，每星期均付十便士。至於失業救濟數目之最高者，爲一九二一年三月至六月，成年男工，每星期二十先令，女工每星期十六先令。但一九二一年六月以後下降，成年男工爲十五先令，女工爲十二先令。至一九二四年八月，又向上增加，成年男工爲十八先令，女工爲十五先令。直至一九三一年十月，每種各減十分之一。一九三四年六月以後，又增加至舊有數目。至失業工人之兒童與家屬，自一九二一年十一月起，另給津貼。至一九三〇年三月，倘失業工人有妻一人與兒童二人者，每星期共爲三十先令。

關於領取失業救濟金之資格與期間問題，英國自創設失業保險以來，屢經變更。因其內容複雜甚難一一加以詳述。惟英國因失業嚴重，資格與期間問題，規定較寬。一九二七年起，凡保險之失業工人，如因領取失業救濟金之權利，業已屆滿，而確曾招尋工作而未能獲得者，給予過度救濟金(Transitional Benefit)。至一九三〇年，請求領給此項救濟金者，數目日漸增加。因之一九三〇年以後，此項救濟金之發給，不從失業保險基金內支付，而從財政部長特

許之款項內發給。凡請求者在請求以前，曾付給八次保險費者，即可獲得領取過渡救濟金九十六星期權利；不論在任何時期凡曾付給保險費三十次者，則領取過渡救濟金之時期，可以無限制之延長。（註三六）但英國因失業之嚴重與過渡救濟金之發給，於失業保險局之財政方面，大感困難。雖國會方面，通過議案，於一九三一年准許財政撥借款項，增高至一萬一千五百萬鎊之鉅，然以付給過渡救濟金之太多，每年於財政方面，時感短絀。長此以往，殊難爲計。於一九三一年遂有非常失業救濟條例，（The Anomalies Regulations）之頒布，規定工資較高，担任一部工作者與季節工人，不在救濟之列。卽已婚之婦女，早已放棄在被保險工業之職務者，亦不得領取失業救濟金。故於一九三二年內之已婚婦事件計有二二四，八六九件之多，而其中一七九，八八八件，不許發給失業救濟金。後又採用「生計測驗」（Means test）由地方當局協助施行。自一九三二年一月至九月三日，審查取消領取過渡救濟金者，第一次計有一七一，四九五，第二次計有二八九，七二六，并規定領取失業救濟金之時期，每年不能超過二十六星期。凡此種種，均爲解除財政困難之辦法。至一九三四年，國會方面，另行通過失業條例，將失業救濟，區分爲二部。第一部份爲廢續失業保險之舊制，規定凡被保險已達五年與付給多次之保險費者，能向保險局領取失業救濟之時期，延長至五十二星期，並將救濟

金恢復一九三一年減少之數目。且將童工從十四歲至十六歲者，亦加入保險。設兒童在十四歲以後，依舊在校繼續讀書者，發給津貼，以減低就業競爭之程度。第二部份爲失業救濟補助金制度，根據「需要測驗」(Needs Test)以決定過渡救濟金之應否發給。此外復規定青年失業者，應至職業訓練所(Instructional centres)接受職業教育，以免青年到處流蕩。縱觀上述英國之新失業條例，英國之失業救濟制實爲雙重制度，一爲失業保險，一爲政府救濟。如與歐戰以前比較，則大異其趣矣。

丑·美國 美國以往雖曾步武英國之後塵，屢次將強制失業保險之建議向州議會與聯邦議會提出。然在一九三二年以前，均未通過。(註三七)至一九三二年各州中首先通過條例者，厥爲衛斯康新州。然該州之條例，雖於一九三二年通過，至一九三四年七月始正式施行。其保險方法，與英制不同。僱用工人十人以上之僱主(除去一部份職業爲例外)，須照其每年工資表之總數，付給百分之二，作爲失業基金。迨至失業基金，達到每一工人可分得五十五金元後，僱主付給之數，可減至工資表總數百分之一。設以後失業基金達到每一工人可分得七十五金時，僱主即可停止付給。但失業基金降至每人七十五金元以下時，僱主仍須繼續照付。此外僱主又須付給小額款項，以充失業保險之行政費用。同時如僱主中能保證於其工廠中

註三七 Yoder: Labour Economics and Labour Problems p. 193.

，在一年以內，最少有四十二星期之工作，而工人之工資，能付給日常全部工作之三分之二者，獲得失業保險委員之許可，亦可免繳保險費。但管理失業之行政費用，則不能免繳。失業工人領取失業救濟金之數目，以每星期十金元或平均工資之百分之五十，以二者孰低爲標準。但最低數目，每星期不能在五金元以下（註三八）細觀衛斯康新州失業保險條例之規定，保險費用，全部由僱主負擔，工人與政府，均未負擔分文。攷其主要目的，在乎鼓勵僱主，使穩定工人之就業，以防止失業之發生。按此種新制度之價值，現在試驗時期，吾人固難加以估計。惟陶格拉斯氏（Paul Douglas）曾謂「在產業衰落時期，工廠自身之無能爲力，實與甘薩斯州農夫之遇暴風無異。」（註三九）故衛斯康新失業保險制度之效力如何，須待將來之事實，加以證明也。

寅·奧大利亞洲之昆斯崙（Queensland）昆斯崙之強制失業保險，於一九二三年間施行

。凡十八歲以上之工人，均須一律強制加入保險。其工資由政府當局或聯邦工資委員會所決定。最初政府，僱主與工人，每星期各付保險費三便士，後於一九二七年因感失業基金，不敷分配，遂增加至每星期各付六便士。據勞動局長之說明，謂「保險費之多寡，將隨產業之

註三八 Monthly Labour Review, Bureau of Labour Statistics, September 1934, p. 598.

註三九 Paul Douglas: Controlling Depression. 1935, p. 253.

註四〇 Annual Report on operations under the Unemployed Worker Insurance Acts 1928, p. 4.

盛衰而升降」。(註四〇)失業救濟金，每年可發給十五星期，其數目約等於規定工資之半數。現在發給失業救濟金之數目，未婚男女工，每人每星期自十四至十七先令，已婚夫婦二人自二十四先令至二十九先令六便士，每一兒童人數以增四人爲限，發給四先令至六先令。此項數目，較原有規定稍低。因一九三〇年以後，失業人數增多，失業基金，發生影響故也。按昆斯崙失業救濟金之發給，並無限制。惟每年收入達二百二十磅者，無領取失業救濟金之權利。查昆斯崙自施行失業保險制度以來，失業保險基金，尙能維持。自一九二三年至一九三五年十二年中，四年發生短絀，其他各年，均有盈餘。盈虧兩相比較，則平均尙有剩餘。所以昆斯崙之強制失業保險，辦理可稱成功。

細閱上述各國失業保險之實施，英國之成績，可稱最劣。因英國自歐戰以後，失業極爲嚴重，失業保險，已不能爲救濟失業之惟一方法，結果政府撥給巨額款項，以供政府救濟失業之用，與失業保險之初旨，不免違背；如謂英國實施失業保險之失敗，實非過言。同時法人劉哀夫氏 (M. J. Rauff) 根據英國近年之事實，批評英國之失業保險制度，在歐戰以後，爲促成失業嚴重性增加之原因；設無失業保險制度，工資率定可降低，英國之失業，決無如此

註四〇 | M. Jacques Rauff: L'Assurance chômage, cause du chômage permanent, Revue d'Economie politique Mars-avril 1931, p. 233.

嚴重也。(註四一)英人衛勃夫歸 (Sidney and Beatrice Webb) 亦謂自失業保險與政府失業救濟施行以後，工會之團體論價能力，大為增強。設照歐戰前辦法，凡遇失業嚴重性增高時，工會同意減低工資，則失業蔓延，決無如此之廣大。(註四二)如就對劉哀夫氏與衛勃夫氏之批評觀之，失業保險之功用，似極懷疑，不特不能救濟失業，抑且有助長失業之可能。然此種觀察，就事實論之，固殊難諱議。但英國戰後失業之增加，由於戰後世界各國採取經濟國家主義及世界不景氣所致，使貿易市場縮小，失業期間延長而使失業愈趨嚴重，此為各國共有之現象，並非英國一國單獨發生。否則美國於一九三四年以前，並無強制失業保險制度之存在，而失業之嚴重，何以仍未能避免者乎？所以失業保險制度，在產業極衰落時，功效不甚顯著，因工資缺乏彈性，就業人數，不易增加。但在一般狀況之下，施行失業保險制度，確有救濟失業之功用。故失業保險制度之價值，決不因劉哀夫氏等之批評，而能減少其毫末也。



遠期匯率論

註一

姚慶三

(一)利率平價說之意義(二)——利率平價說之修正——(三)即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關係——(四)中央銀行對於遠期匯率應持之態度——(五)凱恩斯之遠期匯率論

一、利率平價說之意義

按正統派之解釋，遠期匯率乃決定於兩市場短期利率之差異。蓋銀行一方出售遠期匯票，依理一方即須購入即期匯票以爲抵補，俾將來遠期匯票到期時可以從容應付，而得避免匯價漲跌之風險。但銀行之出售遠期匯票，須待遠期匯票到期後始可收入本國貨幣，付出外國貨幣，而其購入即期匯票，則須即刻付出本國貨幣，收入外國貨幣，是即無異在遠期匯票到期前，須將本國之現款轉存於外國。故如外國短期投資之利率低於國內，則銀行即須爲出售遠期匯票而受利率差異之損失；反之，如外國短期投資之利率高於國內，則銀行即可爲出售遠期匯票而獲利率差異之利益。此項損失銀行固不願代他人承受，此項利益銀行因競爭關係亦不能代他人獲取，故當其出售遠期匯票時，必以此項損失或利益計入遠期匯率之內。如果

註一 關於遠期匯率之專書極少，最近恩吉格氏(Paul Einzig)始有：“The Theory of Forward Exchange London 1937”一書之出版，但作者之讀該書，已在本文完成之後，故本文之撰述，並未能參考該書。惟該書之若干部份，恩氏原早曾在其他著作中發表，固爲作者所熟知也。

外國短期投資之利率低於國內，則以同量之本國貨幣購買即期匯票可得較多之外國貨幣，而購買遠期匯票則得較少之外國貨幣，換言之，即外國貨幣之遠期匯率較其即期匯率為稍昂，而發生「升水」(Premium)，而本國貨幣之遠期匯率則較其即期匯率為稍賤，而發生「貼水」(Discount)；反之，如果外國短期投資之利率高於國內，則以同量之本國貨幣購買即期匯票僅得較少之外國貨幣，而購買遠期匯票則得較多之外國貨幣，換言之，即外國貨幣之遠期匯率較其即期匯率為稍賤，而發生「折扣」，而本國貨幣之遠期匯率則較其即期匯率為稍昂，而發生「升水」。茲再舉實例以說明之：

二、如倫敦對紐約之即期匯率為一鎊合四·八八元或四八八分，而倫敦短期投資之利率為週息二釐半，紐約短期投資之利率為週息一釐半，計紐約較倫敦低一釐；今如倫敦某銀行出售三個月期之紐約匯票，而購入即期之紐約匯票以為抵補，即無異在三個月內須將倫敦之現款轉存於紐約，故在利率方面，每一英鎊共須損失一·二二分（ $488 \times \frac{1}{100} \times \frac{3}{12} = 1.22$ ）；此項損失銀行自不願代他人負擔，故其所訂之遠期匯率應將此項損失計算在內，倫敦對紐約之即期匯率既為一鎊合四·八八元，則減去上項利率差額，其三個月期遠期匯率當為一鎊合四·八六七八元，換言之，即美元之遠期匯率較其即期匯率須加「升水」一·二二分，而英鎊之遠期匯率則較其即期匯率須減「貼水」一·二二分。反之，如倫敦

對紐約之即期匯率仍爲一鎊合四·八八元或四八八分，而倫敦短期投資之利率爲週息二釐，紐約短期投資之利率爲週息三釐，計紐約較倫敦高一釐；今如倫敦某銀行出售三個月期之紐約匯票，而購入即期之紐約匯票以爲抵補，即無異在三個月內可將倫敦之現款轉存於紐約，故在利率方面每一英鎊共可獲利一·二二分（ $100 \times \frac{1}{100} \times \frac{3}{12} = 1.25$ ）；此項利益銀行因競爭關係亦不能代他人獲取，故其所訂之遠期匯率須將此項利益計算在內，倫敦對紐約之即期匯率既爲一鎊合四·八八元，則加上上項利率差額，其三個月期遠期匯率應爲一鎊合四·八九二二元，換言之，即美元之遠期匯率較其即期匯率須減「貼水」一·二二分，而英鎊之遠期匯率則較其即期匯率須加「升水」一·二二分。以上由市場短期投資利率之差異計算而得之遠期匯率，普通稱爲「利率平價」（Interest Parity）。

二一·利率平價說之修正

上項正統派之解釋，認遠期匯率乃決定於兩市場短期利率之差異，有時雖與事實相適合，有時則與事實相違反。蓋遠期匯率有時亦可影響兩市場短期投資利率之差異，此可由近年法國及我國之實例証之。法國在一九三五年及一九三六年時，因法郎貶值之謠傳甚盛，致巴黎市場上外幣遠期匯票之升水甚大，法郎遠期匯票之貼水甚大，超過其利率平價甚多。故當時法國各銀行如以其流動資金，一方購入外幣即期匯票，一方售出外幣遠期匯票，可獲利極

厚，最多竟合週息五六分。結果銀行對於其他普通放款多表不願，工商業向銀行借款常須付息在法蘭西銀行貼現率一二釐以上，由此可知當時法郎遠期匯率實足影響法國國內市場之利率也註三。

又我國在一九三五年新貨幣政策實行前，亦因放棄銀本位之謠傳甚盛，致上海市場上外幣遠期匯票之升水甚大，國幣遠期匯票之貼水甚大。上海各銀行如以其流動資金，一方購入外幣即期匯票，一方售出外幣遠期匯票，可獲利甚厚，最高曾達週息二三分，於是市場遊資均移作套匯買賣，而上海銀根遂倍形緊張，由此可知當時國幣遠期匯率足以影響我國國內市場之利率也。

由法國及我國近年之實例，吾人可得如下之結論：凡一國內其貨幣遠期匯率之跌落，而與「利率平價」發生差額，以致引起套匯買賣，以喪失資金者（購入外幣即期匯票而售出外幣遠期匯票即為喪失資金），則該國之銀根必形緊張，利率必形高漲；反之，凡一國因其貨幣遠期匯率之漲高，而與「利率平價」發生差額，以致引起套匯買賣，以吸收資金者（售出外幣即期匯票而購入外幣遠期匯票即為吸收資金），則該國之銀根必形鬆動，利率必形低落。

以上理論證明遠期匯率與「利率平價」實屬互為因果，正與即期匯率與購置力平價之互

爲因果無異。正統派經濟學者謂購買力平價必爲因，卽期匯率必爲果，吾人已於「近十年來我國金融演變之統計的分析及若干正統貨整理論之重新的估價」一文中加以駁斥，而以爲卽期匯率亦可爲因，購置力平價亦可爲果。正統派經濟學者謂「利率平價」必爲因，遠期匯率必爲果，吾人亦已於本文內加以駁斥，而以爲遠期匯率亦可爲因，利率平價亦可爲果。

三· 卽期匯率與遠期匯率之關係

恩吉格氏 (Paul Einzig) 對於遠期匯票問題研究頗深，彼以爲一國貨幣遠期匯率之所以與其「利率平價」發生差異，常由於卽期匯率與其購買力平價之脫節註四。如一國貨幣之卽期匯率較購買力平價過高，則其遠期匯率必將趨跌，其原因如下：

(一) 在卽期匯率較購買力平價過高之國家，其國內市場利率常有趨漲之勢，尤以當其中央銀行採取高貼現率政策以維持過高之匯率時爲然，故依「利率平價」之理論，其遠期匯率本有趨跌之之勢；但此種影響在非金本位國家當較爲緩和；

(二) 在卽期匯率較購買力平價過高之國家，其貿易平衡有不利之勢，故由商業需要而發生之該國貨幣遠期匯票交易，常供過於求，而該國貨幣之遠期匯率必有趨跌之勢；但此種影響可以進口限制出口鼓勵等方法以避免之；

註四 Einzig, P. Some Theoretical Aspects of Forward Exchanges. Economic Journal, Sept., 1936.

(三)即使即期匯率較購買力平價過高，並未使一國之貿易平衡有不利之勢，但因市場心理對於該國貨幣均抱悲觀，則由商業需要而發生之該國貨幣遠期匯票交易，亦仍可供過於求，致該國貨幣之遠期匯率仍有趨跌之勢；蓋在此種情形下，凡因商業關係而有該國貨幣之款可收者，必紛紛拋出該國貨幣遠期匯票，藉以預防匯價跌落之風險，反之，凡因商業關係須付出該國貨幣之款者，必不即補進該國貨幣遠期匯票，以期獲得匯價跌落之利益；但此當市場心理認該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過大時，亦可發生相反作用。

(四)上項考慮，對於商業以外債權債務之「海琴」(Hedge)亦可應用，凡握有該國貨幣表示之債權者，必紛紛拋出該國貨幣遠期匯票，藉以預防匯價跌落之風險，反之，凡負有該國貨幣表示之債務者，必不即補進該國貨幣遠期匯票，以期獲得匯價跌落之利益；但此當市場心理認該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過大時，亦可發生相反作用。

(五)投機者對於即期匯率較購買力平價過高之貨幣，常預測其貶值，而紛紛拋售該國貨幣之遠期匯票，此為該國貨幣遠期匯率跌價之重大因素；但此當市場心理認該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過大時，亦可發生相反作用。

(六)一國如因其貨幣之即期匯率較其購買力平價過高，致引起資本逃避，信用緊縮，則該國之銀行終必因缺乏流動資金而無力收買該國貨幣遠期匯票，致該國貨幣遠期匯票更將供

過於求而趨於跌落。

反之，當一國貨幣之即期匯率低於其購買力平價時，則以上所舉之各因素，對於該國貨幣之遠期匯率必當發生相反之影響。第一，該國內市場之利率必將趨低；第二，該國貿易平衡當可有利，使由商業需要而發生之該國貨幣遠期匯票求過於供；第三，即使該國貿易平衡並未有利，但因市場心理對於該國貨幣均抱樂觀，則由商業需要而發生之該國貨幣遠期匯票亦仍可求過於供；第四，該國商業以外債權之「海琴」，亦必因同樣理由使該國貨幣遠期匯票求過於供；第五，投機者必對該國貨幣預測漲價，而紛紛購入該國貨幣遠期匯票；第六，該國遊資必充斥，其銀行必能大量收買該國貨幣遠期匯票。以上各因素均足使該國貨幣之遠期匯率有趨漲之勢。

恩氏之結論以爲當一國貨幣即期匯率如在其購買力平價以上或以下時，其「利率平價」大概當在即期匯率與購買力平價之間，其遠期匯率大概當在「利率平價」與購買力平價之間。但當即期匯率與購買力平價相距過遠時，「利率平價」及遠期匯率當永不能與購買力平價相適合。但此亦僅爲大概趨勢，事實上亦往往可有例外，例如一國貨幣有繼續跌落之勢時，則其即期匯率即在購買力平價之下，其遠期匯率亦可有貼水；反之如一國貨幣有繼續上漲之勢時，則其即期匯率即在購買力平價之上，其遠期匯率亦可有升水。

四·中央銀行對於遠期匯率應持之態度

遠期匯率不但爲一技術問題，抑亦可視爲一政策問題，即中央銀行對於遠期匯率是否應聽其自然漲跌抑或加以干涉；對此問題，專家中有三派意見：註五其一，主張中央銀行對於遠期匯率應抱中立態度，聽其自然漲跌；其二，主張中央銀行遇資金有逃避之象時，應干涉遠期匯票市場，使本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縮小；其三，主張中央銀行遇資金有逃避之象時，應干涉遠期匯票市場，使本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擴大。茲請對以上三種主張加以論列如下。

第一派主張中央銀行對於遠期匯率應抱中立態度聽其自然漲跌者，其所持之理由以爲中央銀行購入外國匯票，遇外國貨幣跌價時，即不免有蒙受損失之危險；如所購入者爲即期匯票，因即刻可以換成現金，此項危險尙屬有限，反之若所購入者爲遠期匯票，則必須待到期後始可換回現金，此項危險實不堪設想；故中央銀行對於近期匯票縱應買賣，對於遠期匯票實不應過問，以免負擔過大之危險。採取此派主張者，實例甚多，英國匯兌平準基金僅運用於即期匯票之買賣，而不運用於遠期匯票之買賣，即其顯例。

第二派主張中央銀行遇資金有逃避之象時，應干涉遠期匯票市場，使本國貨幣遠期匯率

之貼水縮小者，其所持之理由，以爲當一國資金有逃避之象時，一般人民紛紛購即期外匯買及遠期外匯。因之本國貨幣之即期匯率及遠期匯率均有趨疲之勢；但如遠期匯率對即期匯率之貼水過大時，則購買遠期外匯之費用當遠較購買即期外匯之費用爲大，一般人民雖覺購買遠期外匯較購買近期外匯爲便利（因前者可以不必立即付出現款，而後者則須立即付出現款），亦必將捨遠期外匯之購買而羣趨於即期外匯之購買，於是即期匯率將益感受威脅，而現金外流爲數必將愈鉅；此時中央銀行如果儘量售出遠期外匯，使遠期匯率對即期匯率之貼水縮小，俾購買遠期外匯之費用不至與購買即期外匯之費用相差更大，則一般人民因鑒於購買遠期外匯較購買即期外匯爲便利（因前者可以不必立即付出現款而後者則須立即付出現款），自可捨即期外匯之購買而羣趨於遠期外匯之購買，於是即期匯率之壓迫可稍鬆，而現金外流亦可暫時遏止矣。此項理論自亦持之有故，但亦不無危險：第一，中央銀行如以人爲方法使本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縮小，則購買即期外匯者固可減少，購買遠期外匯者勢將大增，後者之所增將遠過前者之所減，蓋購買即期外匯因無須立即付出現款，究竟尙有限度，而購買遠期外匯既無須立即付出現款，則可漫無限度也；次之，中央銀行當售出鉅額遠期外匯時，固無若何困難，但至將來遠期外匯到期時，則必將深感應付之非易矣。

第三派主張中央銀行遇資金有逃避之象時，應干涉遠期匯票市場，使本國貨幣遠期匯率

之貼水擴大者，其所持之理由以爲當一國資金有逃避之象時，因遠期外匯之購買較即期外匯之購買爲便利，致外匯投機類多集中於遠期外匯，故如中央銀行儘量購買遠期外匯，使本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擴大，俾購買遠期外匯之費用遠較購買即期外匯之費用爲大，則遠期外匯之投機自可無形取締矣。此項理論雖亦持之有故，但其危險性實爲更大：第一，如遠期匯率之貼水過大，一般人民必將捨遠期外匯之購買而羣趨於即期外匯之購買，於是即期匯率將益感受威脅，而現金外流爲數必將愈鉅；再者，如遠期匯率之貼水過大，則購入即期外匯而售出遠期外匯之套匯利益亦隨而增厚，因此對於即期匯率又將加重壓迫，而現金外流更將變本加厲矣。

由上所論，可知當一國幣制不穩而有資金逃避之象時，中央銀行如以人爲方法干涉遠期匯票市場，均非善計，最好不如抱中立態度，聽遠期匯率自然漲落爲宜。但如有特別情形，則控制遠期匯率自亦無所不可，但此要當斟酌環境而定，未可一概而論也。

五·凱恩斯之遠期匯率論

以上係就幣制不穩時而言，至若幣制穩定時則又當別論。凱恩斯氏在其貨幣改革論 註六

及貨幣論註七中曾積極鼓吹中央銀行行應運用遠期匯率政策，以控制國際資金之流動，其理論如次。

在通常情形下，兩國貨幣之遠期匯率常有接近其「利率平價」之趨勢。如果遠期匯率適與其「利率平價」相等，則該兩國短期資金之移動將無利可圖，蓋甲國短期投資之利率縱較乙國短期投資之利率為高，但如甲國貨幣對乙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或乙國貨幣對甲國貨幣遠期匯率之升水，適等於兩國短期投資利率之差額，則乙國資本家如購入甲國貨幣之即期匯票，將資金由乙國移投於甲國，以冀獲取較高之利息，而同時再以相當之貼水售出甲國貨幣之遠期匯票，以預防匯兌漲落之風險，是其利息之贏益僅與貼水之損失相等，自將無利可圖矣。

在通常情形下，兩國貨幣之遠期匯率雖常有接近其「利率平價」之趨勢，但有時遠期匯率亦可因他種原因而與其「利率平價」不等，此時該兩國間短期資金之移動即有利可圖矣。蓋甲國短期投資之利率如較乙國短期投資之利率為高，而甲國貨幣對乙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或乙國貨幣對甲國貨幣之升水如稍小於兩國遠期投資利率之差額，則乙國資本家如購入甲國貨幣之即期匯票，將資金由乙國移投於甲國，以冀獲取較高之利息，而同時再以較小之貼水售出甲國貨幣之遠期匯票，以預防匯兌漲落之風險，是利息之贏益超過貼水之損失，仍屬有利

註七 Keynes, J. M., *A Treatise on Money*, London, 1931.

可圖也。照此情形，乙國之資金即將源源流入甲國，乙國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或外匯準備必將感受威脅，而甲國中央銀行之現金準備或外匯準備必將感覺過剩，此時甲乙兩國中央銀行如採取傳統辦法以資應付，前者可運用貼現政策將國內利率壓低，後者可運用貼現政策將國內利率抬高，俾該兩國間短期投資利率之差額可以縮小，而遠期匯率可以仍與其（利率平價）相等，庶該兩國間短期資金之移動仍歸無利可圖，使乙國之現金準備或外匯準備可以保留，而甲國之現金準備或外匯準備亦不至過剩。但如此做法，甲國國內利率壓低以後，或將與該國內情形不相適宜，而乙國國內利率抬高以後，豈不將使該國工商各業蒙受不良影響？因此凱恩斯主張此時甲乙兩國中央銀行應採取另一辦法以資應付，即前者之中央銀行應於此時購入乙國貨幣之遠期匯票而售出本國貨幣之遠期匯票，而後者之中央銀行應於此時售出甲國貨幣之遠期匯票而購入本國貨幣之遠期匯票，使甲國貨幣遠期匯率之貼水或乙國貨幣遠期匯率之升水擴大而遠期匯率可以仍與其利率平價相等，庶該兩國間短期資金之移動仍歸無利可圖，乙國之現金準備或外匯準備可以保留，而甲國之現金準備或外匯準備亦不至過剩。如此，甲國國內利率可以不必壓低，以免與該國內情形不相適宜，而乙國國內利率亦可不必抬高，庶該國工商各業亦可不至蒙受不良影響矣。凱恩斯以爲上項辦法，實爲各國中央銀行互相合作以避免不必要之國際資金移動之有效辦法。凱恩斯又舉一九二八年時英美情形以爲例證，

當時美國短期投資之利率遠較英國短期投資之利率爲高，故英國資金流入美國極鉅。但當時美國投機之風甚盛，聯邦準備銀行不願將其國內利率再行壓低，以免助長投機，而英國則工商各業極形困難，英蘭銀行亦不願將其國內利率再行抬高，以免對工商各業更生不良影響。荷當時聯邦準備銀行及英蘭銀行能相約運用上項遠期匯率政策，則此項難題即不難求得妥善之解決途徑矣。

凱恩斯上項建議確極有價值，但其效力要亦有其限度。蓋遠期匯率政策之運用，僅可應付以遠期匯票爲抵被之短期資金之移動，但實際上一部份短期資金之移動。並不以遠期匯票爲抵補，故遠期匯率政策之運用亦有時而窮也。

再者凱恩斯上項建議亦僅能應用於幣制穩定之時，如一國因經濟狀況根本與國際經濟不相均衡，以致引起人民對其幣制之不信任，則該國除變更其貨幣價值外，實別無其他良策也。



調查

四川之牛羊皮

(四川山貨之一種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調查)

趙永餘

一·引言

四川幅員廣大，山貨產地，遍佈全省，天府之稱，有由來焉。山貨中之對外貿易，尤以牛羊皮爲大宗輸出品；蓋四川氣候溫和，地土高燥，宜於飼養各種牲畜，所產牛皮之品質，皮質既優，疵痕復少，且纖維緻密，爲其特點。至於羊皮，質料亦佳，曾由實業部商品檢驗局皮類檢驗技正美人勃立門氏，入川考察，認爲有列入世界第一等資格，其所佔之地位重要可知。

二·產地

甲·牛皮之產地

牛皮之稱，普通係指黃牛皮與水牛皮而言，吾國各省之所畜，以黃牛爲普遍，惟四川各地，則以氣候地理之關

係，多產水牛。嘉陵江方面，如順慶賓甯等縣；揚子江沿岸，如涪州、敘州、資中、合江、成都一帶，皆爲著名之產區。

乙·羊皮之產地

羊皮產地，吾國分佈極廣，尤以四川一省，殆無地無之。羊皮集中之市場，常按各省來貨之質地，及包裝相似者，統稱以「莊」，例如四川出品，名曰四川莊，萬縣一帶所產都白皮，則稱萬縣莊，以資區別。至各地產品高貨次貨均有，不過向來著名之地，其所產者高貨較多耳。茲就產品優良成份較多之產地言，如川東方面：爲武勝，合川，銅梁，榮昌，大足，永川，紅北，長壽，璧山，江津，重慶，涪陵，梁山等處是；川西方面：如內江，仁壽等縣是；川北則多產黑皮，如梓潼，安岳，鄰水，遂寧，岳

池，樂至，南充，射洪，蓬溪等縣。均以產黑皮著名。白皮著名之產地，在川東方面，爲涪陵梁山。

三．牛羊之飼養

甲．牛皮與飼養之關係

放牧時宜擇平原之地，蓋草料既足則牛之肉身厚，且毛衣緊密，磅位亦重，否則如山多而草料不佳，則皮張毛衣，均成劣品。

乙．羊皮與飼養之關係

公羊除作種用外，於生下後半月，即須割去辜丸，蓋公羊之騷氣大，足損貨品之價值，故凡未聞之公羊，除交尾外，平時須分別各畜一欄，否則有損母羊之肉質與乳質，故放牧更宜選良好之山地，清潔乾燥，而矮樹淺草，尤爲無上之食料。

四．牛羊皮之製造法

甲．宰殺法

1．宰牛法

先以繩索繫紫牛之四足，倒之於地，乃將牛首仰起，

以木棍架於牛角之上，其頭項自然向上，於是用刀殺之，旁以木盆盛其溢出之血，供油漆舖作顏料之用。

2．殺羊法

宰羊有新法舊法之別，昔時有殺跑羊及縛殺兩種：其一殺羊者騎於羊背，用手按其角，使羊頭仰天，乃用刀刺其喉，然後任其奔躍，使血盡而死，謂之殺跑羊；其二將羊之四足，攔架於製就之木板上殺之，旁置一盆以盛血，新法則由美人勃立門氏之建議，先將就殺之羊，仰縛於木架上，繫紮前後足，繫其頸於架上，使不得稍動，然後用一鐵製之重錘，打擊羊首，令其昏暈，乃用刀順割喉管，放血於盆，蓋羊皮以完美無洞服者爲可貴，故勃氏之意，殺羊不宜橫刺，橫刺則頸項成洞，然國人都故步自守，對勃氏之主張，先以鐵錘擊斃，而後割喉放血，咸以此舉爲多費周折，不願行之。

乙．剝皮法

1．剝牛皮

將已殺之牛，先去其捆縛之繩索，然後仰之向天，由腹部起，用刀直劃一線，至臀部爲止，乃自割線處分割其

皮。

2. 剝羊皮

羊之剖刀，一如剖牛，由放血之喉管處起，經腹部直剝至臀部，惟剝皮之起端，稍有差別，須先剝前腿，次及後腿，暨全身，最後始及頭部，於是先由角及耳後向下剝，再經口眼，以至鼻尖，至此剝皮手續，乃告完竣。

3. 剝皮後之修削

牛羊皮經剝落後，間有附於皮板上之脂肪肉屑泥灰等，宜完全去淨，以免皮質易生霉腐，致受損失。

4. 牛羊皮晒乾法

牛皮於修削後，即須經煨室烘乾，惟四川地勢高，天氣燥，牛皮大半曝於日光下，即能使之十分乾燥。羊皮於修削後，不可用火烤，否則即成火炕板，且在未晒之前，切忌水洗，蓋羊皮重在油潤光澤，一經水洗乾後，不惟油氣光澤，消失殆盡，抑且毛衣結澀，即成爲水漿板，晒時以半得日光，半得風晾爲最合，蓋全恃日光，則皮板油潤，易於蒸熟，故宜先以風晾，後以日曝，庶皮板毛衣，均能保持其完美。惟羊皮抵渝市後，承辦者尙須雇人將足爪

四川之牛羊皮

頭尾硬骨，以及皮板上未去淨之油肉，一一修削，惟皮板經修削後，復現潤濕，此時即須重行晒乾，用日光曝約三小時即可，用風晾之時間，或一日至二日，須視風之大小爲定。

五. 牛羊皮優劣之鑑別

甲. 牛皮

1. 牛皮產生之時令關係

牛皮之產生，計分四季，春季所產，適係換毛時期，毛根鬆弛，皮板不甚結實；夏季爲產品最劣時期，蓋毛衣皮板均不佳；秋季則毛衣漸豐，皮板亦較實，惟毛衣常有深淺，是其弊病；全年中以冬季出品爲最佳，皮張既厚，毛衣又豐，其時之黃牛皮水牛皮，皆臻上品。

2. 優等之牛皮

牛皮以幅大質厚，纖維緻密，且無穢污斑點，爲最佳之品質。

3. 劣等之牛皮

牛皮劣板之種類極多，茲分別述之如下：

子. 火炕

即皮尙未乾而以火炕之，炕後皮起繃摺，即變硬板，
經硝後硬處易生破爛。

丑·疴毛

即牛患皮膚病時，毛根脫落，生有硬疤。

寅·刀傷

去除皮板上脂肪及肉屑時，必須用刀，有時偶不經意

，將皮板劃傷，即成刀傷。

卯·蟲蛀

牛皮於春夏之交，必須用樟腦保護之，否則一經蟲蛀

，稍有傷處，即成破爛。

辰·沖毛

捆紮時如購入未經晒透之皮，則同捆之皮，易受潮濕

，硝後皮板變硬，且易脫毛。

巳·猴兒毛

夏毛未盡，秋毛復生，此時生長之毛，甚形複雜，硝

後有厚薄不勻之患，此外水牛皮尙有老牛皮，其質硬而現筋
，亦爲劣品。

乙·羊皮

1. 羊皮產生之時令關係

春季之羊皮，貨品最劣，以其毛厚而皮弱，夏季則皮
板飄薄，毛衣乾枯，雖較春季稍佳，要亦不能列入上品，
四季中以秋季產品爲最佳，分量亦最合格，板皮堅實，毛
衣光滑，且多油潤，冬季之皮，則次於秋貨，而優於夏貨
，皮厚毛肥，惟磅位過重者居多數，是其缺點也。

2. 上等之羊皮

屬於優良品質之羊皮，爲頭等平毛，週身均勻，皮板
無絲毫傷痕或疤痕，毛長約三寸，每張重一磅四至一磅七
五，皮之幅不甚大則重量亦減，常在一磅至一磅四之間，
皮板亦無劣點，毛較平毛稍淺，羊母皮則完全平毛，重約
一磅七以上，二磅二以下，皮板平均，且無傷痕。顏色有
純黑黃色兩種，質料精美，硝後皮板堅實，色澤一律，俗
稱亮板者是，以上屬於最優等；稍次者爲中毛，皮板細勻
，亦無傷痕，重在一磅四至一磅七五之間，惟毛衣較平毛
爲較深，至小皮之皮板亦堅，不過稍見嫩弱耳。羊母皮則
一如列入優等所述，但張葉較大，故磅位亦重，恆在二磅
半以上。此外尙有白皮一種，硝後毛眼雖粗，然經染後色

調甚佳。

3. 下等之羊皮

下等羊皮，都爲大毛，皮多劣點，羊頭之頸毛頗深，且皮板硬而厚，張葉大小不一，硝後現毛眼，尙有一種未開之公羊，騷氣極大，硝後堪用之材料極少，故洋莊都不銷；成交時，規定每百張祇可搭二張，有時用作打捆時之底蓋。此外尙有血漿及水漿度二種，前者屠夫於殺羊後，因圖增加斤兩，恆以沙泥和血漿塗於皮板之上，俗稱泥板；後者因殺羊後，毛衣被污，以水洗滌，乾後則毛衣結澀，不易梳淨。更有下腳貨三種，其一羊食有蟲之槐葉後，皮上卽生豆大之瘡，以針刺之，出有漿水，硝後疤處成洞；其二羊被牧人鞭打，血入皮內，卽成血瘡，硝後傷處卽變硬板；其三外山屠夫，因趕賣行市，每將未經晒透之羊皮，卽行打捆，致因潮濕而變色，硝後皮不柔軟；此外如火炕，刀傷，蟲傷等，其成因一如上列牛皮內所述，凡此皆俗稱之下腳貨也。

六. 牛羊皮之用途

四川牛皮，品質優良，以黃牛皮言，宜製革物，如皮

四川之牛皮

鞋皮箱皮夾，以及軍用品等，水牛皮以其質較粗硬，用作底皮或皮帶之用，附屬品之膠渣，可製造膠布，及火柴等工業上重要之原料，漆作且用以黏木器。羊皮優良者，質柔而軟，能製爲冬季衣服，及大學畢業證書，重要外交條件等書契用品，此種羊皮，皆運銷國外，俗稱洋莊，其餘稍次之品，則銷於省內外製革廠，製爲鞋面皮，底皮，箱篋皮，雷更皮，湖綠皮等。

七. 牛羊皮之銷場

川產牛皮，國外銷場爲英美法日等國，日本佔十分之三，英美法佔十分之一；省外如上海漢口各地，佔十分之二；本省佔十分之四。附產品如膠渣牛膠，則以省外爲主要銷場，膠渣於漢口寧波徽州等埠，牛膠銷於宜昌沙市一帶。羊皮之國外銷場，當推美國爲最旺，約佔全銷量十分之四，英法德日等國佔十分之五，其餘十分之一爲下腳貨，銷於國內各省之製革廠，製爲裏皮，及次等皮箱篋等用。

八. 裝運方法

甲. 牛皮之裝運

牛皮出貨時期，自每年十一月起，至次年五月為止，中以正二三月為最旺。出貨後由原產地裝運至通商口岸，法以十二或十張成一捆，為避免運輸時損壞計，光面向內，毛面向外。四川交通不便，由產地至通商埠，需時太久，且陰天時多，間有少數牛皮，尙未乾透者，設將毛面向內，易於腐爛，故包裝時使毛面向外，惟既抵通商口岸，即將原裝拆開，另行捆紮，然後出口，且其時改為光面向外，每捆改為三十至三十五張，重約三百五十斤左右。

乙·羊皮之裝運

羊皮紮捆，以五張為一疊，水運每捆二百張，陸運每挑一百張，捆時亦以毛面向外，俾運輸時可藉以保護皮板，迨抵渝市，則將包裝拆開，另行配捆，由管理者清理羊皮張數，掌理過磅。洋商恆用機器上榨，川人則祇有木榨，法將劣皮十張，分上下各半作底蓋，中間之皮，優劣混合，榨緊後，用繩捆縛，共縛八道，下榨後或用機器鐵皮捆縛，成用篾簾包裹，然後復加繩捆，以待啓運。

九·產額及輸出數量

本省牛羊皮之產量，向乏統計，惟據經營斯業者之估計，牛皮在嘉陵江一帶，年產額約七千担至一萬担左右，成都等地約一萬餘担，總計全川牛皮產量，大概二萬三萬担之譜，其中黃牛皮與水牛皮，各佔其半，水牛皮間尙以若干成製為榨板皮及箱皮。至於羊皮產量，據最近調查，年由重慶輸出，約一萬數千担，而由萬縣輸出者，亦有數千担，則其產額，頗與牛皮不相上下。

十·結論

綜上以觀，牛皮不獨為日常用品所必需，且為軍用物品之重要原料，昔時國人以不善製革，都由外商收買生貨，製鞣後仍售諸吾國，近年來本省製革業，漸次發達，外銷已無形減少，惟羊皮則仍以國外為主要銷場，自用者不過百分之十耳，其所佔出口商品地位之重要可知矣。惜國人對於製造方法，不知改良，外山屠夫，復因圖增斤兩，常於殺羊後，將血泥塗於毛層，致使優良皮質，成為劣板，商人因無利可圖，大有裹足不前之勢，致來貨有減少之虞，近幸政府已統一捐稅，免除苛雜，前途曙光，其在斯乎。

湖南桃源縣之茶葉

(二十五年四月調查)

陳建棠

一．引言

桃源產茶，僅次於安化，茶商論列湘茶產地，以桃源爲第二位。其種植之歷史，據近人吳覺農氏之考證，謂：「據荆州土地記云，「武陵七縣，通中茶最好」，查武陵即今日之桃源，則在隋唐以前，已有產茶之明證」。又據桃源縣志，謂：「茶子觸處有之，古人已入文字品題」；又謂：「沉溪之茶，自明已名」，沉溪一作沈溪，即今桃源之產茶中心地，可知其由來久矣。茲據調查所得，將桃源茶之生產運輸狀況，叙列如下：

一一．茶之生產

甲．區域

桃源產茶區域向在縣之南鄉，縣志記載：「按茶北鄉甚希，東西鄉並不產茶，惟南鄉近安化界，產者頗佳，每夏茶商至邑，區爲三等，沉溪一帶爲上，楊溪一帶次之，

湖南桃源縣之茶業

水溪則下矣。」查此南鄉三溪，今爲第四，第五區所轄，計有沙坪鄉，鄉驛鄉，歸鶴鄉（此係舊稱，今改爲蘆花鄉，杏花鄉），朝陽鄉，鄉河鄉，扶善鄉，崇平鄉（此係舊稱，今改爲新驛鄉，竹巷鄉，長平鄉，成公鄉等名。），古溶鄉（此係舊稱，今改爲太平鄉）等。植茶面積共約三萬四千畝（畝係舊畝，等於一·一〇八市畝），以沙坪鄉爲最廣，該處多山地，地勢崎嶇，土壤砂質，氣候溫潤，適於茶樹之生長，蟲害向少，但今年突生黑紅色之毛蟲，食葉頗烈，應急設法祛除之也。

乙．栽植管理及成本

桃源植茶，除少數人以之爲專業外，一般僉以爲副業。現有之茶園，均係十年前栽成之老園，近年農村凋敝，農民無力培植新園。故在近十年內，無有添植者。其栽植方法：先將山土挖鬆，深約一尺或七八寸，碎平土塊，施以灰糞拌和之肥料，於寒露後，取茶子播種，每畝需茶子

十餘粒，覆以土，次年六月以後，發苗滋長，以後祇須每年夏季中耕（挖土）一次，不須再加肥料，生長五年以後，方始摘葉，四五十年後凋敗，凋敗以後，砍去老枝，又可生新枝，三年後又可摘茶。每畝地可植茶樹一千二三百兜，每兜佔地三四方尺，高二三尺（長成之茶樹），植茶一畝，需地價二元，墾種六工（每工伙三角），合洋一元八角，共需洋三元八角。

丙·採摘製造及成本

1. 採茶

採茶方法在從前一年約三次，現為建廳限制，一年只摘二次，第一次在穀雨前後，稱頭茶或春茶，第二次在端午前後，稱二茶或子茶。採茶用銅鐵製造成半月形式之工具，名摘子，摘下之葉，俗稱水葉。平均一人每天所摘水葉，製紅茶者二十斤，青綠茶十斤（因細），黑茶則因粗細不同，自十斤起至六十斤不等，老茶六十斤（均為十九兩二錢秤）。

2. 製茶

茶之製造，以茶之種類而異，桃源製茶，分紅茶，黑

茶，老茶，綠茶，青茶等五種，以紅茶之製造最複雜，其餘均頗簡單，茲亦分別言之：

子·紅茶

製造紅茶，可分兩大步驟，第一步為粗製，俗名毛茶。第二步為精製，稱精茶。毛茶由茶農製造，茶農將水葉摘下後，即置日光中晒之使萎，後以脚撥揉，又用手拋揉三四次，使葉捲縮成條，晒至五六分潮份為止，再裝入木桶中，或蘿筐中，以手壓緊，蓋以衣服，使葉發熱，色變黑，取出復晒乾，揀去黃葉，即成毛茶。普通用水葉五擔，製成毛茶一擔。毛茶一擔（十九兩二錢秤一百斤）需摘工製工等四十工（因在忙月，每工須伙食工資洋四角），中耕一天（因在閒時須工伙三角），折洋十六元三角。第二步為精茶，由茶商製造，其方法內容，須分工場，工具，程序，成本，職工等狀況言之：

a. 工場

桃源茶商，均有大規模之工場組織，其房屋分樓上樓下兩層，樓下設置錢房，帳房，經理室，會客室，臥室等，均有地板；又置大小廚房，營業部，官堆（即棧房），

焙室，揀房等，則爲土屋無地板。樓上全爲製茶部，分毛茶廠，清茶廠，花香廠，珠子茶廠等部。全體約有房屋二十間，連空場平均佔地十餘畝。價值約在一萬餘元之數，由茶行建築，租與客家。

b. 工具

製茶所必備者：計有爐竈，篾焙，各種大小篩子，盆，風車等。名目各殊，用途亦異。爐竈，篾焙均用以焙茶。篩分數種，如一篩，二篩，三篩，四篩，粗雨篩，中雨篩，小雨篩，芽雨篩，鐵篩等，均用以篩茶。窩盆用以裝茶，大小揀盆用以揀茶，或裝茶梗。風車用以選茶。據上可知製精茶工具，其重要均爲篩子，此種篩子及風車，均由客家自備，一年更換一次，其餘則均由茶行設備，與房屋一併出租。

c. 製造程序

製造紅茶，先以毛茶發交大包頭，大包頭發交焙工焙製。焙法將茶葉置於篾焙中，每焙一次，約十餘斤。焙後再將篾焙移置爐竈上薰之。爐竈燒炭，火性頗平，茶葉與火之距離約爲二市尺，薰時焙工時時以手翻鬆，使之速乾

，約二小時始畢。薰後用粗雨篩篩之，篩面之茶，揉之以手，使捲縮成短細線條，再入焙室焙之，然後用一，二，三，四篩次第篩之。一，二篩篩得之茶，用風車吹去黃葉片，發交揀工，揀去茶梗雜質，再用風車二次吹去未淨之黃葉片，用粗芽雨篩篩之，篩後以手揉細，名爲復燉，燉後再用中芽雨篩篩之，篩後再揀一次，名爲復揀，卽成紅茶，用布袋打包堆積。三四篩篩得之茶，用粗雨，中雨，小雨，鐵篩，復鐵篩次第篩之，中雨篩以下篩面之茶，可入精製紅茶；至復鐵篩上下之末子已極細，稱爲號片或花香；又經過各種篩子篩下之劣質毛茶，用篾焙焙乾打碎，亦成花香，均用以製造茶磚。

d. 精茶生產成本

凡製精茶一擔（十六兩八錢秤一百斤）需毛茶一百四十二斤（十九兩二錢秤），值一百七十七串五百文（每擔一百二十五串文），合洋二十五元三角四分；再加上做工，伙食，薪資，門差，利息，保險，房租，運費，捐稅，雜用等共十二元，總計每擔精茶成本爲三十七元三角四分。但此係二十四年約估之數，茶葉價格，時有高低，工資

亦時有增減，固未可拘於此例也。

e. 製茶工人之生活狀況

製茶工人由本地僱用者，均採包工制，分大包與小包兩等。每家有男工一百四五十名，女工三四百名，間有童工一二十名，男工專管焙茶篩茶，女工專管揀茶。工資分三等，男工上等者每天一串文（製茶時每洋一元兌七串）；中等者分六百，七百，八百文三級；下等者分三百，四百文兩級；均由包頭供給膳宿。女工上等者每日兩串文；中等者一串文；下等者分四百，五百，六百，七百元四級，均不供給膳宿。童工每天約三四百元，男童供給膳宿，女童不供。工作時間，日出而作，日入而息，大概春季日長時，每日十三四小時，秋季日短時，每日十一二小時，一年中之工作時間，分春，夏，秋三季，冬季停息，平日無休假期。

丑. 黑茶等製法與成本

a. 黑茶

製黑茶將水葉採摘後，在鍋內炒萎，後用腳攪揉，鬆拋兩次，再揉使成條線，堆於地板上，一夜後取出，以火

炕乾即成。若細者經揀一次，粗無者需揀也。做黑茶一擔，需水葉四擔，人工（包括摘工製工）十餘工（粗黑茶）至三十個（細黑茶），柴十餘斤，共計成本七八元。

b. 青茶

製青茶先將水葉置鍋內炒萎，用腳揉成條線，再用鍋焙乾，揀去黃葉雜色葉後即成。做青茶一擔，需水葉五擔，需摘工及製工五十至七十天，柴火八十斤，共計成本二十餘元。

c. 綠茶

先將水葉入鍋炒萎，用腳揉鬆拋，復揉復拋三四次，使成條線，又用鍋焙乾，復揀去雜色葉，細者不用篩，粗者再過篩一次即成。做綠茶一擔，需水葉六擔，摘工及製工與青茶同。柴火則需一擔，共計成本洋二十餘元。

d. 老茶

製老茶將水葉入鍋炒萎，用腳揉一次後，堆在地板上一天，晒至極乾即成。做老茶一擔，需水葉三擔，柴火四十斤，摘工及製工十餘日，共計成本三元餘。

丁. 茶之品質

桃源茶之葉肉尚厚，紅茶泡後，色老紅，味頗濃厚，有香氣，其品質僅次於安化之提莊茶（提莊茶爲安化最上之紅茶，年產不過三四千箱），爲外人稱道。黑茶泡後，色濃青而味清。綠茶泡後，色綠味清。青茶泡後，色淡青味薄。老茶葉早青黃色，泡後呈紅色，專做茶磚之用。

戊·包裝與費用

1. 精製紅茶之包裝

桃源茶之用箱包裝者，只精製紅茶與老茶兩種，因係出口銷售之故，其餘在本地及鄰近縣內銷售者（黑茶，青綠茶），均臨時以布袋裝置，無需包裝也。紅茶之包裝用箱子，箱分內外二只，內箱係鉛皮做成，外箱用木板做成，內箱裝茶，外箱套於內箱之外，用以保護內箱。每箱裝淨茶重量計頭茶爲五十四斤；二，三茶則爲五十二斤。平均約爲五十二斤半（連箱重六十六斤）。裝箱時再將製成之紅茶焙一次，而後由裝工入箱，密封其口，使不出氣。所需費用，計鉛箱八角，木箱四角五分，紙張一角四分，五釐（花坯紙，牛皮紙，紋皮紙，花紙等），裝工一分，表工一角一分，共計一元五角一分五釐。

2. 老茶之包裝

老茶裝包係用蘆布袋，外用繩索綑緊，每袋裝淨茶六十五斤，蘆袋重四斤半，繩重一斤半，共重七十一斤。所需費用，蘆袋七角，繩索一角，細工一分，共八角一分。

己·每年產量與價值

茶之產量以樹齡及有無災害而不同，大概樹齡在十年至二十年期而無風災蟲害之茶園，平均每年每畝可採水葉約六擔以上。桃源之茶樹年齡均在二十年以上，故每年可得四百八十斤。以全縣植茶三萬四千畝計，在平常年可得水葉十六萬三千二百擔。每擔以二元計，值三十二萬六千四百元。若茶農加以人工，施以肥料，產量勢可增加。但近年因茶價低落，農民多任茶園荒廢，又因風災蟲害接踵發現，故實際產量，不過水葉六七萬擔，約值十三四萬元。在此六七萬担之水葉中，就加工所製，大概以紅茶爲最多，約年產一萬餘箱（每箱十六兩八錢秤淨重五十二至五十四斤），值十五六萬元至二十餘萬元之間；黑茶二三千担，值二三萬元；青綠茶各一百擔，值四五千；老茶約一千五六百擔，值洋六千元，總計全年出產在二十萬元以

上，紅茶佔四分之三。註一

三·茶之運銷

甲·銷售地域

桃源茶之主要銷售地域約分數處：紅茶與老茶均運至漢口，轉售於出口商；黑茶由安化轉銷陝，甘，蒙古，新疆諸地；青綠茶則完全在本地銷售，間有銷至常德或慈利大庸境者。

乙·行客概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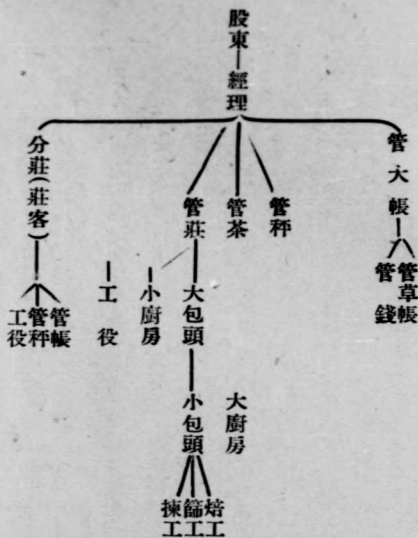
桃源之茶，多由本地茶行居間，售與茶商。桃源共有茶行七家：計有永昌恆，蔣新發，漢興祥，周福盛，唐永豐，周福榮等六家，均在沙坪，資本各一萬元；同和祥一家在蘆花潭，資本五百元；均由本地人開設。茶商亦有七家，均由外埠人設立。茲將其牌名地址資本等項列表如下

1·茶客概況表

客 家 地 址	幫 別	職 員 數	資 本 額 (元)	本 年 出 口 紅 茶 額
大 生 沙 坪	本 幫	六〇	四〇,〇〇〇	三,八四〇箱
福 裕 沙 坪	徽 州	二〇	〇〇〇	二,〇〇〇箱
廣 華 春 沙 坪	廣 東	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五〇〇箱
源 和 昌 沙 坪	本 幫	二〇	一五,〇〇〇	一,三〇〇箱
茂 豐 祥 沙 坪	廣 東	三〇	二〇,〇〇〇	二,〇〇〇箱
榮 記 沙 坪	本 幫	八	八,〇〇〇	五〇〇箱
福 昌 蘆 花 潭	本 幫	五	七〇〇	三〇〇箱

2·茶客組織系統表

註一 上列水葉及毛茶，每担均以十九兩二錢秤一百斤計算，成品茶葉均以十六兩八錢秤計。



丙·銷售價格與數量

桃源紅茶價格全依漢口行市為準，本地祇有毛茶行市。至於黑茶，綠茶，青茶則由茶農肩挑另星發售，無一定行市。茲將近年來每擔(十九兩二錢秤一百斤)毛茶價格列

下。(單位串)

年別	最高價格	平均價格	最低價格	備考
二十年	一八〇	一四〇	七〇	光洋兌換銅元價二
廿一年	七〇	六五	四〇	十年五串四百文；

湖南桃源縣之茶業

廿二年	八〇	七〇	六〇	二十一年六串文；
廿三年	一四〇	一二〇	七〇	二十二年五串八百
廿四年	一七〇	一二五	六〇文；	二十三年七串
			零五十文；	二十四
			年七串文，	以售茶
			時兌換價為標準。	

又民國二十年後，桃源紅茶在漢口之行市，亦可列之如下
(單位市秤一擔)：

年	份	最高	普通	最低
民國二十年		三六兩	二〇兩	二〇確
民國廿一年		三〇兩	二八兩	二四兩
民國廿二年		三六兩	三〇兩	二八兩
民國廿三年		三二兩	三一兩	三〇兩
民國廿四年		三一·五兩	二九兩	二六兩

桃源茶之出口數量，僅紅茶一項在二十四年始有確實之統計，其數為一一，五〇〇箱(參考上述客大概況)。二十三年以前，則無數字可查，惟憑估計：二十二年及二十三年各約一二，〇〇〇箱；二十一年一〇，〇〇〇箱；二

十年二〇，〇〇〇箱；十九年一〇，〇〇〇箱；十八年九，〇〇〇箱；十七年二〇，〇〇〇箱；十六年八，〇〇〇箱；十五年一〇，〇〇〇箱。歷年之出口量，大約均在一萬箱左右。惟民國十六年與十八年銷數之以低減者，則受中俄外交上之影響。自中俄復交以後，銷數漸增。其他如黑茶與老茶之銷數，向無統計，估計黑茶產量，每年自十五萬斤至二十萬斤；老茶非逐年所產，計二十一年一次，約產五十萬斤，二十四年一次，約產十五萬斤，至青綠茶則甚少，更乏統計，此桃源茶葉銷售之梗概也。

丁·運輸與捐稅

凡在本地或安化銷售之黑茶，綠茶，青茶等均由產戶肩挑自運。紅茶銷漢口者，先用民船裝運，由沙坪經沉溪轉沅水以至常德，路程一百九十里，需時三天，運費每箱三角，惟由沙坪至沅水四十里間，冬季水淺，不甚便利；由常德至漢口多由輪運，路程千餘里，需時亦三日，運費每箱三角六分。老茶，茶末運漢，均用民船，十餘天可達

，運費每擔六七角。捐稅一項，如毛茶售價每串納團款學捐十二文（與客家各半負擔），由財政局徵收。客家運茶出口，紅茶免產銷稅，惟納營業稅每元四分，茶末，老茶，每擔（十六兩秤）納產銷稅一角五分，附加三成；青綠茶每擔納產銷稅二角四分，附加三成。茶行每元敢佣金三分。

四、茶業之改進

茶業凋敗，茶商有切膚之痛，乃首先企圖改進，現在舉辦者凡四點：（1）收買毛茶，標準提高，如葉需乾潔，色需純粹；（2）製造精細，如火工打足，篩揀純淨；（3）包裝嚴密，如內箱糊紙，改用牛皮紙以保護香氣，外箱加釘三角板，使輸運時，不致破裂；（4）組織紅茶出口業同業公會，聯絡同行，價格趨於一致，凡此俱為矯正以前之缺點，願僅限於商人，未及產戶。今後如欲圖生產之復興，對於農戶之栽植管理，鋤草除蟲，製造衛生等各種方法，亦需指導改進，如能使產銷雙方兼顧，產品精益求精，則今日雖價低滯銷，日後終有漸趨高漲之時也。

咸陽棉花運銷概況

(二十五年十二月調查)

趙德民

一·緒言

棉花爲咸陽大宗農產物，向與小麥之產額並著稱於秦中。查咸陽棉花耕種面積，往昔不及麥田之多；在民國二十二年，二十三年間，棉田不過十餘萬畝，產皮花不過三四萬擔，但近兩年則棉麥有並駕之趨向，蓋邇來厲行烟禁，農民多改煙田爲棉田，以故今後棉田面積，或更將駕麥田而上之，亦未可知。據多方調查所得，民國二十四年，咸陽棉田面積，已超過二十萬畝，至本年且有二十五萬畝之估計，每畝皮棉產量，約計爲二十四斤(天秤斤，下同)，則總產量約有六萬擔上下(每擔百斤，下同)，以每擔售價四十元(現價)計之，產值當爲二百四十萬元，是在咸陽農村經濟上，亦頗佔重要地位也。是項棉花除少數供農民衣被之用，及集中於東鄉密店鎮(距城三十里)者外，餘者均以縣城爲集中地，此外醴泉，乾縣，興平，武功，藍屋，郿縣及長安等縣之皮花，民二十四年之集中於咸陽縣城者，亦約二萬擔，故本篇所述，兼及前列諸縣棉花集中

於咸陽之情形焉。

二·運輸情形

甲·集中地及集中量

咸陽所產棉花集中於縣城者，約佔百分之七十，計四萬二千擔，集中於城東密店鎮者，約佔百分之二十五，計一萬五千擔，人民自用者，約佔百分之五，計三千擔，與平，武功，醴泉等七縣棉花之集中於咸陽城內者，共約二萬擔，其中醴泉來者最多，約佔百分之三十，計六千擔，乾縣次之，約佔百分之二十，計四千擔，興平又次之，約佔百分之十五，計三千擔，武功，藍屋，郿縣及長安等縣，來數約相等，共佔百分之三十五，計七千擔。

乙·運輸路線及運輸工具

本縣鄉間所產棉花之運入縣城者，先由鄉村中未加修築之土路運入，及抵公路線後，即沿公路旁之大車道前行，直達縣城；如係膠輪大車，則可行駛於公路之上，運輸更爲便利。外縣棉花之運咸者，或由農民直接用大車或膠

輪大車運到，或先集中於縣城，再由大車或膠輪大車運來，其由乾縣來者，取道西蘭公路，或公路旁之大車路，經醴泉縣城，直抵咸陽，其由武功來者，須取道西鳳公路，經興平縣城，直抵咸陽，其自醴泉，興平來者，各取道西蘭公路及西鳳公路之線，直達咸陽，自長安來者，亦取道西咸間之公路，但藍屋與咸陽間及鄠縣與咸陽間，均不通公路，祇可走普通大車道，運輸稍覺不便。再從前因公共汽車運費較大車運費約高百分之五十左右，故未能營運花生生意，本年六月，改訂汽車運價，減至原價七折，則汽車大車運費，相差不遠，今後公共汽車將成乾，醴，長，武，興諸縣運花來咸主要工具之一，可斷言也。茲將各縣至咸陽里數及運輸所需時間，列表於左：

縣別	至咸陽里數	所需時間
乾縣	一一〇	一天半
醴泉	七〇	一天
武功	一四〇	二天
興平	五〇	八小時
藍屋	一一〇	二天

(每天以十二小時計)

鄠縣 六〇 一天
長安 五〇 八小時
至各縣間距離，乾縣至醴泉為四十里，武功至興平為九十里。

丙·運費

運費高低，視各縣距咸遠近及車道平坦與否而定，計乾縣，醴泉段棉花每百斤約需四角，醴泉至咸陽約需六角，故自乾縣至咸陽，總共需一元，武功興平段每百斤運費需一元，興平咸陽段需五角，故自武功至咸陽共需一元五角，藍屋至咸陽每百斤約需運費二元，鄠縣至咸陽約需一元，蓋該二縣與咸陽間車道，多崎嶇之路，需時較多，運費亦高也。長安西部各鄉(省城之花向不來咸)，運棉來咸，每百斤約需五角，本縣較遠各鄉運抵縣城者，亦需四角，近者只需一二角可矣。茲再估計各產地每百斤之平均成本如左，以便與運費比較焉。

每百斤皮棉所需成本估計表

- (一)地租 八元二角(每畝約二元)
- (二)工資 八元

- (三) 伙食 四元八角
- (四) 畜力 四元
- (五) 其他 五元

總計 三十元

如是可得總共運費與產地成本之比較數如下表：

由產地運棉百斤來咸所需運費與產地成本比較

表：

產地	運費(元)	產地成本(元)	運費與產地成本之百分比
乾縣	一·〇〇	三〇	三·三三
醴泉	〇·六〇	三〇	二·〇〇
武功	一·五〇	三〇	五·〇〇
興平	〇·五〇	三〇	一·六六
盤屋	二·〇〇	三〇	六·六六
郿縣	一·〇〇	三〇	三·三三
長安	〇·五〇	三〇	一·六六
咸陽(遠鄉)	〇·四〇	三〇	一·三三
咸陽(近郭)	〇·二〇	三〇	〇·六六

觀右表，可知運費與產地成本之比數，以盤屋為最高

咸陽棉花運輸概況

，為百分之六·六六，武功次之，為百分之五，其餘皆不足百分之四，而以咸陽近郭者為最低，僅為百分之〇·六六。

本縣各鄉，及長安西部各鄉棉花之運咸者，概由棉農用自備大車，或外僱大車輸送，其餘各縣，運花來咸，如係花行到產地採買者，則由花行自行僱車，運費或由花行負擔，視花行之自買或代買而定。

丁·運輸機關

各段運花，均用民間大車，無轉運公司等機關承運，至由賣方抑由買方自運，視棉農之投行求售，或花行之赴產區之採買而定。再咸陽交通，因鐵路橫貫東西，公路四達，大車路亦多平坦，運輸棉花，不感困難，惟盤屋及郿縣之與咸陽間，因無公路，大車道又多崎嶇，運輸稍覺不便，若能設法加以改善，則農民之獲利匪淺也。

戊·咸陽棉花之分散

各地棉花，集中咸陽後，每由花商購買，分運於各省，其分散後所運往各地，如洛陽，鄭州，鞏縣，徐州，上海，榆次，絳州等地皆有之，其運輸方法，多為火車。

三·推銷情形

甲·花行

花行爲咸陽棉花交易之中心，介於買賣兩方，獲取佣金，近年來花行數目，益見增加，至現在止，全城共有四

十三家，每家資本千元左右，年可獲利二三千元，茲將花行之名稱及地址列左。

行名	地址	行名	地址	行名	地址
敬新福	東街	公積合	東街	德升和	東街
同興福	東街	永茂合	東街	積厚德	東街
同義成	東街	忠興德	西街	公順合	西街
乾昌豐	東街	益盛福	西街	復勝榮	西街
義盛公	東街	大吉祥	西街	積全西	西街
增盛玉	東街	同慶公	西街	志盛永	西街
福聚合	東街	三合興	西街	福順德	西街
萬春店	西街	義興恆	西街	豐盛長	西街
信義和	西街	積興西	西街	益生久	西街
信興恆	西街	廣興泰	北街	榮順福	北街
慶盛源	北街	祥瑞豐	北街	公信生	北街

鼎積成	北街	成一號	北街	忠和永	西街
新興德	北街	德記	北街	通利行	西街
德厚成	北街	恆一堂	北街	祥順興	西街
全厚義	西街				

此外東鄉密店鎮尚有花行十家，其行名地址不詳。棉花交易於每年八九月間，極爲活躍，各處花商騰集，由花行居間介紹交易，花行常派人到各縣代客收買棉花，從中取佣俗稱「現買」，如花行與花客預先約定期限價格，然後聽花行到各處採買，其買價高低，花客概置不問，花行亦不取佣，但負價格上之盈虧，俗稱「乾盤」，由產地銷至集中地，例須經過各縣城花行之介紹，各縣花行之組織及業務，與咸陽者無異。花行佣金，每皮花百斤取一元，買賣雙方，各出半數，交貨手續，至爲簡單，貨款兩清，多無除欠，亦無複雜雜質惡習。

乙·捐稅

近年捐稅，日漸輕減，成交後每百斤皮花納特稅一元六角，地方捐四角。

丙·集中地成本與產地成本之比較

各縣棉花，集中咸陽後，買價運費，佣金，捐稅四項合計，每百斤約爲三十八元，各產地成本平均爲三十元，故集中地成本與產地成本之比較，約高百分之二十七。

丁·金融

花行或花客，偶遇金融奇緊時，可向銀行商做押匯，押匯金額，爲皮棉原價之六折，利率一分二厘，每千元尚須納匯費四元，保險費兩元，以一月半爲期，如於期前售花還款者，則以半月爲起碼，不滿半月者，以半月計，已過半月，未滿一月者，以一月計，已過一月，未滿一月半者，以一月半計。至各產地尙無推銷合作社之組織。

各農戶經濟情形，夏季最窘，秋間棉花上市時較寬裕，產地雖有信用合作社可以稍資挹注，但資金有限，有杯

水車薪之感。合作社貸放款項，以土地作抵押，每畝以二元爲限，利率六厘，手續費約二厘，期限三月，農戶不能向花行或花客預支貸款，但可指賣青苗，預支貸款五六成，此種交易，多於六七月時爲之，交花期限至多不得過六個月，且須隨收隨交，其價格之規定，以交花時之花價爲準，每百斤低價五元，作爲報酬。

皮花集中後，即由花客委榨廠（即打包廠）代爲打包，每包二百五十斤。成包後，分別由鐵路運至河南，山西，江蘇各地，現咸陽城內榨廠，共有六家，即敬新福，同興福，益盛福，大吉祥，同慶公，公信生等。各榨廠同時亦兼營花行生意，以上爲最近咸陽皮花運銷之大概情形也。

創導半月刊

第六期目錄

興亡歧路功罪關頭	汪伏生
民族復興的契機在廬山	雷錫齡
蘆溝橋事變的展開	止錫朋
我國精神國防建設之商討	黃壽明
華北走私問題(一)	弘忍
領袖之特質	孫慕迦
蘇聯之軍備與遠東作戰	周成堂
俄英侵略下之新疆	哈世昌
中國實施所得稅之切要及其實際問題(續完)	王潔卿
中國農村經濟的衰落及其前途	張家良
青年宰相近衛文麿	葆玄
黑衣宰相契友扶利斯曼陶爾(人物誌)	修白
西山的謝黛娥(小說)	樾山
漫談菲州(談薈)	丁伯驪
蘆溝橋砲聲響了(詩)	李堂華
科學新聞(六則)	成之
漫畫之頁(十三幅)	

總編輯兼發行 南京淮海路翰園十五號 創導社
 總經理 上海南京重慶中國圖書雜誌公司
 代售處 北平天津西安蜚華公司各大書局
 定價 售另每期壹角預定全年連郵貳元

中國軍事交通學會

交通月刊

第一卷 第一期

總理遺像及遺囑 會長肖像 俞副會長肖像 張副會

題詞 長肖像 交通插圖 張嘉璈

發刊詞 編輯叢談

交通部今後之建設計畫 俞飛鵬

現代郵政所應採取之趨向 章以獻

鐵路軍事運輸問題 陳廣忠

都市合理化的交通工具 劉傳書

國防交通之設計及準備 吳琢之

我國近年來公路建設之概觀 鄭方珩

民用航空設備與軍事航空的關係 趙祖康

日本海運國策下之船舶改善法 吳元超

自由港及自由區之檢討 宋善培

無線電與戰爭 朱建勳

鐵道軍事運輸之組織及工作 楊文樸

京滇公路調查報告 王世圻

定 本會交通新聞紀要 (國內) (國外)

總發行所 南京大悲巷十三號之一 中國軍事交通學會

江蘇省江都縣碾米業概況

(二十五年八月調查)

于錫猷

一·引言

江都爲自古名區，歷居政治，經濟，文化中心。北界高郵，東北界泰縣，東南界泰興，西界安徽之天長，西南界六合儀徵。南濱長江，隔水與揚中丹徒相望。蜀岡負于西北，運河繞於東南。山除蜀岡外，尙有甘泉山，馬鞍山，烏山，捺山等。水除運河外，尙有鹽運河，白塔河，儀河，沙河等。湖泊則有邵伯湖，綠陽湖，面積廣闊，水產豐饒。全縣平原較廣，山上樹草甚多，平原則均爲熟田。氣候溫和，農業發達。至于工業，則甚幼稚。手工業則以日用品類及化粧品類，較爲發達。機械工業，今始萌芽。查全城碾米廠共有十一家，內以代客碾米爲業者五家，自碾熟米而設店零售或批發者六家。其在作業機方面，礱穀機與碾米機俱備者五家，祇設碾米機者六家。茲就調查所得，將原料，產品等項，分述於後。

二·原料

甲·供給來源

江蘇省江都縣碾米業概況

碾米業所需原料爲稻及糙米，所需材料爲石粉。本城碾米業，以稻爲主要原料。即碾米廠之僅備碾米機而無礱穀機者，亦有用稻以爲原料。其所以用稻入碾米機者，以資本短少，無力購置礱穀機之故，乃以碾米機代礱穀機之工作。稻經碾米機三，四次碾製，可成熟米，但以碾米機代礱穀機之工作，其所成之熟米，身骨較碎，耗折較大，僅能得由糙米所碾成之熟米九五折耳。揚州稻之主要來源，除本縣所產者外，其他外縣如高郵，寶應，淮安，淮陰，興化等地均有輸入，惟各地常年產量不詳。據江都縣政府民國二十四年調查，稻種植面積爲一，三九七，五七三市畝，產量爲三，二九四，八五一市石。惟本年該縣八，九兩區荒旱，收穫不及常年五成；其他各區，亦不及常年之產量。

揚州集中之稻，以江都縣西區山地所產秈稻，品質最佳。淮安縣所屬涇河盛產之細子秈，亦爲上品。至於寶應，高郵等地所產白秈紅秈，品質最劣。其耗折普通每市石

稻，可磨糙米五斗上下，或碾熟米五斗三四升。各地所產者，品質雖有參差，而其耗折大抵相若也。

至本地輸入之稻，在外縣所產者以高郵，界首，汜水，寶應，平橋，涇河，淮安等地為集中地，經運河輸入揚州。本縣所產者，以邵伯，嚴筋鎮為集中地，亦由運河輸入。各集中地集中量不詳。

乙·市價及運輸

產地稻價，在距市場遠近，交通便否，及各地供求情形而有不同。茲以揚州最終點之集散市場言，距邵伯十五里之楊家莊，農民所得稻之單價，如折合市斛，每市石可得三元一角至三元五角。

各產地糧行所售者，比農民所得之單價，約每市石高出二角左右。集中邵伯及其他各地之稻價，照產地糧行所售之單價，又高一二角左右。若折合市斛，則最低為三元三角，高至三元九角。

稻由產地至集中市場，多由帆船裝運。運費大抵一日水程合每市石八分左右，日半至二日者，則一角有奇。其用驢騾運送者，多為自運，不計運費。江都縣境無捐稅。

揚州糧行出售稻穀，每市石最高價四元二角五分，最低三元五角，普通者三元七角，八角。

各集中市場運銷揚州之稻皆以帆船裝運，沿途無捐稅。惟灣頭有所謂窮人捐者，每船任意捐一、二百文，不捐聽便。茲附各地至揚州每市石運費表如下：

地點	路程	所需日數	運費
邵伯	四里	半日	七分至九分
高郵	一〇六里	一日半	一角一二分
界首	一三六里	二日	一角三四分
汜水	一六六里	二日半	一角四五分
寶應	一九六里	三日	一角六七分至二角
平橋	二一六里	三日	一角六七分至二角
涇河	二二六里	三日	一角六七分至二角
淮安	二五六里	三日	一角六七分至二角
淮陰	二八六里	三日半	二角三四分

稻之產地，皆以當地通行之舊斛舊秤，為計量標準。本地雖以市斛市秤為標準，而習慣上仍以本地通行之邊斛，為稻價單位之標準，所謂奉行新市制，不過隨時折合耳。

。如現時揚州上等稻價，爲五元一石，而折合市斛，則爲四元二角五分。茲附各地衡量之異同如下表：

名稱	通名	折合數
伯斛	邵伯	邊斛一·〇二石等伯斛一石
仙斛	仙女廟	邊斛一·〇一石等仙斛一石
邊斛	揚州	四斛爲一石，邊斛八斗五升合一市石
市斛	揚州	每邊斛八五折合一市斛
江秤	揚州	天秤十五兩三錢合江秤一斤
蘇法秤	揚州	天秤十四兩八錢合蘇法秤一斤
漕秤	漕河 <small>即運河支流</small>	天秤十六兩三錢合漕秤一斤
市秤	揚州	天秤十三兩六錢合一市斤

丙·運銷方式

揚州碾米業，其代碾者，稻穀皆由客家送來，不需廠方採購。其自碾者，亦無派人至產地或集中市場採購者，皆在本地收買。在本地收買稻穀，其交易之對方，爲各地之米客，然必須由糧行爲之介紹，看貨議價，經米客同意，即行成交，由船中起貨至廠，隨時付款。糧行佣金公定

江蘇省江都縣碾米業概況

每市石一角四分，由賣方支付。近因同行競爭，所得佣金已不照規定數目支取，普通每石祇七八分耳。且其中尙須支斛工一分半，抗包二分，稱及過籌一分，故糧行實際所得，更屬有限。茲將重要糧行名稱及地址列下：

行名	地址	行名	地址
裕農	便益門外運河邊	元昌裕	北門外
聚興	便益門外運河邊	同生源	北門外
復成	便益門外運河邊	宏大	北門外
德源興	便益門外運河邊	聚昌	北門外
鈺金昌	便益門外運河邊	華德館	南門外

帆運者皆散裝船中，臘臘運送則以袋裝，每袋有盛以一石（四斛）者，或爲一石一斛者。

丁·存料

揚州米廠代碾者無存貨，自碾者平時每廠所存之稻，平均不過二、三百市石。糧行之存稻者，祇有十餘家。每家平均約存四五百市石，惟豫農糧行現時存稻有一萬市石之譜。豫農糧行有堆棧一所，其容量約可存六萬五千市石。該堆棧業務，爲堆貨抵押現款，抵押品按七折或八折押

款，每月息金約二分左右。普通堆棧租，稻每市石每月取費一角至一角二分，麥則一角。

戊·其他

近年稻質因災害關係，較前稍遜，其耗折方面，較以前每市石稻少出米三，四合。

二·產品

甲·銷場

本業產品爲糙米，熟米，碎米，粗糠，細糠等，中以熟米爲主要產品。所碾熟米，不銷外埠，祇供本地銷費。據米業公會負責人云，揚州年銷米三十萬石左右（每石百六十斤左右）。

本地所銷米糧，以中等米爲多，佔消費量百分之六十，上等米佔百分之二十，下等米亦佔百分之二十。揚州米不銷外埠，故無集中市場。惟當地米穀交易，分便益門外，南門外，北門外三處，爲集中市場。是以糧行米廠皆設於以上三處；至於米店則散佈全城。大概城南米店，多就南門外米廠進貨，城北則就便益門外米廠進貨，城東則於便益門及徐凝門進貨。至集散數量，以便益門市場爲較大

，南門外次之，北門及徐凝門外又次之。全年共銷三十萬石上下，便益門外佔百分之五十，南門外佔百分之四十，北門佔百分之八，徐凝門佔百分之二。

乙·市價及運輸

米廠批發價格，每市石熟米最高九元，最低八元，普通則在八元五六角間。米店售賣熟米，每市石最高者九元二角，最低者八元二角，普通八元六七角。本地運輸，多人挑或獨輪車推送，故無運費可言，其送力每石約三分上下。銷外埠者絕少。全城所用量制衡制，一律市斛市秤，故衡量漸趨一致，惟米店多用舊斛爲標準，不過計價時仍折合市斛耳。

丙·運銷方式

米廠除代碾者外，皆在本地批發或零售，並不派人赴米店及外埠推銷。至集中地點，已見上述便益門，南門，北門外三處耳。米廠除直接零售與消費者外，米店即爲主要主顧。先由米店派人至廠看貨議價，雙方同意，即可成交，交割時貨款兩訖，而米店信用卓著者，亦可延期一月或半月付款，屆時多由米店派人送款，以清帳目，至於米

廠派人催討者，則米店之信用，不免有虧矣。茲將當地米店之較著者，錄之如下：

店名	地址	店名	地址
潤源	東關街	恒隆裕	彩衣街
慶生	賢良街	餘元	京關街
義生源	賢良街	豐裕	古旗亭
徵餘	達士巷	德泰昌	福運門外
益豐	灣子街	鎮源恆	皮市街

城中運米不計包裝費，雇運者包裝費則附於運費內，自運者無包裝費可言。

丁·存貨

本業代碾之廠無存貨，自碾者平均每廠存熟米不過一二百市石而已。本地米店約百家，所存熟米，每家平均約廿市石，總計約二千市石。豫農雖有堆棧「見原料項」，其容量亦約有六萬五千市石，惟該棧所堆，以稻為多，熟米不過少數耳。

四·技術工人

本業之看米斗及管理柴油引擎者須用經驗之工人，此

江蘇省江都縣碾米業概況

種工人即可謂為技工。看米斗之工資最高者每月得十五元最低十元，管理引擎工人月薪最高者廿四元最低十六元。各種工人，皆由廠家供給膳宿，不另收費。至普通工人，亦由廠家供膳宿，惟工資則於有工作時，按日計算。無工作則祇供食住，不給工資。看米斗者學習三月，即可工作。管理引擎者須有半年之學習，方能工作。管引擎工人皆籍隸上海，寧波，海門等處，本地極少。看米斗者本地尚易招募，亦有自南京鎮江來者。工人尙無工會之組織。

五·機械補充及修理

揚州碾米業機械中各種柴油機及碾米機，多來自上海，無錫，鎮江等地。德泰和米廠動力機之馬達，則購自上海德商西門子洋行。以上各機，本地皆不能製造，祇有同昌鐵工廠一家，可以製配另件，及代為修理。

六·營業狀況

本業各廠所碾熟米，以雙碾者為普通，茲依此計算每市石熟米之成本如下：

1·原料 約八元上下

2. 動力 五分
3. 工資 四分
4. 薪金 二分
5. 石粉 四分
6. 其他 五分

共計約八元二角。至普通米價，每石售八元五六角。

由是言之，若隨碾隨售，略有微利可沾。但江都米業，無銷外埠大宗之貨，故米業僅恃本縣城鄉之售賣，或鄰縣稍有銷路，無大發展之希望，但各廠大致亦尙能維持。雖值調查時，米廠有不工作者，而此時本爲營業中之淡月，俟新穀登場後，即可日夜開工也。

揚州年銷米三十萬石，外來熟米，佔極少數，皆由十一家米廠碾熟，供當地消費，故其營業可以維持。

七·同業公會

揚州有米業同業公會，該會爲米廠，糧行，及米店等所共同組織。惟米廠不繳會費，故現時公會，不承認米廠爲公會會員。該會組織採委員制，開全體會員大會時選執委十一人，就中選常委三人，再由三人中推主席一人。現在主席爲施萬衫君，即聚興米行經理及揚州商會監委。常委劉慶源，爲米糧業經紀人。常委劉瑞生，爲榮生米店經理，并代管德源米行。會員共百三十五家，非會員約卅餘家。

國內經濟統計資料

第一表 中國各地躉售物價指數表

國內經濟統計資料	地 區	上海(1)	華北(2)	廣州(3)	漢口(4)	南京(4)	青島(4)	長沙(5)
	基 期	十五年 = 100	十五年 = 100	十五年 = 100	十九年 = 100	十九年 = 100	十九年 = 100	二十年六月 = 100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0	100.0	—	—	—	—
	十六年	104.4	103.02	100.8	—	—	—	—
	十七年	101.7	107.98	96.8	—	—	—	—
	十八年	104.5	111.08	96.7	—	—	—	—
	十九年	114.8	115.85	101.4	100.0	100.0	100.0	—
	二十年	126.7	122.55	112.6	114.5	106.1	107.6	104.3
	廿一年	112.4	112.87	113.79	112.4	100.8	103.6	103.5
	廿二年	103.8	101.00	104.54	98.7	92.1	94.9	83.6
	廿三年	97.1	92.31	94.28	89.0	80.6	86.8	80.1
	廿四年	96.4	95.51	84.63	89.2	80.3	89.4	87.5
	民國廿五年							
	一 月	104.3	104.09	95.56	93.0	84.2	91.7	89.8
	二 月	105.4	107.14	98.27	93.4	83.3	92.4	92.3
	三 月	106.4	110.54	99.41	96.9	84.5	92.8	95.8
	四 月	107.3	111.53	100.87	100.0	84.7	93.3	97.9
	五 月	105.8	109.05	102.27	96.5	83.3	93.5	96.2
	六 月	106.1	108.10	110.49	95.9	82.9	93.9	94.7
	七 月	107.2	109.60	112.92	96.0	83.2	94.7	91.8
	八 月	107.4	109.34	109.48	94.7	83.6	94.0	89.7
	九 月	107.0	108.67	108.90	94.9	83.0	93.6	88.9
	十 月	109.7	111.52	108.74	99.4	85.8	93.4	95.0
	十一月	113.0	115.09	109.63	101.2	87.6	93.5	98.1
	十二月	118.8	122.76	111.31	105.4	91.5	93.8	102.9
	平 均	108.5	110.62	—	97.2	84.8	93.4	—
	民國廿六年							
	一 月	121.6	126.33	115.73	109.3	96.1	95.6	107.1
	二 月	122.9	128.88	118.04	110.9	96.8	95.3	109.3
	三 月	123.0	129.71	117.50	108.3	96.5	95.4	—
	四 月	123.9	134.12	119.78	110.6	97.0	93.5	—
	五 月	125.1	130.41	119.81	110.4	95.9	93.7	—
	六 月	126.1	130.40	—	108.5	96.6	93.4	—

- (1)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編
- (2)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
- (3) 廣東省調查統計局編
- (4) 實業部編
- (5) 湖南省財政廳編

第二表 中國輸出入物價指數及各地生活費指數表

基 期	輸出入物價指數(1)			生活費指數		
	上海輸入物價指數	上海輸出物價指數	上海生活費指數(2)	上海市工人生活費指數(3)	北平生活費指數(4)	天津工人生活費指數(5)
	(十五年=100)	(十五年=100)	(十五年=100)	(十五年=100)	(十六年=100)	(十五年=100)
民國十五年	100.0	100.0	100.0	100.00	102.0	100.00
十六年	107.3	106.1	106.7	101.09	100.0	105.60
十七年	102.6	104.5	102.5	93.21	101.6	109.51
十八年	107.7	105.2	107.9	101.98	106.5	115.67
十九年	126.7	108.3	121.8	116.79	109.6	118.81
二十年	150.2	107.5	125.9	113.82	95.8	113.80
廿一年	140.2	90.4	119.1	108.05	91.2	105.24
廿二年	132.3	82.0	107.2	97.17	81.0	92.48
廿三年	132.1	71.7	106.2	97.35	79.5	89.70
廿四年	128.4	77.6	106.6	98.72	85.9	99.02
民國廿五年						
一 月	141.1	90.8	111.0	103.64	95.3	111.44
二 月	141.2	90.2	112.0	104.96	95.1	114.30
三 月	140.8	92.4	114.1	107.10	97.6	115.57
四 月	140.9	97.3	111.7	103.90	98.2	112.42
五 月	140.3	94.5	111.1	102.68	102.7	113.69
六 月	140.7	97.5	111.8	102.74	98.6	111.39
七 月	141.8	100.7	112.2	105.44	102.5	110.64
八 月	140.0	97.6	115.5	105.76	99.3	109.34
九 月	140.1	95.9	113.5	104.82	99.0	110.36
十 月	142.3	96.1	114.0	105.03	102.0	111.95
十一月	142.9	97.1	114.9	104.21	104.9	115.06
十二月	147.6	102.9	117.5	108.86	107.9	122.87
平 均	141.7	96.1	113.3	105.04	100.2	112.82
民國廿六年						
一 月	—	—	120.1	111.24	113.9	123.98
二 月	—	—	120.1	112.63	113.2	124.71
三 月	—	—	116.8	108.42	111.6	125.38
四 月	—	—	117.4	106.17	113.6	124.89
五 月	—	—	118.7	107.21	108.9	121.85
六 月	—	—	119.0	106.95	104.3	120.01

- (1)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編
- (2) 全上
- (3) 上海市社會局編
- (4) 北平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編
- (5) 天津南開大學經濟研究所編

第三表 中國生產指數表*

(民國二十二年至二十四年每月平均數=100)

時期	棉紗	推烟	麥粉	火柴	水泥	啤酒	火酒	總指數
民國廿一年	103.9	114.6	66.0	101.0	96.8	—	—	99.5
廿二年	93.4	106.9	87.7	109.4	100.4	87.0	—	97.2
廿三年	105.9	93.9	98.8	101.3	103.0	105.4	—	100.7
廿四年	100.7	99.2	113.5	89.3	96.7	101.1	100.0	102.1
廿五年	100.4	109.7	97.3	106.3	125.8	115.9	109.2	103.5
民國廿五年								
一月	94.5	106.3	63.6	78.8	84.3	40.1	18.0	90.6
二月	95.2	101.5	66.5	70.4	124.7	58.0	27.7	90.7
三月	95.5	100.1	68.0	114.1	106.7	82.3	79.7	92.7
四月	101.1	96.2	94.6	140.5	93.1	124.4	104.9	100.3
五月	96.1	89.5	74.4	131.8	99.6	167.5	176.3	92.5
六月	110.6	102.1	82.4	139.5	138.6	213.9	210.3	105.7
七月	83.0	96.6	125.3	84.1	99.5	197.9	172.0	96.4
八月	81.1	91.6	146.3	90.3	145.9	154.2	13.9	98.7
九月	90.2	111.8	121.5	107.1	149.1	113.2	26.3	104.6
十月	114.4	136.7	115.5	114.5	164.0	85.7	155.3	132.3
十一月	116.3	135.8	111.0	103.4	144.1	70.7	182.2	121.0
十二月	126.4	147.8	98.2	101.5	160.1	83.0	144.3	126.8
民國廿六年								
一月	125.9	150.2	77.4	86.9	131.3	58.1	148.5	121.8
二月	101.1	99.8	55.6	33.1	130.4	66.2	162.5	89.5

*中央銀行經濟研究處編

第四表 中國國際貿易價值表* (單位：千元)

	輸 入	輸 出	合 計	入超(-)或 出超(+)
民國十五年	1,751,537	1,346,571	3,098,108	-404,966
十六年	1,578,147	1,431,209	3,009,356	-146,938
十七年	1,863,320	1,544,531	3,407,851	-318,789
十八年	1,972,083	1,582,441	3,554,524	-389,642
十九年	2,040,599	1,394,166	3,434,765	-646,433
二十年	2,233,376	1,416,963	3,650,339	-816,413
廿一年	1,634,726	767,535	2,402,261	-867,191
廿二年	1,345,567	611,828	1,957,395	-733,739
廿三年	1,029,665	585,214	1,564,879	-494,451
廿四年	919,211	575,809	1,495,020	-343,402
廿五年	941,544	705,741	1,647,285	-235,803
民國廿五年				
一 月	60,950	70,669	131,619	+ 9,719
二 月	63,230	46,359	109,589	-16,871
三 月	79,176	48,186	127,362	-30,990
四 月	86,807	54,848	141,656	-31,959
五 月	85,089	54,242	139,330	-30,847
六 月	83,748	58,407	142,155	-25,341
七 月	74,915	60,451	135,366	-14,464
八 月	70,405	55,333	125,737	-15,072
九 月	80,388	59,527	139,915	-20,861
十 月	81,871	59,174	141,046	-22,697
十一月	82,807	59,170	141,976	-23,637
十二月	92,158	79,875	172,033	-12,283
民國廿六年				
一 月	77,027	82,207	159,234	+ 5,180
二 月	85,412	85,100	170,512	- 312
三 月	108,775	72,605	181,380	-36,170
四 月	109,135	79,781	188,916	-29,354
五 月	110,991	78,337	189,328	-32,654
六 月	114,676	84,830	199,506	-29,846

國 民 經 濟 月 刊

一 二 六

*根據海關報告冊

第五表 中國金銀出入統計表

	金 (千兩金)			銀 (千元)		
	進口	出口	入超(-) 或 出超(+)	進口	出口	入超(-) 或 出超(+)
民國十五年	2,939	17,490	+ 14,551	122,741	39,850	- 82,891
十六年	3,583	5,823	+ 2,240	127,582	26,182	- 101,400
十七年	11,235	479	- 10,756	173,970	8,205	- 165,764
十八年	1,608	4,761	+ 3,153	189,187	24,310	- 164,877
十九年	2,960	12,976	+ 19,016	159,788	55,393	- 104,395
二十年	9	27,302	+ 27,293	118,233	47,430	- 70,803
廿一年	136	59,404	+ 59,268	96,993	108,438	+ 11,444
廿二年	137	35,674	+ 35,537	80,180	94,302	+ 14,122
廿三年	6	26,222	+ 16,216	10,830	267,558	+ 256,728
廿四年	281	21,069	+ 20,745	10,997	70,394	+ 59,397
廿五年	1,092	19,065	+ 17,973	4,713	254,336	+ 249,623
民國廿五年						
一月	761	—	+ 761	1,248	6,664	+ 15,416
二月	51	—	- 51	572	—	- 572
三月	25	—	- 25	677	—	- 677
四月	24	—	- 24	92	—	- 92
五月	4	—	- 4	28	16,500	+ 16,472
六月	12	—	- 12	503	69,747	+ 69,244
七月	49	5,182	+ 5,133	974	11,900	+ 10,926
八月	27	—	- 27	302	11,905	+ 11,603
九月	—	4,005	+ 4,005	191	91,109	+ 90,918
十月	90	7,051	+ 6,961	86	36,000	+ 35,914
十一月	35	—	- 35	38	511	+ 473
十二月	12	2,826	+ 2,814	1	—	- 1
民國廿六年						
一月	35	—	- 35	—	—	—
二月	20	—	- 20	139	—	- 139
三月	—	—	—	48	8	- 40
四月	—	—	—	28	—	- 28
五月	—	—	—	—	8	+ 8
六月	—	—	—	124	—	- 124

* 根據海關報告冊

第六表 上海對外匯率及標金關金市價表*

	倫敦電匯	紐約電匯	橫濱電匯	巴黎電匯	漢堡電匯	標金	海關金單位
	國幣一元 合便士	國幣百元 合美金元	國幣百元 合日圓	國幣百元 合法郎	國幣百元 合馬克	每條合 國幣元	每金單位 合國幣元
民國十五年	24.173	48.931	102.53	1.536	——	400.1	——
十六年	22.028	44.669	94.07	1.136	187.59	435.7	——
十七年	22.653	45.945	99.03	1.171	192.37	418.4	——
十八年	20.529	41.514	90.29	1.061	174.49	458.7	——
十九年	14.740	29.853	60.40	761	125.15	651.3	1.375
二十年	11.905	22.138	45.54	564	93.24	856.1	1.808
廿一年	14.731	21.486	77.45	548	90.51	872.0	1.869
廿二年	14.828	26.055	100.75	521	85.98	769.7	1.953
廿三年	16.141	33.911	113.55	515	85.54	913.4	1.967
廿四年	17.792	36.349	126.23	550	89.45	920.1	1.868
民國廿五年							
一月	14.375	29.500	102.375	448	73.00	1151.9	2.265
二月	14.375	29.875	102.375	448	73.00	1147.4	2.265
三月	14.375	29.875	102.625	448	73.00	1149.0	2.266
四月	14.375	29.750	102.375	449	73.00	1143.2	2.262
五月	14.375	29.750	102.187	451	73.25	1137.7	2.253
六月	14.375	29.750	101.750	453	73.75	1139.9	2.239
七月	14.375	26.750	102.125	452	73.75	1133.6	2.241
八月	14.375	29.875	102.250	456	74.25	1127.8	2.234
九月	14.250	30.000	101.500	455	74.00	1127.7	2.227
十月	14.375	29.500	102.500	628	72.25	1156.2	2.289
十一月	14.500	29.500	103.125	633	72.50	1154.6	2.295
十二月	14.375	29.375	103.125	629	72.50	1157.1	2.286
平均	14.375	29.708	102.36	496	73.19	1143.8	2.260
民國廿六年							
一月	14.375	29.375	102.625	629	72.50	1153.7	2.286
二月	14.375	29.375	102.625	629	72.25	1154.9	2.293
三月	14.375	29.375	102.625	637	72.00	1155.8	2.297
四月	14.375	29.375	102.625	655	72.50	1149.3	2.281
五月	14.375	29.375	102.625	655	72.50	1141.8	2.268
六月	14.250	29.250	101.750	658	72.50	1141.4	2.268

*財政部國定稅則委員會編

第七表 全國法幣發行額統計表* (單位國幣千元)

時 期	中央銀行	中國銀行	交通銀行	中國農民銀行	合 計
民國廿一年	39,145	179,648	82,425	—	301,218
廿二年	70,272	183,727	83,111	2,008	339,118
廿三年	85,336	201,280	103,235	5,663	395,517
廿四年	176,065	286,245	180,826	29,847	672,983
廿五年	325,592	459,310	295,046	162,014	1,241,962
民國廿四年					
十 月	131,246	185,503	162,218	17,628	436,595
十一月	150,893	248,640	143,432	29,893	572,858
十二月	176,065	286,245	180,826	29,847	672,983
民國廿五年					
一 月	220,641	306,629	192,316	29,771	749,357
二 月	224,324	293,838	181,884	29,590	729,636
三 月	251,503	310,151	186,698	34,777	783,129
四 月	262,247	323,233	196,066	51,017	832,613
五 月	277,775	343,155	201,402	64,372	886,704
六 月	299,253	351,773	204,912	92,035	948,973
七 月	300,872	365,674	210,410	87,203	964,159
八 月	305,955	367,426	206,476	96,277	976,134
九 月	313,435	377,768	217,110	108,503	1,016,816
十 月	305,834	411,074	244,621	131,910	1,093,439
十一月	312,941	439,895	272,845	142,122	1,167,803
十二月	325,592	459,310	295,046	162,014	1,241,962
民國廿六年					
一 月	341,733	493,556	307,394	163,614	1,306,297
二 月	357,444	504,104	301,658	191,705	1,354,911
三 月	361,835	501,404	308,577	200,053	1,371,869
四 月	367,614	513,351	311,317	192,691	1,384,973
五 月	372,313	511,520	312,005	210,739	1,406,577
六 月	382,758	517,723	335,999	208,436	1,444,916

* 二十四年十二月以前，根據各該行報告，二十四年十二月起，根據發行準備管理委員會檢查報告。

第八表 上海銀錢業之拆息貼現率及票據交換額統計表

時 期	錢業拆息 (合月息)	聯合準備庫 公單拆息 (合月息)	聯合準備庫 貼現率 (合月息)	銀行業票 據交換額 (國幣千元)	錢業公單 收解數 (國幣千元)	銀錢業票據 交換總計 (國幣千元)
民國廿一年	0.228	—	—	—	16,620,341	16,620,341
廿二年	0.166	—	0.36	1,966,452	14,061,915	16,028,367
廿三年	0.284	0.27	0.36	3,222,117	14,560,787	17,782,904
廿四年	0.438	0.43	0.57	3,715,828	13,578,833	17,294,661
民國廿四年						
十 月	0.427	0.49	0.64	367,008	1,502,166	1,869,174
十一月	0.444	0.50	0.65	420,811	1,531,703	1,952,514
十二月	0.322	0.34	0.49	399,505	1,529,886	1,929,391
民國廿五年						
一 月	0.239	0.31	0.47	480,084	1,252,331	1,732,415
二 月	0.202	0.29	0.44	454,516	1,051,477	1,505,993
三 月	0.252	0.31	0.47	448,172	1,257,471	1,705,643
四 月	0.243	0.30	1.36	416,942	1,281,756	1,698,698
五 月	0.265	0.31	0.37	434,125	1,345,900	1,780,025
六 月	0.257	0.30	0.36	540,099	1,291,777	1,831,876
七 月	0.257	0.31	0.37	499,726	1,397,066	1,895,786
八 月	0.257	0.31	0.37	429,284	1,387,753	1,817,037
九 月	0.350	0.30	0.35	474,295	3,365,036	1,839,321
十 月	0.258	0.31	0.37	643,500	1,619,424	2,262,924
十一月	0.250	0.30	0.36	530,166	1,587,466	2,117,632
十二月	0.256	0.31	0.34	633,400	1,644,188	2,102,846
民國廿六年						
一 月	0.259	0.31	0.34	516,063	1,469,446	1,985,509
二 月	0.215	0.28	0.31	545,845	939,711	1,485,556
三 月	0.262	0.31	0.34	603,593	1,161,432	1,765,025
四 月	0.361	0.34	0.38	781,243	1,367,859	2,149,102
五 月	0.408	0.39	0.42	750,542	1,478,045	2,228,587
*六 月	0.305	—	—	—	—	—

國 民 經 濟 月 刊

1310

*臨時數

國際經濟統計資料

第一表 主要各國躉售物價指數表*

(1929=100)

年 月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日 本
一九二九年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〇年 " "	87.5	90.7	88.4	90.8	82.4
一九三一年 " "	76.8	76.6	80.0	80.8	69.6
一九三二年 " "	74.9	68.0	68.2	70.3	73.3
一九三三年 " "	75.0	69.3	63.6	68.0	81.6
一九三四年 " "	77.1	78.7	60.0	71.7	80.8
一九三五年 " "	77.9	83.9	54.0	74.2	84.4
一九三六年 " "	82.7	84.8	65.5	75.9	89.9
一九三五年					
十 月	79.9	84.5	54.5	74.9	88.3
十一月	79.9	84.6	55.5	75.1	88.1
十二月	80.1	84.9	56.5	75.4	87.3
一九三六年					
一 月	80.4	84.6	57.3	75.5	87.3
二 月	80.3	84.6	59.3	75.5	86.9
三 月	80.3	83.5	60.0	75.5	86.8
四 月	80.5	83.6	59.2	75.6	87.5
五 月	80.5	82.5	59.6	75.7	87.5
六 月	81.1	83.1	60.3	75.8	88.1
七 月	82.0	84.5	62.4	75.9	89.8
八 月	83.4	85.6	64.0	76.2	91.3
九 月	84.2	85.6	67.0	76.1	91.4
十 月	85.5	85.5	75.1	76.0	91.2
十一月	86.1	86.5	78.5	76.1	92.6
十二月	88.3	88.4	82.8	76.5	97.8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90.1	90.1	85.8	76.7	106.1
二 月	91.0	90.6	85.0	76.9	104.8
三 月	94.0	92.1	87.7	77.3	109.1
四 月	95.4	92.3	88.0	77.1	112.8
五 月	96.9	—	87.7	77.3	—

* 本表各指數均為各該國政府機關所編製，由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加以改算，俾歸一律而便比較。

第二表 主要各國生活費指數表*

(1929-100)

年 月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日 本
一九二九年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〇年 " "	96.3	96.4	104.5	96.2	85.5
一九三一年 " "	89.6	87.2	102.3	88.4	74.7
一九三二年 " "	87.8	78.7	94.6	78.3	75.4
一九三三年 " "	85.4	76.4	93.5	76.6	80.3
一九三四年 " "	86.0	79.2	92.8	78.6	82.0
一九三五年 " "	87.2	81.0	86.9	80.0	83.6
一九三六年 " "	89.6	82.2	91.1	80.8	87.8
一九三五年					
十 月	89.6	81.2	} 86.0	79.8	85.0
十一月	89.6			79.9	85.4
十二月	89.6			80.2	85.8
一九三六年					
一 月	89.6	81.8	} 87.4	80.7	86.4
二 月	89.0			80.6	87.7
三 月	87.8			80.6	88.2
四 月	87.8	81.1	} 89.4	80.7	88.4
五 月	87.8			80.7	88.3
六 月	89.0			80.8	87.0
七 月	89.0	82.5	} 90.6	81.3	86.9
八 月	89.6			81.4	87.7
九 月	90.2	82.9		80.7	88.1
十 月	92.1		} 97.1	80.7	87.5
十一月	92.1			80.7	87.6
十二月	92.1	82.9		80.7	89.6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92.1		} 104.5	80.8	93.6
二 月	92.1			81.0	94.1
三 月	92.1	84.3		81.2	94.3
四 月	92.7	—		81.2	94.8

國民
經
濟
月
刊

一
三
二

* 本表各指數均為各該國政府機關所編製，由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加以改行，俾歸一律而便比較。

第三表 主要各國工業生產指數表*

(1929=100)

年 月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日 本
一九二九年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100.0
一九三〇年 " "	92.3	80.7	100.4	85.9	94.8
一九三一年 " "	83.8	68.1	88.9	67.6	91.6
一九三二年 " "	83.5	53.8	68.8	53.3	97.8
一九三三年 " "	88.2	63.9	76.7	60.7	113.2
一九三四年 " "	98.8	66.4	71.0	79.8	128.7
一九三五年 " "	105.7	75.6	67.4	94.0	141.8
一九三六年 " "	116.1	88.1	70.3	106.1	—
一九三五年					
十 月	} 112.4	79.6	68.1	100.7	148.8
十一 月		80.7	68.1	99.7	147.8
十二 月		84.9	68.8	96.2	152.8
一九三六年					
一 月	} 114.8	82.4	69.5	92.2	135.3
二 月		79.0	71.0	93.6	139.8
三 月		78.2	72.4	100.0	150.5
四 月	} 115.0	84.0	73.1	104.2	148.0
五 月		84.9	73.1	107.5	149.3
六 月		86.6	70.3	108.0	146.9
七 月	} 114.0	90.8	70.3	109.6	151.1
八 月		90.8	66.7	109.9	150.9
九 月		91.6	68.1	112.6	150.4
十 月	} 123.1	91.6	70.3	112.2	160.1
十一 月		95.8	71.0	113.7	165.2
十二 月		101.7	71.7	112.1	172.4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 122.9	95.8	72.0	105.5	157.5
二 月		97.5	73.8	106.6	161.5
三 月		99.2	74.6	112.1	—
四 月		—	99.2	75.3	—

* 本表各指數均為各該國政府所編製，由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加以改算，俾歸一律而便比較。

第四表 主要各國股票價格指數表*

1929=100

年 月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日 本 1, 1930=100
一九二九年 平均	100.0	100.0	100.0	100.0	—
一九三〇年 平均	80.6	74.2	84.6	80.1	74.8
一九三一年 平均	62.6	45.9	58.1	60.5	76.4
一九三二年 平均	60.4	24.4	47.0	40.3	103.6
一九三三年 平均	74.1	35.0	44.8	51.7	176.7
一九三四年 平均	89.9	42.9	35.4	61.8	222.7
一九三五年 平均	100.7	48.0	36.3	69.6	181.6
一九三六年 平均	115.7	67.3	38.4	77.8	205.8
一九三五年					
十 月	100.0	52.5	35.8	70.3	189.2
十一月	107.2	57.2	33.5	69.1	189.4
十二月	105.8	58.0	33.5	68.9	191.7
一九三六年					
一 月	110.8	61.2	37.5	70.7	196.9
二 月	114.4	64.1	38.7	72.4	202.4
三 月	111.5	65.8	37.3	72.0	191.1
四 月	115.1	64.8	36.6	74.6	190.0
五 月	110.8	61.8	30.9	77.2	195.5
六 月	110.8	63.7	28.4	79.2	201.0
七 月	113.0	66.1	25.3	80.5	205.8
八 月	118.7	67.7	24.8	79.5	212.4
九 月	119.4	68.7	28.0	78.2	223.2
十 月	122.3	72.5	34.9	33.2	218.5
十一月	121.6	76.2	38.3	83.7	216.1
十二月	120.1	75.3	40.6	82.8	217.2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121.6	77.5	52.0	83.7	230.9
二 月	118.7	80.1	51.6	84.8	246.1
三 月	112.2	80.3	51.3	85.5	—
四 月	112.2	75.3	43.3	—	246.1
五 月	110.8	72.4	42.5	—	—

國民經濟月刊

一三四

* 本表各指數均為各該國政府所編製，由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以一九二九年為基期，加以改算，俾歸一律而便比較。

第五表 世界貿易統計表*

(包括74國)

國際經濟統計資料

一三五

	貿易值(舊美金百萬元)			貿易指數(1929=100)		
	輸入	輸出	總值	從值指數	金物價指數	從量指數 ⁽¹⁾
一九三五年						
一月	955	870	1825	33.7	} 42.0	78.8
二月	886	824	1709	31.5		
三月	951	897	1848	34.1	} 41.5	80.5
四月	933	851	1784	32.9		
五月	977	911	1878	34.6	} 42.5	79.5
六月	907	858	1765	32.6		
七月	951	883	1834	33.8	} 43.5	88.3
八月	937	887	1824	33.7		
九月	916	923	1839	33.9	} 42.5	81.8
十月	1046	1042	2088	38.5		
十一月	1033	1072	2105	38.8	} 43.5	88.3
十二月	1045	1005	2050	37.8		
平均	931	918	1879	34.7	42.5	81.8
一九三六年						
一月	1018	916	1934	35.7	} 43.0	82.6
二月	946	916	1862	34.3		
三月	1012	971	1933	36.6	} 43.0	83.5
四月	1014	915	1929	35.6		
五月	1014	968	1982	35.6	} 43.5	85.3
六月	1003	914	1917	35.4		
七月	1008	968	1976	36.5	} 44.5	91.9
八月	999	969	1969	36.3		
九月	1053	1035	2093	38.6	} 43.5	85.3
十月	1073	1080	2152	39.7		
十一月	1076	1086	2163	39.9	} 44.5	91.9
十二月	1178	1158	2336	43.1		
平均	1033	992	2026	37.4	43.5	85.8
一九三七年						
一月	1115	1086	2201	40.6	} —	—
二月	1108	1092	2200	40.6		
三月	1282	1222	2504	46.2	} —	—
四月	1306	1209	2515	46.4		

* 根據國際聯盟統計月刊

(1) 從量指數 = 從值指數 ÷ 金物價指數。

第六表 英美金銀市價及各國相互匯率表

	倫 敦		金銀比價	紐 約	各 國 相 互 匯 率		
	金 價	銀 價		銀 價	英對美	英對法	美對法
	每盎斯 合便士	每盎斯 合便士		每盎斯 合美分	每英鎊 合美元	每英鎊 合法郎	每美元 合法郎
一九三一年	1.110.23	14.6020	70.3	0.290	4.533	115.64	25.51
一九三二年	1.416.82	17.8400	73.5	0.283	3.504	89.21	25.46
一九三三年	1.498.40	18.2150	75.7	0.346	4.218	84.59	20.57
一九三四年	1.651.85	21.2253	72.0	0.480	5.040	76.72	15.23
一九三五年	1.705.24	28.9428	54.5	0.643	4.903	74.27	15.15
一九三六年	—	—	—	—	4.972	82.98	16.71
一九三五年							
十 月	1.699.70	29.3681	53.5	0.654	4.908	74.50	15.18
十一月	1.695.46	29.2837	53.6	0.654	4.926	74.80	15.18
十二月	1.692.98	25.5625	61.3	0.588	4.929	74.71	15.16
一九三六年							
一 月	1.690.80	20.2500	77.2	0.472	4.956	74.89	15.10
二 月	1.690.90	19.7962	79.0	0.448	5.000	74.84	14.97
三 月	1.691.81	19.6635	79.6	0.448	4.971	74.93	15.07
四 月	1.689.67	20.2446	77.2	0.449	4.944	75.05	15.17
五 月	1.681.04	20.2476	76.8	0.449	4.970	75.48	15.18
六 月	1.664.32	19.7700	77.9	0.448	5.020	76.17	15.17
七 月	1.666.52	19.5903	78.7	0.448	5.020	75.83	15.10
八 月	1.660.24	19.4900	78.8	0.448	5.030	76.32	15.18
九 月	1.655.90	19.5793	78.2	0.448	5.050	76.78	15.19
十 月	1.703.02	19.9768	78.9	0.448	4.900	105.15	21.47
十一月	1.704.20	21.0500	75.0	0.454	4.880	105.17	21.52
十二月	1.700.28	21.2375	74.1	0.454	4.910	105.15	21.42
一九三七年							
一 月	1.700.35	20.7344	75.9	0.449	4.910	105.15	21.42
二 月	1.705.27	20.0833	78.5	0.447	4.890	105.11	21.48
三 月	1.708.31	20.6771	76.4	0.451	4.880	106.20	21.73
四 月	1.695.60	20.7404	75.6	0.454	4.910	109.39	22.25
五 月	1.687.29	20.3464	76.7	0.450	4.940	110.39	22.35

第七表 主要各國鈔票發行額及現金儲存額統計表*

國別	英國(中央銀行)	美國(全國)	法國(中央銀行)	德國(中央銀行)	日本(中央銀行)					
	鈔票流通額 (百萬英鎊)	現金儲存額 (百萬英鎊)	鈔票流通額 (百萬美元)	現金儲存額 (百萬美元)	鈔票流通額 (百萬法郎)	現金儲存額 (百萬法郎)	鈔票流通額 (百萬馬克)	現金儲存額 (百萬馬克)	鈔票流通額 (百萬日元)	現金儲存額 (百萬日元)
一九三九年年底	369.8	146.1	4,578	3,900	68,571	41,698	5,044	2,283	1,642	1,072
一九三〇年底	368.8	148.3	4,603	4,251	76,436	53,578	4,778	2,216	1,436	876
一九二一年底	364.2	121.6	5,360	4,521	85,725	68,863	4,776	2,064	1,331	470
一九一三年底	371.2	120.6	5,388	4,015	85,028	85,017	3,560	806	1,426	425
一九一四年年底	392.0	191.7	5,519	4,012	82,613	77,098	3,645	386	1,545	425
一九一五年年底	405.2	192.8	5,536	8,238	85,412	82,124	3,901	79	1,627	466
一九一六年年底	424.5	200.7	5,882	10,125(1)	81,150	66,296	4,285	83	1,767	504
一九一七年底	467.4	314.2	6,543	11,258	89,342	60,359(2)	4,980	66	1,866	548
一九一八年底	397.1	201.1	5,737	10,182	81,503	65,223	4,098	77	1,484	506
一九一九年底	399.9	201.4	5,816	10,167	81,239	65,789	4,177	72	1,657	511
一九二〇年底	406.5	201.4	5,877	10,184	83,197	65,587	4,267	72	1,428	513
一九二一年底	416.9	203.5	5,886	10,225	82,557	61,937	4,348	70	1,438	515
一九二二年底	426.1	207.3	5,952	10,401	84,705	57,022	4,430	72	1,471	520
一九二三年底	434.8	217.3	6,241	10,608	85,006	53,999	4,489	72	1,491	524
一九二四年底	448.6	240.9	6,162	10,648	85,892	34,942	4,471	72	1,401	528
一九二五年底	443.4	245.8	6,227	10,716	84,324	54,511	4,540	72	1,475	533
一九二六年底	449.4	249.8	6,267	10,845	83,750	50,111	4,657	63	1,423	536
一九二七年底	442.7	249.7	6,351	11,045	82,198	64,359(2)	4,713	65	1,423	540
一九二八年底	445.6	249.4	6,466	11,184	86,651	64,359	4,674	66	1,504	544
一九二九年底	467.4	314.2	6,543	11,258	89,342	60,359	4,980	66	1,866	548
一九三〇年底	452.3	314.1	6,349	11,358	87,688	57,359	4,799	67	1,586	553
一九三一年底	455.1	314.3	6,399	11,436	87,062	57,359	4,816	67	1,586	556
一九三二年底	473.8	314.6	6,377	11,574	85,746	57,359	4,938	68	1,586	540
一九三三年底	468.8	314.7	6,426	11,799	87,063	57,359	4,979	69	1,586	543
一九三四年底	475.2	322.1	6,462	11,989	85,345	57,359	4,902	69	1,586	543

* 根據國際聯盟會統計月刊

- (1) 一九三五年一月以前1美元 = 1.50463公分純金；一九三五年二月以後...1...美元 = 0.88867公分純金
 (2) 一九三五年...九月二十五日以前1法郎... = 0.05865公分純金；一九三五年九月廿六日以後1法郎 = 0.0441公分純金

第八表 主要各國利率比較表

國別	英	國	美	國	法	國	德	國	日	本
一九三〇年平均	中央銀行貼現率	市場貼現率 (90日銀行票據)	紐約聯邦儲備銀行貼現率	市場貼現率 (90日銀行票據)	中央銀行貼現率	市場貼現率 (45-90日商業票據)	中央銀行貼現率	市場貼現率 (56-90日商業票據)	中央銀行貼現率	市場貼現率 (60日商業票據)
一九三一年平均	5.5	5.26	5.16	5.03	3.5	3.46	7.1	6.87	5.48	4.85
一九三二年平均	3.42	2.57	3.04	2.46	2.71	2.32	4.93	4.43	5.39	4.85
一九三三年平均	3.93	3.61	2.12	1.58	2.11	1.57	6.86	6.14	5.4	4.85
一九三四年平均	3.01	1.87	2.81	1.26	2.5	1.28	5.21	4.95	5.3	5.24
一九三五年平均		0.69	2.56	0.61	2.5	1.83	4	3.88	4.02	4.49
一九三六年平均		0.82	1.54	0.24	2.66	2.12	4	3.77	3.65	4.38
一九三六年		0.58	1.5	0.13	3.48	3.30	4	3.15	3.65	4.38
一九三六年		0.60	1.5	0.06	3.67	3.73	4	2.96	3.88	4.19
一九三七年一月	2	0.56	1.5	0.13	4	4.24	4	3	3.65	4.38
一九三七年二月	2	0.56	1.5	0.13	3.5	3.73	4	3	3.65	4.38
一九三七年三月	2	0.56	1.5	0.13	5	3.61	4	3	3.65	4.38
一九三七年四月	2	0.56	1.5	0.13	5	5.01	4	3	3.29	4.02
一九三七年五月	2	0.56	1.5	0.13	6	5.86	4	2.92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六月	2	0.56	1.5	0.13	4	5.63	4	2.88	3.29	4.02
一九三七年七月	2	0.59	1.5	0.16	3	3.40	4	2.89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八月	2	0.56	1.5	0.19	5	3.13	4	2.96	3.29	4.02
一九三七年九月	2	0.56	1.5	0.19	2	3.48	4	3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十月	2	0.56	1.5	0.19	2	2.45	4	3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2	0.56	1.5	0.19	2	2.11	4	3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2	0.84	1.5	0.19	2	2.13	4	3	3.29	4.02
一九三七年一月	2	0.56	1.5	0.23	4	2.19	4	3	3.29	4.02
一九三七年二月	2	0.56	1.5	0.31	4	4.12	4	3	3.29	4.02
一九三七年三月	2	0.55	1.5	0.44	4	4.13	4	3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四月	2	0.55	1.5	0.56	4	4.13	4	—	3.29	4.02
一九三七年五月	2	0.55	1.5	0.56	4	4.13	4	—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六月	2	0.55	1.5	0.56	4	4.13	4	—	3.29	4.02
一九三七年七月	2	0.55	1.5	0.56	4	4.13	4	—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八月	2	0.55	1.5	0.56	4	4.13	4	—	3.29	4.02
一九三七年九月	2	0.55	1.5	0.56	4	4.13	4	—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十月	2	0.55	1.5	0.56	4	4.13	4	—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十一月	2	0.55	1.5	0.56	4	4.13	4	—	3.29	4.02
一九三七年十二月	2	0.55	1.5	0.56	4	4.13	4	—	3.29	4.02

書評

明日之城市

The City of To-morrow

Le Corbusier

戈必意著

盧毓駿譯

商務印書館二十五年出版

定價壹元六角

各時代的城市有各時代之環境，亦有各時代之需要，自應依各時代環境與需要之不同，而有適宜之城市的建設。明日之城市固與今日者不可同日而語，正如今日之城市已與昔日之城市大異。惟明日之城市究竟應當如何建設？現在殊難預定；但觀今日城市發展之趨勢，亦可預測明日城市需要之大概也。法國當代建築工程戈必意氏著「明日之城市」一書，Le Corbusier: The City of To-morrow 詳述今日城市之缺限；其序文之首二節云：「城市為一種工具，但至今日，此種工具鮮能盡其功用，且已成爲無用之

物，適足以毀吾人之身體，耗吾人之精神。蓋其所缺乏者，爲秩序二字；而其足陷吾人於罪惡者，則瀾漫皆是；吾人居於其間，實足以墜落吾人之人格，貶抑吾人之意向，故此種城市誠爲時代之落伍者，殊無一顧之價值。」所謂「無用之物」，所謂「時代之落伍者」云云，是說今日之城市已不能應付今日之需要，更與今日之環境，相離太遠。故應加以改造，使與今後之需要，今後之環境可以相合。該書原爲法文，由英國額抽氏 Frederick Etchells 譯成英文，現復經余友盧先生毓駿自英譯漢，託由商務印書館出

版。盧先生爲我國土木工程專家，留歐多年，回國後，經辦首都中山路，中山橋工程及考試院考場，公園等一切建築；學識經驗均極豐富。盧先生國文素有基礎，故本書文字明白暢達，閱讀甚易。

本書內容共分三編：第一編爲概論，分爲九章。第二編爲新時代城市的理論之檢討，共分三章。第三編論巴黎市中心，亦分三章。本書作者之見解，與歐美任何時代都市計劃專家之見解不同，所提出關於明日之都市的計劃要點，與現代世界各專家的主張頗多出入，故在說明其設計之要點前，先有不厭求詳之概論。本書共十五章，而第一編則占九章之多；以頁數言，全書共二百頁，但第一編則占百頁。關於第一編所論，共分八點，其一二兩章所論爲人行之道，馳行之道及秩序。作者指現在世界各都市之灣曲式的道路制度，爲十九世紀所遺留之制度，祇適用於馳之行走；主張二十世紀的都市應採用直角的棋格式道路制度，與秩序井然的建築物，以利交通。作者生長歐陸之德國，鑒於歐陸各城市，在汽車採用後，交通日趨迅速而擁擠，行路極端危險，故力主直角的棋格式街道制度，與秩

序井然的建築，以改善今後城市之交通問題，所見實有獨到之處，自可欽佩。惟都市地形有平坦者，亦有高低不平者，如一概採用棋格式街道制度，亦不相宜。譬如美國之舊金山爲山多之市，其街道之建築，爲節省開山費用起見，則有時不能不繞山而築路，豈可完全採用棋格式道路乎？余以爲今後各國城市之道路制度應以棋格式制度爲原則，建築物應爲有秩序的，但因地勢關係，酌採灣曲道路，亦無不可。第三第四兩章，作者論創作力之使用，與永久性問題，是說都市計劃家，應使用其創造能力，以建設可以持之久遠之城市，不可隨波逐流，毫無特出之貢獻。此點實應爲城市建設家之責任。近見我國主持市政建設者，往往抄襲外國已經腐舊之制度，并自鳴得意，實可羞也。第五第六兩章，作者論分類與選擇問題，主張都市計畫家對於都市之計畫，應選擇與人類有利者及有和諧性之制度，并主張對於計畫之大體，應能注意偉大氣魄，對於詳細內容，則應注意整齊劃一之象。關於與人類有利之制度，及計劃大體與細目之關係，請摘錄作者之原文如下，則更可瞭然其意義：「明日之大城市之巍峨氣象，須有青翠之

樹木以爲快意，各部細目須力求整齊劃一，於莊嚴宏大之全體中，又須求其變化紛錯之妙。在人與自然間，須設調劑之中介，凡此種種，皆吾人建築上所認爲必要者也。」

第七章論大城市之弊害。關於大城市中最大之弊害共有二點：（一）爲關於市中心區問題，（二）爲關於市郊發展問題。關於第一個問題之解決，作者主張「將大城市之中心地帶，一律拆毀，實行改造。」關於第二個問題之解決，作者則主張將近郊陳舊之市村地帶，盡行廢除，移之於較遠地方。在其地址逐漸建立保護或空隙地帶，使將來城市發展，得以自由。查現在各國城市中心區，實在擁擠不堪，對於衛生交通秩序等問題，均多妨害，亟應改善。卽市郊之發展，亦應予以適當之注意。如能採用「衛星都市」制度，則上述兩方面問題均可解決矣。惟作者對於「衛星式都市」制度，則未之計及。（見本書六八—七〇頁）第八章論統計之功用，是說城市建设計劃，應借統計數字以明瞭已往及現在之實況與趨勢，並以計劃將來之改造。換言之，作者的城市改造計劃之主張，就作者本人之意思，是完全根據已往的統計數字而來，故所推測的改造辦法概無

差誤。第九章論技術之工具，是說技術工具爲前人知識之總和，有此技術之工具，則偉大的城市改造計劃，可以實現。關於技術工具之進步，因科學日趨改進，盡人皆知，故作者以技術工具已具，偉大城市的改造可以實現之見解，可以信也。

以上九章，爲作者對於明日城市設計的大概原則之說明；是說明日之城市應採有秩序的街道制度，與建築，並應運用吾人之創作能力，謀永久的城市建设。同時因現在的大城市根據統計數字的表示，實在弊害太多，應予根本改造，而改造明日之大城市，因技術工具已具，實較容易也。

在第一編概論原則之後，作者更進而討論新時代之城市。新時代之城市爲第二編最重要之一章，實亦全書最重要之一章。所謂新時代之城市者，指平地上建設三百萬人口之新城市也。全市分市中區，工業區，花園市及預備區。市中區爲商業與住宅之中心。工業區與花園市之交通應相銜接。關於街道制度，卽主張採用棋格式制度，但街道則分層建築。交通分重載，輕載，快車道等。其地平層，

專供重載車輛之用；第一層則為市房屋，其交通無論何方，均可行駛，與平常街道相同。第二層為東西向，南北向兩大幹路，專供快車單向行駛。此外則設火車總站於城市之中心并設於地道下，為一市最重要之建築物。其出地二層樓高之屋面上，則設飛機站。市中心區建二十四座摩天大廈，每宅可容一萬人至五萬人，為商業及旅館等區域。公事房之摩天大廈，為六十層高樓房，占地百分之五，餘為植樹地面。住宅採公寓房屋制度，分階級式與蜂巢式，計可容量六十萬人。階級式的公寓住宅，為雙六層樓大廈，占地百分之四十八，餘為植樹地面。兩種住宅均不用內天井，每層之兩邊，均面向大公園。花園市可容二百萬人。預備區則禁止一切建築，以備將來市府計劃擴充市區之用；此區內設飛機場，與樹木草地，及運動場。

以上為作者之新時代的城市計劃；其主要之點，簡言之如左：

1. 地盤為平地。
2. 街道採棋格式。
3. 商業與住宅集中市中心區。

4. 房屋為摩天大廈，最高為六十層，最低為雙五層。

5. 交通利器分層建設。

6. 房屋佔地最少為百分之五，最多為百分之八十五

7. 樹木佔地最少為百分之十五，最多為百分之九十五

依右述七點言之，地盤既為平地，自可採用棋格式街道；但對於高低不等之地盤，不能採用此種棋格式街道制度，作者未加討論，殊為可惜。商業與住宅區，集中於市中心區，則住民購物便利，極為妥善。房屋主張建築摩天大廈，雖屬美麗可愛，但數十萬工作人員早中晚上工，必定擁擠不堪，不敢贊同。交通利器分層建設，在地面與地下層，均甚妥善，但架空的交通利器，易受空襲之危險不可採用。房屋佔地最少為百分之五，花木佔地最多為百分之九十五，均屬妥善，可以採用也。

第十一章論工作時間，第十二章論休息時間。關於工作時間，因商業均集於摩天大廈，彼此交涉甚易；加之有線與無線電話等之進步，則更覺方便，故工作時間可以

縮短甚多。因工作時間既可縮短，故休息時間可以延長，又因公寓住宅之兩面，均有花園與運動場等，故在休息時間可以延長，又因公寓住宅之兩面，均有花園與運動場等，故在休息時間內，可以隨意運動，并可自由遊戲。查工作時間縮短，與休息時間延長，均於吾人身體有益；尤以休憩場與運動場均設在各家附近，與花園城市制度相同，能使市民增多運動的機會，對於吾人身體，實有裨益，較之現在各城市中各僅設一二處運動場之制度，高尚多多。今後各城市計劃公園，與運動場時，應做之。

在第二編討論新時代之城市後，作者更於第三編討論巴黎市之中心區改造問題。本編除十五章概論資源與計劃之實現問題，關係甚少外，其第十三章則論城市之內外科的醫治方法。關於城市中心區的徹底改造，作者名之曰外科的醫治；其市外的改善與發展，作者則認為內科的醫治。關於兩種醫治方法，作者則注重外科的醫治，故在第十四章論巴黎市中心時，即主張根本改造巴黎市之中心區

，施行外科醫治的手續。作者對於巴黎市中心區改造時之并無不方便處，及改造後之利益，詳述無餘。巴黎市建築為十九世紀所遺留之產物，尤以其中心區最不適合今日之環境，自不待言；如能根本改造，固屬甚善；但改造計劃之實行，所費必然甚大，雖改造後利益宏偉，但在改造時，人民雖免不感種種之痛苦，恐不易為市民所贊同。如能於市外農田土地上，分別建設「衛星市」若干，俟「衛星市」造成後，再對巴黎市中心區，施行根本改造計劃，則市民當可少受許多痛苦也。

總之，今後各國之城市，均應徹底改造，以應今日汽車機器時代之需求。戈氏明日之城市的計劃，固頗多可採之處，但其中亦有不可不加修正者。關於可以採用及應加修正各點，均已分別說明於前，幸希注意。再者戈氏富於創作能力，並為有胆量之工程師，所有議論，均甚新穎，至可欽佩也。

董修甲

統計月報第三十二號要目

▲統計論著
行政院直屬十機關公務人員分析統計
英國戶口普查方法
中國二十五年中國勞資爭議分析
中國人口之健康
一九三六年華茶之國外市場與本年浙茶之前途
民國二十五年天津棉市之回顧
全國煤鐵鑛之儲量及其產銷概況
二十年來之中國經濟
十年來之交通事業
東北四省之電氣事業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組織概況
國立中央研究院社會科學研究所統計事業概況
金陵大學農學院農業經濟系調查統計事業概況
貿易財政交通外國統計摘要

▲統計通訊
編輯及發行者 國民政府主計處統計局
定價 每期三角全年三元六角
代訂處 南京及上海正中書局

▲統計資料
孔子一貫新釋
關於童養媳與社會的靈聯
走入生產與社會的靈聯
婦女之問題之檢討
中國論自由法之比較
各國選舉法的比較
造紙問題之比較
美國通記
太平通記
編餘國兵冊(一續)

曹立瀛 趙章勳

溫文海 汪惠波合摘 潘應昌

趙章勳 胡純仁合編 汪桂馨 文永詢等合編

世 經

刊月半 號大特 期一第 卷二第

短評一如何應付蘆溝橋事件 (文山)
 今後建國大計之商榷 (捷三)
 一個嚴重的教育與文化問題 楊幼炯
 司法改革聲中應注意之基本問題 王捷三
 近問題我國財政設施的一瞥 蕭世康
 石達開與東書考 蕭世康
 現美重大關係之遠東問題 蕭世康
 忠的遺教與國民道德之改造 傅佩青

編太西北美造各國言中走孔子
 輯平西紙國論論國於入子
 餘天通紙選論國生童一貫
 話國訊記答自災女養養新
 兵冊(一續) 魏兆洪 李孟達 董汝達 李汝達 張弘遠 陳願遠
 編非王張谷李董李 張
 者字崇華永宗馮馬孟汝 弘
 遠 願 遠

總發行所 南京漢口路七十五號
 經世半月刊社
 北平分社 中海懷仁堂四所
 全年四十二冊 每冊二元
 半年二十冊 每冊一元
 郵費在內 各省各大書局

第一卷合本 每冊一元 每本一元四角

時代叢書

掀天動地的蘇俄革命

亨社斯著 陳樂榜譯 五角

德國國社黨黨綱

非德魯著 黃公安譯 四角

阿比西尼亞國

吳道存 謝德風編 三角

國社黨的法律

我妻榮等著 葉翔之譯 九角五分

弱小民族與國際

張肇融編 一元

世界集團經濟論

沈鍾靈編 四角

倫敦海軍會議

鄭兆琦著 一角五分

中國鹽政問題

蔣群一著 四角五分

莫索里尼言論集

蔣達白 黃應榮譯 二角五分

日本政治機構

未程 檢與邦編 三角

非常時日本之國防經濟

森武夫著 張白衣譯 六角

日本現代政治制度

鍾榮著編 六角

日本政局之矛盾

樓與邦編 三角

日本產業概論

陳湜編譯 三角五分

列強外交政策

拉狄克等著 宋桂煌譯 三角五分

西班牙動亂與國際

姚千里著 三角五分

蘇俄國民經濟

建設 祝平著 八角

英國戰時經濟

統制 孟廣厚譯 四角五分

土耳其最近之

外交政策 林萬燕編 三角

德奧合併問題

蔣恭履編 三角

美國經濟復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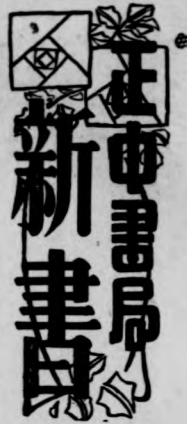
政策 孫基述編 三角

通貨膨脹之理

論與實際 溫之英著 二角五分

正中書局

上海四馬路 南京太平路



中俄邦交之研究

田 鵬著 一冊 二元二角

（史地叢刊）本書在客觀之立場，以遠東問題為中心，外交史實為根據，說明中俄過去的現存的種種史蹟，並研究中國對俄應取之外交方針。全書除緒論與附錄外，共分五章：第一至第三章，分別敘述中俄自接觸以來，至一九三五年六月間之兩國外交經過情形；第四章，從經濟與政治方面說明兩國應向合作途上邁進，並認為有急迫溝通兩國之通商之必要；而在第五章，則更就有關中俄邦交之美俄復交與日俄衝突兩大國際關係，加以檢討。著者編著本書，經三年之編寫整理始告完成。

時事評論作法

郭步陶著 四角五分

著者任職新聞報，為報界先進，所作評論，無不言之有物，且詳實，每章後附列各種問題，俾學不致空，其評論之木質，評論之種類，評論之作法，批評者的修養，結論。

代表的科學家像

薛德精 王保蘇繪 二元五角

每一科學家像印成一大幅（長十五市寸中，寬十一市寸半），備下加說明，共二十四幅，裝成一盒：哥白尼、開普勒、伽利略、雷文胡克、牛頓、霍夫斯、瓦特、拉登、達爾文、門德雷、黑爾姆、赫茲、巴斯德、愛因斯坦、羅爾、居里、居禮、倫琴、愛因斯坦、羅爾。

體溫生理學

胡步繪編譯 一冊九角

（自然科學叢書）本書為體溫生理學樹立一標準的學問體系，將體溫生理學使科學化學統化而後按步敘述之，最詳完備與最整。全書分三編：第一編熱之生產與受，第二編溫血動物之體溫，第三編冷血動物之體溫。

我們的恥辱

熊佛西著 一冊五角

過渡及其演出

熊佛西著 一冊五角

（文藝叢書）「過渡」劇本，本為熊佛西氏在定能從事大衆戲劇運動實驗期間，所寫的一部「露天軍來劇」。以農民的憤怒，為情感，以農民的意義為意義，不誇飾，不粉飾，充滿了撲素而強大的熱力。中央宣傳部特予著者以表彰獎勵，認為「宣傳沉着愛國，提倡建設，暴露土豪罪惡，指示農民信任政府，其意義過時代之需要，可認作民族文藝之作品」。本書除劇本文全文外，並報告此劇演出方面的實際狀況，尤足珍貴。更附寫劇圖多幅。

社會教育之意義及其事業

陳禮江編 實價一角

（教育學月刊社叢書）本書用淺顯之文字，闡明之方法，研究社會教育所包寄之全盤意義，並論述社教上各項事業之辦法與其最近狀況。全書分四部份：一、社會教育的意義；二、社會教育的任務；三、社會教育的特質；四、社會教育的事業。各章復分段落，肥目清楚，閱讀便利。

明清散文選

劉廷綏編註 五角五分

先秦文學選

蔣伯潛編註 一冊五角

地理研究法

張印堂著 實價三角

（史地叢刊）本書文字淺顯，理論明確，如地理學上的各先決問題；什麼是地理學，何以要研究它，它的價值究竟在那裏，怎樣準備才能研究地理學，應用什麼方法來去研究，中國是否有研究地理學的需要，如無研究應注意那一方，均已分別予以切實之解答，全書共六章，最後一章為「習得大學中國地理實習題」九使於學校同教師之參考。



中等學生暑期自修用書

書 正中書局

社會

我的人生觀 羅素著 丘維理譯 一角五分
 我們的公民 羅素著 丘維理譯 一角五分
 我們的思想家 羅素著 丘維理譯 一角五分
 我們的理想家 羅素著 丘維理譯 一角五分

經濟

孫中山先生經濟學說 趙可任編 七角五分
 中外經濟關係 李維文著 四角五分
 世界經濟史 溫成厚著 四角五分
 中國經濟史 溫成厚著 四角五分
 世界經濟地理與實際 溫成厚著 四角五分
 中國經濟地理與實際 溫成厚著 四角五分

軍事

軍事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軍事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軍事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軍事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自然

自然科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自然科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自然科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自然科學 顧維鈞著 一元

國學·國文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英語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史地

史地 顧維鈞著 一元
 史地 顧維鈞著 一元
 史地 顧維鈞著 一元
 史地 顧維鈞著 一元

國學·國文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英語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自然

自然科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自然科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自然科學 顧維鈞著 一元
 自然科學 顧維鈞著 一元

國學·國文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國學入門 胡適著 四角五分

英語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英語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數學 顧維鈞著 一元

史地

史地 顧維鈞著 一元
 史地 顧維鈞著 一元
 史地 顧維鈞著 一元
 史地 顧維鈞著 一元

名人傳記

名人傳記 顧維鈞著 一元
 名人傳記 顧維鈞著 一元
 名人傳記 顧維鈞著 一元
 名人傳記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音樂

音樂 顧維鈞著 一元
 音樂 顧維鈞著 一元
 音樂 顧維鈞著 一元
 音樂 顧維鈞著 一元

國際現勢

國際現勢 顧維鈞著 一元
 國際現勢 顧維鈞著 一元
 國際現勢 顧維鈞著 一元
 國際現勢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音樂

音樂 顧維鈞著 一元
 音樂 顧維鈞著 一元
 音樂 顧維鈞著 一元
 音樂 顧維鈞著 一元

國際現勢

國際現勢 顧維鈞著 一元
 國際現勢 顧維鈞著 一元
 國際現勢 顧維鈞著 一元
 國際現勢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圖畫 顧維鈞著 一元

教育部通令全國各教育機關各大師範學校介紹

中小學教師及青年學生的最優良讀物



擴大版本 減低定價

自二十六年七月一日起至七月底止

舉行特價一個月

本刊全年十二冊原定價二元二角，自三卷一期起，將定價減低全年十二冊國內連郵費僅收一元五角半年六冊連郵費僅收八角零售每冊一角五分。(國外郵費照章另加)凡在特價期內直接向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定閱本刊全年一份者，照新定價九折計算，全年十二冊連郵費僅收一元三角五分。(每冊僅合一角有零)如此良機，切莫錯過

內容一覽：

- (一) 教育概論 用上等銅版紙精印，每期至少四面。
- (二) 歌曲 以發揚民族精神，鼓勵團結力行及開揚新生，運動意義為主旨。每期酌載一至兩篇。
- (三) 教育論 關於教育學術的理論方面；關於教育實際的設施方面；關於教育制度的革新方面。每期的載四篇左右。
- (四) 論著 介紹教育上的新學說新設施，討論教育實際問題等。
- (五) 教學法 關於中小學各科新教學法的討論介紹等。
- (六) 教材 關於中小學各級各科教材，整個教材之編製，單元之教材實錄等。
- (七) 新學參考 關於教學上種種參考材料。
- (八) 補充教材 國難時期應備之常識等等。
- (九) 名著選譯 本刊鑒於國外教育名著甚多，國人往往限於文字、經濟、時間的原因，不克悉讀；為彌補此種缺憾起見，特增闢此欄，選載各種譯著，俾讀者不閱原書亦可見其概。
- (十) 各國教育 各國教育概況。
- (十一) 教育問題 教育文選，「教育」與「生活」，及有關青年修養問題之文章。
- (十二) 教育文化消息 包括國內外教育之新動向，及教育統計與法令章則等。
- (十三) 作者與讀者 本刊物作者與讀者之介紹；後者將每期內容，作扼要的敘述，並包括本刊今後計劃之報告。

中正書局雜誌推廣所發行 北京路河北

正中書局

各級學校教科書

新穎！
精確！
完備！
便利！

照修 課程 標準	照修 課程 標準	照修 課程 標準	照修 課程 標準
教育部 審定	教育部 審定	教育部 審定	教育部 審定
簡師·簡鄉師教科書 計二十三種 共六十四冊	師範·鄉師教科書 計二十三種 共四十一冊	高級中學教科書 計二十三種 共四十九冊	初級中學教科書 計三十四種 共九十六冊

「國民經濟」月刊

第一卷 第四期

民國二十六年八月十五日出版

編輯兼出版者 國民經濟研究所

(南京白下路廣藝街

華邨七號)

南京太平路·上海四馬路

總經理 正中書局

南京 河北路

批發定閱處 正中書局雜誌推廣所

電話二一五五七號

印刷者 三有印書館

(南京珠江路二八四號)

代售處 各埠各大書坊

本刊價目

外埠函購，郵票十足通用	訂閱辦法冊數	價目	郵費
	零售	國內及香港澳門 其他各國	
	預定半年	六角二分半	
	預定全年	一元六角	
	十二	三元	
		無	
		一元二角	
		三元	

廣告價目

等級	地位	全	半	四分之一
特等	底封面	六十元	四十元	
優等	前封面 之內面	四十元	三十元	
普通	前後文	二十元	十五元	十元

- (一) 廣告價目均以每期計算，連登三期以上者八折，半年以上者七折，全年者六折。
- (二) 廣告為白底黑字，用與正文同樣之紙排印。
- (三) 銅鋅木版自製，如委由本刊代製者須繪就圖樣，其製版費由廣告人担負。

